

14-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交通部單位預算



交通部編

交通部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7～4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1～4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6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65～66
2. 一般行政·····	67～71
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72～74
4.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路政管理·····	75～77
5.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78
6. 道路交通安全·····	79～81
7.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82～85
8. 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	86～89
9. 營業基金—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90
10. 非營業特種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91
11.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2～95
12.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96～99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
14. 第一預備金·····	10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02～107

交 通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8~10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10~111
六、人事費彙計表·····	11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114~11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116~11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123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124~131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132~13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7~147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48~15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2~157
十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58
十七、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59~161
十八、委辦經費分析表·····	162~169
十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0
二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1~243

肆、附錄

附錄一、交通部(本機關)·····	247~284
附錄二、交通部航港局·····	287~304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關於鐵路、公路建設業務之籌劃、公路監理業務、觀光事業及觀光資源開發之策進及監督。
2. 關於郵政政策規劃、郵政監理業務及相關業務策進與督導。
3. 關於航業、民用航空、港務、氣象發展等計畫之核議及相關業務之監督。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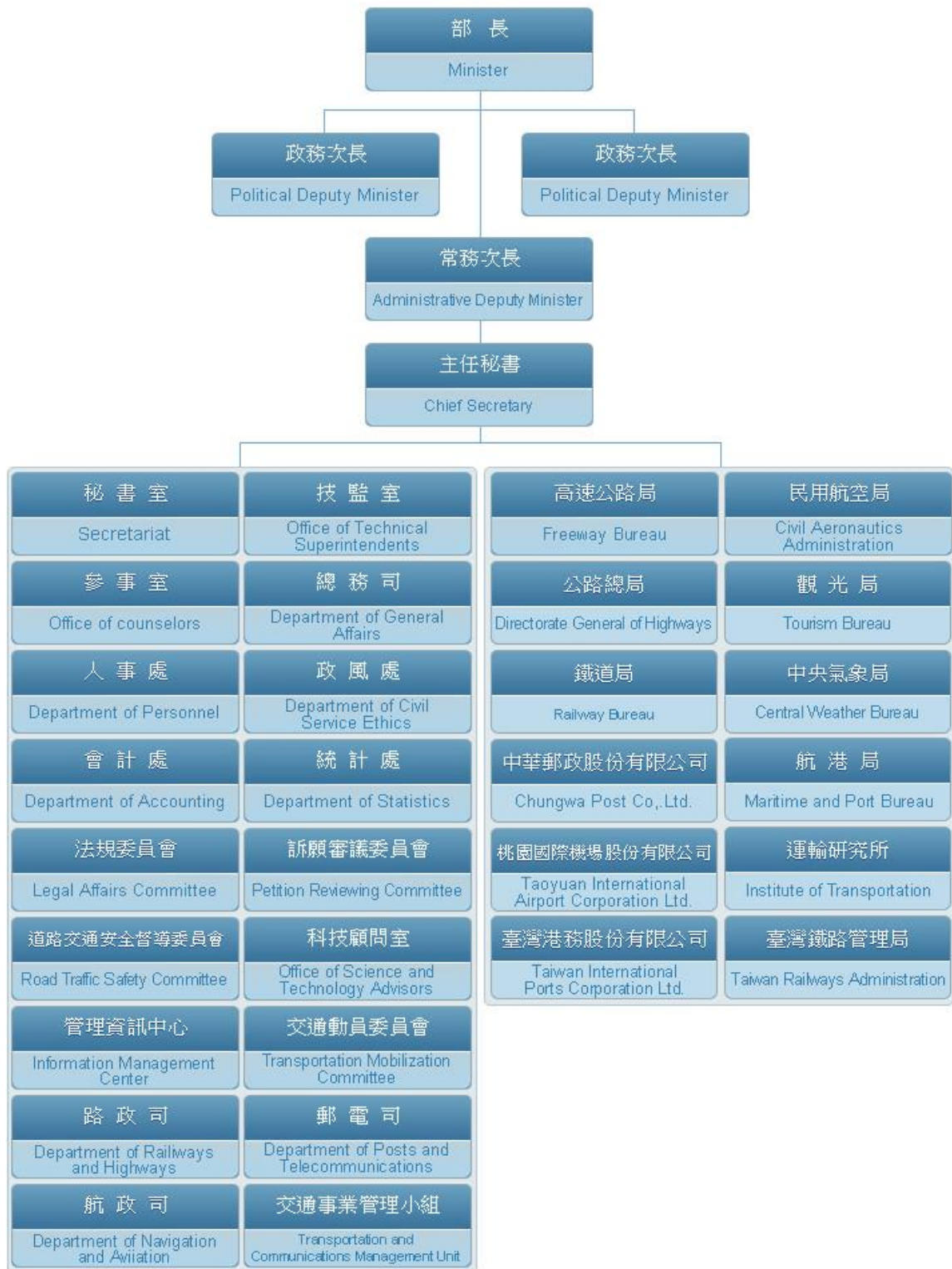
1. 本部置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 本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1) 路政司：鐵路、公路、觀光業務。
 - (2) 郵電司：郵政業務。
 - (3) 航政司：航務、船舶、空運、港務、氣象、海事、船員業務。
 - (4) 總務司：文書、出納、庶務業務。
 - (5) 秘書室：秘書、機要文件、研究發展考核、公共關係及新聞聯繫業務。
 - (6) 技監室：交通各業技術標準規範業務。
 - (7) 參事室：促參、投審及大陸事務相關業務。
 - (8) 政風處：政風業務、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設施安全維護業務。
 - (9) 會計處：歲計、會計業務。
 - (10) 統計處：統計業務。
 - (11) 人事處：人事管理業務。
 - (12) 科技顧問室：擔任部長之科技顧問，推行交通科學技術發展及諮詢制度。
 - (13) 管理資訊中心：業務電腦化之推展及相關資料之處理、管制與電腦設備之管理、操作、維護業務。
 - (14) 法規委員會：相關法規之修訂、編撰及解釋與有關法律案件之審議業務。
 -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案件之調查、審議及處理業務。
 - (16)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商、監督與推動及查核業務。
 - (17) 交通動員委員會：辦理交通動員業務。
 - (18)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辦理交通事業管理相關業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	員 額 數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駐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交通部合計	112	985	3	137	12	6	33	18	1,194	
	111	985	3	137	13	7	32	20	1,197	
一般行政	112	367	3	7	10	6	32	16	441	本部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減少 3 人，係駕駛 1 人、聘用 5 人、約僱 2 人，經行政院列管為超額出缺應減列員額，以及工友 1 人，經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減列。另為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協調機關」資安業務，行政院前於 110 年 9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9066 號函核增本部聘用 6 人。
	111	367	3	7	11	7	31	18	444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12	618	-	130	2	-	1	2	753	
	111	618	-	130	2	-	1	2	753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主管鐵公路、海空運、郵政、觀光及氣象等業務，積極強化交通安全管理、提升交通運輸效率、精進交通服務品質，打造全方位幸福交通生活環境。重點工作如下：

- (一) 落實臺鐵改革，確保行車安全：以「安全」為本，「乘客、臺鐵及員工三贏」為指引。確保行車安全，健全財務結構，走向國營公司化，落實改革。
- (二) 多元鋪建，完善便捷交通網絡：串聯高快速公路網，積極推動西部高鐵及東部快鐵，協助地方捷運發展。
- (三) 穩健民航服務，創造國門榮耀：健全服務提供、優化旅客體驗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廈與第三跑道等建設。
- (四) 推動港埠建設，提升國際競爭力：持續開展國際商港建設及營運，擴展多元營運，鞏固臺灣國際海運地位。
- (五) 加強偏鄉建設，實現交通平權：積極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噗噗共乘等，完善偏鄉公共運輸；並加速推動花東、離島重大交通建設。
- (六) 優化觀光體質，迎接後疫情時代挑戰：完善服務品質量能，為國境開放後國際旅遊奠定厚實基礎。
- (七) 強化智慧應用，提升運輸效率：依據行政院臺灣 5G 行動計畫願景，加強結合 5G、AI 等新興科技及氣象監測資訊應用，實現智慧交通數位轉型。
- (八)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採行「科技執法」、「高齡社會安全通用道路」、「宣導防制疲勞駕駛與酒後駕車」等策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執行臺鐵改革

- (1) 提升臺鐵安全意識，引進專業團隊輔導，持續深化及精進臺鐵安全管理系統，並透過第三方安全評鑑對系統完備性及有效性評核，進而重塑臺鐵安全組織文化，重建臺鐵健康體質，具體落實安全改革。
- (2) 協助臺鐵充裕各項營運所需基礎設施，包括小彎道曲線路線改善、平交道自動防護提升、智慧邊坡監測、科技診斷軌道結構安全及道岔抽換、電力設施全面更新等，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3) 加強鐵路整體結構強度，推動臺鐵全面汰換木枕型道岔並實施機械化軌道養護作業，檢討重型養路機械之需求，採購相關設備，並強化軌道結構，降低維修頻率及成本，提升維修效率與臺鐵整體服務品質。
- (4) 確保營運安全、員工權益保障及財務永續前提下，透過臺鐵組織改革，賦予臺鐵自主及經營彈性，重新定位組織體制及架構，加入安全意識元素，亦為長期所背負龐大債務找尋合理解決方案，並鬆綁法規、活化資產提升收益挹注財務，創造臺鐵永續經營基礎。
- (5) 落實鐵路法及相關子法執行，強化鐵路監理作為，並引進鐵路監理檢查員辦理臺鐵現場檢查，要求臺鐵落實規章程序、車輛檢修以及設備養護等作業。

2. 便捷鐵公路網

- (1) 建構環島鐵道網，加強軌道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及立體化，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持續完善環島公路網，辦理公路瓶頸路段改善；持續串連現有高快速公路系統，打造完整環島快速公路骨幹；健全生活圈交通建設，營造智慧城市環境。
- (2) 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公路建設，包括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省道改善等，提供便捷公路交通。
- (3) 推動國際機場與國際商港聯外道路建設，如國道 7 號高雄段、國道 1 號甲線、國 2 甲線（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台 15 線延伸銜接台 61 線）等計畫，提供便捷聯外交通運輸環境。

3. 完善民航服務

- (1) 為健全發展桃園機場，持續建設第三航廈及辦理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機場園區新增用地取得，以利未來興建第三跑道、衛星廊廳、新貨運站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建設；另加速遠雄自由貿易港區第三期工程建設計畫，帶動業者投資商機。
- (2) 以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為目標，打造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持續強化機場軟硬體設施，松山、臺東與花蓮機場推動跑道及航廈改善工程，以及臺中與高雄機場推動跑道整建及新航廈建設規劃等，據以擴增機場服務量能。
- (3) 為確保飛航安全韌性與營運創新，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措施、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施、落實執行各項防檢疫政策，各主要機場並積極推動作業車輛電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動化、橋氣橋電、空調系統優化等減碳綠能措施，期以提升機場營運效率、飛航及邊境防疫安全。

- (4) 為拓展國際航網，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另為因應後疫情空運發展，輔導航空公司規劃最適客貨運機隊、加強航線經營與發展等，俾提升國籍航空公司競爭量能。

4. 強化港埠建設

- (1) 為健全發展國際商港營運，持續辦理高雄第七貨櫃中心、基隆軍港遷建、臺北港圍堤造地工程及臺中港外港區擴建工程等計畫，優化港埠客貨運相關設施，營造港口優質營運環境。
- (2) 為完善國內商港基礎建設，持續建置各碼頭區防波堤與營運設施改善、浮動碼頭新建、旅運中心及優化服務設施等，強化離島港埠基礎設施及海運運輸安全。
- (3) 配合發展綠色能源及風電產業政策，建構離岸風電相關港口基礎及營運設施，持續推動發展離岸風機預組裝基地、風電國產化基地、港勤運維及人才培訓等多元業務。
- (4) 開拓國內外事業營運版圖，探尋港埠相關延伸業務之可行性，並攜手我國航港及綠色產業業者擴大合作綜效，爭取聯盟航商航線靠泊，穩固國際商港櫃量，並檢討港口使用機能，推動港區資產活化與轉型，提升港口競爭力。

5. 實現交通平權

- (1) 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鄉公路系統道路之新闢拓寬、山地原民區易致災、危險瓶頸路段改善等事項，健全區域路網及提升服務品質，完善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保障用路人生命及財產安全。
- (2) 落實交通平權，滿足基本民行需求，推展偏鄉地區因地制宜公共運輸服務，建構當地居民所需移動力，提升偏鄉地區服務品質，落實偏鄉行的正義；普及推廣幸福巴士及協助地方政府幸福巴士升級，導入科技平臺並加強整合各部會及在地資源投入偏鄉地區，提升幸福巴士營運效能及精進服務。
- (3) 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以無縫、安全、永續及精緻等面向優化公共運輸服務，帶動服務品質與產業升級，並加速推動公車電動化及智慧化，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競爭力。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4) 臺鐵新增路線、雙軌化、電氣化，評估檢討鐵道運輸分流，滿足各地區旅運需求及提供多元化旅運服務；提升中部集集地區鐵路區域軌道運輸路網服務水準，增設交會站，提升路線容量，可串聯道路系統，發展沿線區域。
- (5) 持續推動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提升航廈服務品質，並積極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建設，強化離島及偏鄉聯外交通運輸機能。
- (6) 推動離島交通船汰舊換新，持續辦理新臺馬輪及新臺澎輪建造計畫，替換船齡老舊臺馬輪及臺華輪，確保船舶航行安全，提供離島居民便捷海運運輸，強化金門、馬祖及澎湖各碼頭區港埠基礎設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台東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及屏東鹽埔客貨運專區建設，完善海運港埠相關服務。
- (7) 辦理無障礙交通環境計畫，提供完善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打造機場及港口無障礙交通環境，落實交通平權。

6. 優化觀光體質

- (1) 優化重要魅力景區及廊帶旅遊環境，盤點整體觀光資源，訂定區域旅遊主軸，並強化區域旅遊品牌，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塑造永續、整合、優質之友善旅遊環境。
- (2) 整合觀光圈跨域資源，推廣生態（親山海、地質、賞花鳥蝶）、文化（民俗節慶、部落、客庄、博物館、小鎮）、美食（溫泉美食、米其林、美食展、夜市）、樂活（自行車、馬拉松、鐵道、綠古道、溫泉）等多元主題旅遊，加強跨域合作，發揮在地特色旅遊，均衡區域觀光發展，活絡國內旅遊市場。
- (3) 提升觀光產業創新服務與轉型，優化產業品牌化、數位化及國際化經營，並部署疫後觀光人力，以精進產業服務質量，落實防疫旅遊安全，開創防疫及旅遊兼顧之新模式。
- (4) 強化觀光資科匯流，運用大數據進行觀光景點之智慧管理，如數位訂票、人流與車輛管理及多元支付等，推動景區數位管理及旅遊數位體驗服務，建置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臺，提供旅客一站式交通及觀光服務。
- (5) 掌握國境開放時程規劃，鼓勵開發特色新遊程，持續透過網路聲量、創新多元行銷臺灣品牌，鎖定短程航線國家之東北亞、東南亞、陸港澳三大區域等重點入境市場，及穆斯林、獎勵旅遊及修學旅行等特定客群，爭取國際來臺市場復甦及成長機會。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6) 配合國際及國內商港遊憩開發計畫，活化港區土地及開發水域遊憩與觀光資源，持續推動旅運場站設施改善及招商行銷工作，推廣郵輪航線旅遊市場，帶動地方觀光及經濟發展。
- (7) 持續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暨修正計畫，從自行車路網構建及觀光行銷整合等面向切入，除主幹路網的安全與優化改善外，並規劃河濱線、山岳線、環山線等自行車道路網，及串聯地方秘境、連結斷鏈路線，打造更多元自行車路線及相關旅遊服務。
- (8) 持續輔導遊覽車產業，藉由階段性補助計畫，引導業者以科學化管理方式提升治理成效，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機制，提升遊覽車產業發展。

7. 精進智慧運輸

- (1) 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優化交通管理與控制策略、結合大數據分析及雲端技術創新應用以整合各級道路即時路況資訊、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擴展交通資訊匯流平臺、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等，提升車流運行效率與安全。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偏鄉運輸服務改善及自駕巴士道路測試等，以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安全。
- (2) 持續藉由中央電腦軟體雲端化，積極結合大數據分析、導入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技術及物聯網(IOT)等創新技術，期能藉由智慧運輸系統的發展與應用，提升運輸系統運作安全與效率。
- (3) 推動鐵道國車國造及機電系統國產化，帶動鐵道技術及關聯產業發展，包含選定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制定國家標準及協助學術機構培育鐵道人才、發展智慧鐵道及關聯產業；並提升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及維修市場機會與意願，包含研訂鐵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與國產化配套措施、及培養臺灣鐵道產業聯盟國家隊串聯產業供應鏈。
- (4) 持續推動臺灣港群智慧化發展，運用無線射頻率辨識(RFID)、人工智慧(AI)等科技、完善港區安全管制及佈建基礎設備、加值營運技術分析及擴大新興科技試驗場域等發展策略，持續優化各國際商港船舶交通服務(VTS)及陸運交通管理系統，加速驅動臺灣港口數位轉型。
- (5) 建構機場智慧化軟硬體基礎設施及營造優質發展環境，從機場客、貨服務面向，導入各項智慧科技應用，推動航廈間自駕車接駁、無接觸服務、發展概念性驗證計畫等，策進機場服務品質及營運管理效能。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8. 落實交通安全

- (1) 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提出跨部會精進作為，並從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酒駕零容忍、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等七大構面積極推動改善，包含：每月公布道安數據及每季公布道安民調滿意度、改善路口環境、重大違規加重車輛保費、強化外送員安全管理、大型車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電動自行車納管、推動四季交安專案、增設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並發展國小至高中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等措施。
- (2) 加重酒駕罰則，包括酒駕有罪判決從嚴認定易科罰金及假釋條件依法從嚴審核、經醫療評估合於緩起訴條件者將依法命戒癮治療、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沒入車輛、酒駕及拒絕酒測再犯累計期限延長為 10 年、提高同車乘客罰鍰、酒駕行政裁罰未繳納將優先強制執行、推動飲酒場所提供酒後代駕機制；針對曾因酒駕吊銷駕照重考者，規定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之汽車始發給駕駛執照等，以遏阻酒駕發生，維護用路人安全。
- (3) 強化國道行車安全教育宣導及協助執法，減少二次事故與危險駕駛所致事故，並落實繫安全帶之觀念；推動智慧化過磅管理、協助載重車執法並持續提高事故處理效率。
- (4) 持續透過辦理機車駕訓補助、強化駕訓班師資專業職能及高齡駕駛人換照制度等政策，強化相關交通安全觀念，建立駕駛人正確用路觀念，提升用路人安全。
- (5) 推動微型電動二輪車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以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管理，提升騎乘安全。
- (6) 持續精進國籍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建置船舶智慧檢查及管制系統，並推動國際海事組織自願稽核，借鏡國際經驗滾動強化我國海事管理制度；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之臺中及雲林雷達站，完備監控航道船舶航行安全，建置智慧航安船舶漂流預測功能，提升海事中心監控、預警效能。
- (7) 落實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督導航空業、地勤業、維修業以及航空站落實安全管理系統及航空保安管理系統，採取主動危害視別與風險管理；持續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以確保飛安及促進產業發展；持續推動汰換及更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機場助導航設施及滑行道燈光系統，以及建置新一代航空情報服務系統等，據以升級航空情報品質及增進飛航作業安全。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9. 提升郵政氣象服務

- (1) 積極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建置跨境電子商務物流園區）、發展智慧物流、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及創新金融服務、舉辦亞洲國際郵展，並持續拓展兩岸通郵、通匯業務，提供民眾便捷服務。
- (2) 持續推動郵局營業廳環境改善、加強各項便民措施（如提供線上取號及查詢功能、以郵政金融卡支付郵資）、增設銀髮友善服務區。
- (3) 善用新興科技工具與管理技術，精進天氣、氣候、地震、海嘯等災害之預警及防救效能；拓展防救災客製化氣象監測預（警）報；推廣氣候資訊跨域應用服務；開創多元化生活氣象資訊之傳播服務；深化推廣科普教育；擴大氣象資訊面向及效益；促進氣象產業發展。
- (4) 賡續整建各項觀測及高速運算電腦等基礎設施，強化氣候變遷監測及短期氣候預測能力；提升氣象、海象、地震及海嘯監測預警、定量降雨與即時預報作業能力，建立本土化災害性天氣量化指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辦理交通科技前瞻技術與課題之規劃研究、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舉辦交通技術論壇或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等。
	二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一、辦理稽核及攻防演練，督導本部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落實資安防護，提升其防護韌性。 二、針對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工業控制系統從業人員設計專業課程並進行推廣，提升資安意識。 三、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精進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機制（情資分享、通報應變、資安監控）。
	三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辦理大型車輛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性評估。
二、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一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賡續辦理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專案管理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路政管理	一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一、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二、透過智慧運輸場域創新應用，如進行 5G、高精地圖等創新相關技術應用於智慧交通場域之研發與示範性建置，發展適合我國的交通新科技服務。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一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參考國外新車安全評等制度(NCAP)，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所需檢測能量及評價結果分級揭露制度，提供消費者車輛安全資訊，進而提升車輛安全性及促進車輛技術發展。
五、道路交通安全	一	辦理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一、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考評及實地查察。 二、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提供健全的用路環境。 三、結合中央機關及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等不同領域公民機關團體，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道路路權與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意識。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 一、城際客車 600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二、區間客車 520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三、支線客車 60 輛：車輛設計。 四、機車 127 輛：車輛製造、檢測及交車。
	二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 一、平交道改善。 二、橋梁改建及補強工程。 三、軌道設施更新。 四、列車電機系統更新。 五、無障礙設施改善。 六、電務設備改善。
	三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辦理 PC 枕型道岔 788 套交貨及 478 套更新工程，軌道抽換工程計 102,420 公尺及各式維修車輛採購。
	四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與先期工程發包施作。
七、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站止，路線長度約 1.413 公里，共設置 1 座地下車站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第一階段長度約 9.5 公里，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止，共設置 9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施作。
	三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本計畫路線長度約 22.1 公里，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共設置 38 座車站及 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土建工程及機電系統工程施作。
	四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建設計畫	本計畫紅線由小港至南岡山，長度約 28.3 公里，設置 24 座車站、2 座機廠；橘線由西子灣至大寮機廠，長度約 14.4 公里，設置 14 座車站、1 座機廠。本年度預計辦理 R11 高雄車站之土建、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工程施作。
八、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及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及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等。
	三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本年度辦理船舶建造及交船作業。
	四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跳港遊憩轉運站、戶外停車場、海洋廣場及觀海平台工程等。
	五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本年度辦理船舶建造、交船及船舶營運作業。
	六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本年度持續辦理船舶建造作業。
	七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本年度辦理區域整體規劃、遊艇港及其他水域之個別可行性規劃及工程建設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管理與技術發展計畫 1.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 2.交通科技發展前瞻研究與產業推動計畫 (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1)輔導地方政府申請、執行智慧運輸計畫，將透過長期、滾動型之專案執行，推動本部科技管理發展、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計畫。 (2)舉辦「智慧交通科技研討會與技術人才培訓會」及「智慧交通科技發展研討會」。 (1)完成英國、德國及澳洲新南威爾斯交通科技發展現況、趨勢與交通領域創新營運模式案例之蒐集與研析。 (2)完成盤點國內近五年於陸運交通科技相關領域之計畫資源投入，彙整國家上位政策目標與交通部政策，並就國內交通部門目前遭遇之課題，研提未來交通科技應用服務環境發展之研究主題與方向建議。 (3)舉辦「交通科技前瞻方向與策略發展之勾勒」專家座談會。 (1)持續辦理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辦理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稽核。 (4)實施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 (5)規劃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地圖。
二、一般行政	(一)郵政發展及管理	(1)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規定，本部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監督管理辦法」。 (2)參酌保險法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第 107 條等規定，提出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蒐研主要國家推動交通跨域創新作法，尋找適合國內交通運輸與數位科技進行跨域合作整合之案例；持續盤點創新實驗場域，促進國內交通產業創新及發展。
三、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一) 建構全國機場多元門戶，打造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 (二) 啟動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展開國門重大建設 (三) 為持續拓展國際航權，與德國完成簽署「臺德航空服務協議」 (四) 因應遙控無人機實務應用，辦理「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法作業	為促進國土均衡發展，研訂「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報奉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將建構全國機場多元門戶，打造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並設定國際線旅客量 1.2 億人次、貨運量 420 萬噸之發展目標，俾利全國機場群永續發展。 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機電工程招標作業分別於 110 年 3 月、8 月完成，並如期於同年 6 月、10 月動工，展開國門重大建設；後續將分三階段完工啟用，提供設計服務容量為每年 4,500 萬人次之新航廈。 為拓展國際航權及促進臺德雙邊空運市場發展，本部及民航局透由外交管道與德方洽商修訂「臺德航空服務協議」，客運容量由每週 7 班增為 11 班，貨運容量由每週 3 班增為 5 班，並新增第五航權、締約主體提升為雙方代表處。110 年 7 月 15 日由駐德國臺北代表處及德國在台協會代表採異地簽署視訊方式完成簽署，將有利臺德雙邊經貿觀光發展，為後疫情時代臺德間航空產業及空運市場的復甦帶來動能。 完成「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法作業，其修法重點包含延長農噴無人機應用之申請期限、放寬應考條件、簡化飛航活動申請程序及因應疫情影響延展換發操作證等申請期限。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辦理「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為符合國際民航規範及與國際實務作法接軌，依限完成「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並配合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施行日期，自 110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以維我國飛航安全。
	(六)持續推動國際(內)商港重大建設，強化營運效能及提升港埠競爭力	為提供旅客舒適及多元化服務，基隆港東岸旅運設施工程已於 110 年 4 月啟用，馬祖港福澳旅客服務中心擴建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為打造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基地，臺北港 S09 重件碼頭及後線土地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另為增進貨櫃集散及運輸服務功能，安平港完成 8 號及 9 號貨櫃集散站碼頭，已於 110 年 8 月完成，並積極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工程、聯外交通改善、臺北港南碼頭區二期造地工程及金門港水頭客運中心等。
	(七)推動智慧航安服務，強化船舶航行安全	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整合相關部會航安監控資訊為智慧航安資訊平臺，並於 110 年 10 月上線作業，以建構更完整綿密之航安管理網路，提升海事案件減災、防災與應變之整體效能，強化我國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八)修訂遊艇管理規則，鼓勵民眾安全從事遊艇活動	110 年 12 月啟動修正「遊艇管理規則」，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發布施行，要求非自用遊艇乘員穿著救生衣及投保乘員保險，強化非自用遊艇公共安全。
	(九)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110 年 7 月 7 日核准臺北港物流倉儲區 26.3 公頃營運許可，規劃發展海空聯運及跨境電商產業；港務公司並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及 110 年 6 月 9 日完成臺北港南碼頭區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及物流倉儲區招商，規劃導入無人化、智慧化服務，提升自由港區經營效能；因應新冠疫情衝擊及國際供應鏈轉變所帶動發展商機，自由港區營運貿易值較 109 年同期大幅成長 42%(109 年 9,171 億元成長至 110 年 13,019 億元)。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 辦理離島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十一) 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海運票價補貼及船舶維修補貼 (十二) 辦理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十三)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已補貼高雄-馬公、臺南-澎湖東吉及東港-小琉球等3條航線4艘載客船舶。 依行政院核定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補助連江、澎湖及臺東等縣政府辦理海空運基本航次補貼；連江、澎湖、屏東及臺東等縣政府辦理離島居民海運票價補貼；連江、澎湖及屏東縣政府共 6 艘公有船舶辦理年度歲修補貼。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規定，已完成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完成屏東、臺東、澎湖及連江縣轄交通船碼頭旅運安全設施的改善，維護旅客安全，提昇服務品質。
四、路政管理	(一)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二) 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 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50 條(項)，並舉辦 7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 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 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 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已透過國內外駕駛訓練、駕照考驗與駕駛人管理制度及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比較分析，進行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蒐集與分析，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等，完成國內駕駛訓練、駕駛執照考驗及駕駛人管理制度之通盤檢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智慧運輸系統發展 建設計畫	(1)辦理「花東地區在地多元運輸共享服務經營輔導計畫」，續辦前期延平鄉、萬榮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場域共享運輸服務，導入在地多元車輛服務，以在地駕駛、在地車輛、服務在地民眾，建立在地連結的溫暖服務，服務總人次已達 9 萬人次。 (2)辦理「聯網智慧機車安全暨共享場域試驗研究計畫」，於佛光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場域，導入新型態智慧共享機車與資料蒐集機車共 700 輛，建立 19 萬輛次機車駕駛大數據資料，進行機車駕駛行為分析與行為評鑑。並於中山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各設置 10 處智慧路側設施，以訊息格式為主軸提出聯網智慧機車安全之車路雲系統標準。 (3)辦理「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計畫」，於場域建置 5G 網路及路側設備，同時落成「淡海 5G 智慧交通試驗場域專案辦公室」，攜手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成立「TCROS 工作小組組織」，打造我國首座「5G 智慧交通試驗場域」，提供台灣智慧運輸車聯網相關產業，得就其各類智慧運輸的先進功能及車聯網技術創新應用，進行場域實證作業，以實驗場域為樞紐，串連全球產業鏈。 (4)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I)」計畫，單一窗口的運輸資料服務已完成重新上線，透過實體及線上整合公共運輸、路況、圖資、歷史資料及路段編碼等資訊。 (5)補助地方政府部分： ①提升行車效率及整體路廊運作績效部分，補助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等縣市推動進行運輸走廊壅塞改善交通控制計畫。 ②提升偏鄉交通便捷部分，補助新竹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縣市辦理偏鄉多元運具共享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計畫，以在地人來服務在地人，並導入及擴充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偏鄉地區民眾行的需求。 ③發展車聯網新興科技部分，補助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等縣市，持續推動辦理自動駕駛車輛試運行與測試場域規劃。 ④提升交通安全部分，補助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高雄市裝設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增進實施範圍之用路安全。 ⑤推動交通行動服務部分，補助高雄市、臺中市、臺東縣及澎湖縣，執行 MaaS 相關功能擴充或建置規劃，持續推廣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應用。
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一)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及分配使用之督導業務 (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1)完成被動安全領域(行人保護除外)檢測技術標準作業流程。 (2)完成行人安全防護檢測實驗室建物主結構。 (3)完成動態模擬測試實驗室建物地下及一樓結構。 (4)完成4項二期計畫主被動安全領域檢測設備規格研擬。 (5)完成 T-NCAP 組織管理及車型挑選、評等、試驗規章。 (6)完成 T-NCAP 資訊揭露、維護機制及永續經營模式建議報告。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道路交通安全	(一)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1)督導及參與各縣市執行第 38 期臺灣地區及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 67 處易肇事地點及辦理改善成效檢討。 (2)辦理「110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成果運用交流研討會」。 (3)辦理 11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調查分析，透過事故傷亡人數分析各縣市地區核心事故特性，並前往全國 22 縣市實地觀測汽機車違規情形、街頭調查道安認知，科學化進行各縣市之道安水準體檢。 (4)辦理「110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觀摩暨研討會」。 (5)推動加強科技執法-降低路口違規計畫。 (6)完成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09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工作。 (7)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機車駕訓班補助計畫。 (8)辦理 4 次道安資訊平台教育訓練，邀請各縣市道安工作同仁參加交流。
	(二)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透過傳統大眾媒體、文宣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年度道安重點項目，包括汽機車及行人路口安全、勿逼車擋車及自行車騎乘安全，以及新修正交通法令規定等。 (2)督導 110 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期疏運整體宣導。 (3)透過警廣及全國 12 家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強化道路安全觀念。 (4)完成交通安全入口網 110 年度行銷暨維護委外服務案，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及熊平安臉書、line 生活圈、IG、Youtube 等社群平台對社會大眾行銷宣導。 (5)督導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活動及內輪差體驗宣導講習。 (6)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師資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體驗活動、推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廣兒童交通公園及小黃帽等戶外教育、學生交通事故防制改善、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7)辦理「110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線上回訓研習、110 年度交通安全月路老師誓師大會記者會。 (8)完成 5 種交通安全教案、交通安全月之「交安隊長帶您 GO 記者會」、「交通安全兒童表意座談會」。
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一)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二)辦理船員職能講習 (三)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 (四)船員宣導推廣計畫	委託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使我國船員符合 STCW 資格，船員證書持續為國際所認可。110 年度計有 14,780 位船員專業訓練受訓人次、1,046 位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參訓人數。 辦理 3 場次船員職能講習，計有 209 位學員參與，強化船員及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人各項專業能力、臨場應變能力以落實安全管理、環境永續經營及海洋保育觀念。 (1)主辦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運專家小組(MEG)郵輪產業復甦與振興關鍵政策視訊專題會議。 (2)爭取國際發聲，太平洋港埠協會(Association of Pacific Port)刊登航港局新聞稿於該協會網站。 (3)與菲律賓港務局簽署港務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促進雙方港務業務交流合作。 辦理一日航海家體驗活動 5 場次，144 位學員參與，其中 2 梯次特別與博幼基金會合作，邀請基金會輔導之國高中生參加，藉以增進學員對船員職業的認識與興趣，進而投身船員行列。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我國海運產業競爭優勢 (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教育訓練	(1)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攜手高科大國際海事公約研究中心，共同建立國家級海事公約資訊平台及航運產業動態知識庫，並培育國際海事專業人才。 (2)辦理前瞻航運論壇，充分聽取產學界對航港政策具體建言，掌握國際海運脈動並傳遞海運政策與願景。 為提升貨櫃集散站從業人員相關專業知能，減少災害發生機率及危害程度，並維護公共安全，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合計約 80 位從業人員參加。
八、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二)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三)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四)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機廠主體工程已完成，並取得 6 張使用執照；檢修設備工程皆已到廠並完成安裝及測試；電子聯鎖系統增修工程完工；ATP 系統增修工程完工；完成道路及景觀工程。 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系統完成測試啟用；第一民雄橋、牛埔溪橋改建工程完工；溫厝廍溪橋改建工程完成軌道鋪設；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管理系統統包工程)完成維管系統程式開發，及 9 處告警系統建置；列車電機系統更新累計完成 33 組量產車運轉測試；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完成永靖、龜山、大肚等 3 站；電車線工作車及鐵路工程維修車 9 輛完成驗收。 區間客車 520 輛案完成 140 輛交車；城際客車 600 輛案完成 84 輛交車；機車 102 輛案完成細部設計；支線客車 60 輛採購案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公告。 完成道岔採購交貨 239 套；完成鋼軌採購交貨 139,500 公尺；養路機械採購委託規劃完成資規格處級研討會議。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二)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三)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完成新莊機廠機電工程驗收及營運啟用作業。 完成土木工程連續壁閉合及潛盾機組立作業。 完成潛盾機組立作業，持續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車站站體開挖及結構施作等。
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三)離島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已完成水頭港 S2~S3 浮動碼頭工程，賡續辦理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新建等工程。 已完成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等工程；賡續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等工程。 已完成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澎湖縣 1 艘交通小船之建造；賡續辦理新船建造相關事宜。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一)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1.智慧交通科技與管理計畫 2.交通科技發展前瞻研究與產業推動計畫 (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1)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申請、執行智慧運輸計畫，辦理計畫專案管考與執行成果彙整等。 (2)辦理「智慧交通科技計畫成果訪視」，實地了解地方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並進行計畫推動之實務經驗討論與意見交換，一同勾勒未來計畫欲推動之方向。 (3)辦理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維運與擴充，以確實掌握執行計畫之執行進度與經費運用情形。 (1)從自動化(Automation)、連結性(Connectivity)、電動化(Electrification)、共享(Sharing)分析未來交通科技發展趨勢，提出交通科技前瞻發展研究主題與方向建議。 (2)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凝聚我國未來中長期陸運交通前瞻科技發展之願景、目標與推動架構。 (3)辦理交通科技產業相關會議，彙整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一季執行成果。 (4)完成交通行動服務(MaaS)產業生態系分析及研提政策建議。 (5)辦理「氫能交通運輸與環境建構發展趨勢研究」專題研究報告，及「交通運輸創新低碳能源科技運用趨勢專家討論會議」。 (1)持續辦理資安情資蒐集與個案分析、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處、資安監控。 (2)完成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維護計畫審查。 (3)訂定並施行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基準。 (4)實施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攻防演練。 (5)規劃交通領域工業控制系統資安職能地圖之課程教案及課程施訓計畫。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 完成評選規則及執行規則，併同認驗證標準於 1 月 26 日公告。 (2) 完成優先裝設車隊清冊。 (3) 完成補助說明會，並召開 3 場評選會議完成共計 2 組研發團隊之評選作業。
二、一般行政	(一)郵政發展及管理	(1) 為明確 i 郵箱收領掛號郵件之法源依據，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郵件處理規則第 48 條、第 48 條之 1、第 52 條。 (2) 辦理物流運輸產業之數位轉型研究，研析 5 個先進國家數位轉型政策規劃方向等議題，及辦理 2 場次焦點群體訪談會議，並研擬探討我國「物流運輸產業數位轉型需求與現況」之問卷題目。
三、航政業務 規劃及督導	(一)穩健推動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與第三跑道建設 (二)持續拓展國際航權，與邦交國帛琉完成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之附約」第三次修正案之約本 (三)配合中大型遙控無人機發展趨勢，積極協助國內廠商辦理 25 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檢驗業務	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之航站區土方及基礎工程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刻正依預定進度推動主體航廈工程及各關聯標工程，以及辦公大樓招標，與旅客運輸系統、資通訊系統招標前置作業；至第三跑道建設部分，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綜合規劃審查，並將配合民航局交付用地期程，設法於 119 年底完工。 為利臺帛雙邊空運市場發展，透過外交管道與帛方提議擴增容量班次，經雙方溝通獲共識採異地簽署方式完成簽署，容量班次由現行各方每週 8 班增為 16 班，將有利航空公司提升經營彈性，並鞏固雙方邦誼。 積極協助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推動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將由民航局於嘉義縣太保鄉亞洲無人機科技發展中心設置遙控無人機檢驗辦公室，俾利無人機進駐廠商就近申辦 25 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檢驗業務。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持續辦理商港 111-115 年整體發展及建設計畫，強化港埠基礎設施並提升港口營運效率	為強化國際商港港埠競爭力及國內商港客、貨運服務效能，已於 111 年 5 月啟用布袋港旅客服務中心，並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之國際(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辦理相關延續性及新興計畫，逐步推動智慧港口建設，提升港埠設施服務水準。
	(五)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導入智慧服務，提升經營效率	111 年 5 月 31 日核准高雄港自由港區增設洲際二期第 7 貨櫃中心 149.11 公頃營運許可，未來將可提升高雄港國際轉口貨物競爭力，並創造約 200 個就業機會，增加約 4.59 億元營收；111 年 6 月完成高雄港 4 條自動化車道導入 AI 設備設置工程，可提升系統影像辨識能力及管理效能；111 年 1-6 月自由港區營運貿易值較 110 年同期成長 41%(110 年 1-6 月 5,777 億元成長至 111 年 1-6 月 8,158 億元)。
	(六)辦理離島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補貼	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辦理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已完成初審工作預計補貼基隆-馬祖、高雄-馬公等 8 條航線，共 11 艘客船及 1 艘載客小船。
	(七)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海運票價補貼及船舶維修補貼	依行政院核定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核定連江、澎湖、臺東及屏東縣基本航次、票價補貼及公有船舶維修補貼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
	(八)辦理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	依「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營運虧損補助要點」辦理補助，已完成 111 年度馬祖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計畫書審查。
	(九)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1)縣市政府業依計畫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 (2)持續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之水域工程、環境監測及專案管理等。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路政管理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辦理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調和事務，及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與申訴系統： (1)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法規相關條文增修訂草案共計 53 條(項)，並舉辦 3 場各類法規相關座談會說明會。 (2)持續辦理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參加 APEC 汽車對話會議及 APEC 運輸工作小組法規調和會議之視訊會議。 (4)持續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1)辦理「機車聯網協作安全與服務擴散試驗研究計畫」，延續前期計畫之研究成果，發展輕量化智慧路側設施，建立人車路雲之聯網協作安全系統，示範運行機車安全風險平台，驗證機車聯網協作之概念與服務，以健全智慧道路發展，智慧化提升機車安全，並促進產業升級與商機擴散。 (2)辦理「淡海新市鎮智慧交通場域試驗研究二期計畫」，預計於新北市淡海新市鎮測試場域新增 19 處聯網車應用路口規劃，以因應未來聯網公車計畫，實現沿線智慧聯網化，滿足道路、車流型態多樣性。並協助台灣車聯網協會 TCROS 標準工作小組展開第二版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協定及驗證規範。 (3)「花東地區在地多元運輸共享服務經營輔導計畫」於 111 年 2 月完成總成果報告。續辦 111 年度「花東在地共享運輸輔導及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推動計畫」，持續輔導萬榮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場域共享運輸服務，輔導轉型至常態公共運輸計畫。 (4)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及應用服務計畫(II)」計畫，持續提供本部陸海空、停車、觀光、圖資、氣候、觀光等標準化之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PI 及資料服務，111 年度擴大涵蓋範圍至運輸系統通阻、道路事件及 DRTS 公車系統等資料收集。並開始試作 AIOT 資料之雲端解決方案。此外，持續辦理「推動企業策略合作與試營運有價服務」、「提升資料治理導向之智慧政府運作效能」及「建立數據創新育成發展環境」等三個面向工作，以開啟數據產業的機會，建立共生共榮的產業生態圈。 (5)辦理「我國智慧道路應用與數據服務發展策略規劃」，部署建構「智慧道路之交通數位基礎建設」與提供新世代智慧道路應用及數據服務為重要發展要項，採逐年研訂我國智慧道路應用服務發展之建置規範，供道路主管機關或產業發展應用參考。 (6)補助地方政府部分： ①提升行車效率及整體路廊運作績效部分，補助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屏東縣等縣市推動進行運輸走廊壅塞改善。 ②提升偏鄉交通便捷部分，補助新竹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縣市辦理偏鄉多元運具共享服務計畫，以在地人來服務在地人，並導入及擴充媒合平台功能，提供偏鄉地區民眾行的需求。 ③發展車聯網新興科技部分，補助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持續推動辦理自動駕駛車輛試運行與測試場域規劃。 ④提升交通安全部分，補助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裝設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增進實施範圍之用路安全。 ⑤推動交通行動服務部分，補助高雄市、臺中市、臺東縣、澎湖縣及花蓮縣，執行 MaaS 相關功能擴充或建置規劃，持續推廣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應用。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一)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及分配使用之督導業務 (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督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情形，並依規定分配各機關使用與定期督導使用情形。 (1)完成行人安全防護檢測實驗室建物及設備驗收。 (2)完成2019年版被動安全(行人安全防護除外)評價技術、訓練規劃、車速輔助系統(SAS)驗證技術 SOP 建立。 (3)研擬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
六、道路交通安全	(一)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二)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推動加強科技執法-降低路口違規自動取締計畫，各縣市已於6月30日前建置完成，刻正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將陸續開始啟用執法。 (2)改版道安資訊查詢網，累積瀏覽已逾100萬人次。 (1)透過傳統大眾媒體、文宣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年度道安重點項目，包括路口安全、年輕族群機車、外送員及高齡者安全及四季交安專案，另積極宣導新修正交通法令規定。 (2)持續透過「交通安全入口網」及熊平安臉書、line 生活圈、IG、Youtube 等社群平台對社會大眾行銷宣導。 (3)督導 111 年度春節及連續假期疏運整體宣導。 (4)透過警廣及全國 12 家民營廣播電台，製播交通安全節目及適時加強路況報導，疏導車流，強化道路安全觀念。 (5)規劃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及師資培訓、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體驗活動、推廣兒童交通公園及小黃帽等戶外教育、運用路老師跨機關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規劃辦理「111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之初訓、回訓與永續經營機制。 (7) 完成交通安全教案手冊及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
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一) 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二) 辦理船員職能講習 (三) 提升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相關功能 (四) 辦理海員新星培育計畫 (五) 客貨船海難災害防救演習	委託訓練機構賡續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使我國船員符合 STCW 資格，船員證書持續為國際所認可。111 年上半年度計有 9,011 位船員專業訓練受訓人次、433 位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參訓人數。 規劃 111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0 月 4 日間，於北、中、南地區辦理 4 場次船員職能講習，俾強化船員航行安全意識、落實船舶在港作業安全。 已完成船員智慧服務平臺航商徵才回饋機制、船員會員自動註冊服務及測驗榜示媒合服務等功能，以提升平臺使用率。 為增加本國船員供給、維繫海運產業發展，透過結合業界航商、海事院校等教學資源，鼓勵年輕學子投入航運產業服務。111 上半年度已辦理 4 場次線上說明會(南投埔里場、新竹尖石場、博幼線上畢典場及南投陳有蘭場)及 1 場次實體說明會(屏東四春場)。 因應彰化離岸風場陸續建置，為強化風場航道事故應變及救援能量，已於 5 月 20 日於臺中港邀集各救災單位及公民營業者舉辦彰化風場航道海難應變實兵演習。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 辦理國際海運合作業務	向亞太經濟合作(APEC)提出疫後打造韌性及永續郵輪產業概念文件申請補助，並獲原則性通過。
	(七) 強化我國海運產業競爭優勢	成立國際海事公約國家隊，會同產、官、學、研召開會議，持續掌握發展趨勢，挹注我國於國際海事公約能量。
八、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平交道障礙物自動偵測工程已完成驗收 179 處；溫厝廬溪橋改建工程、縱貫線山腳排水橋改善工程軌道切換完成；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管理系統統包工程) 6 處告警系統完成；新馬彎道改善工程已開工；完成列車電機系統樣車及第 1 至 45 組量產車運轉測試。
	(二)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區間客車 520 輛案完成 110 輛交車；城際客車 600 輛案完成 108 輛交車；機車 102 輛案辦理車輛製造及檢測；支線客車 60 輛案辦理審標作業中。
	(三)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完成道岔採購交貨 458 套；完成鋼軌採購交貨 110,500 公尺；養路機械採購委託規劃已送臺銀辦理招標作業。
	(四)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已決標並依約執行中。
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	辦理土木、機電系統工程保固及機廠電梯工程可用度測試。
	(二)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 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及車站、東工作井及橫渡線開挖作業。 (2) 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文件審查及設備採購作業。

交通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辦理潛盾隧道工程施作、下行線步道模板組立、車站結構體、月台層及穿堂層結構施作等。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標契約文件審查作業。
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三)離島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四)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五)新臺澎輪計畫	辦理水頭港旅客服務中心工程、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等工程等。 辦理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暨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之沉箱製作及定位、猛澳碼頭區外廓防坡堤(第二期)等工程。 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圖說審查及船段建造相關事宜。 已完成跳港遊憩轉運站、停車場、海洋廣場、觀海平台工程 1 層建築結構體及北漁業突堤碼頭工程。 已完成高雄馬公航班服務採購。

四、其他事項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業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21 號令公布，交通部組織法亦業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3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移出上年度預算員額 5 人與「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及「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電信及通訊傳播業務法定預算數 9,732 千元，列入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編列。

主 要 表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6	1	合計	67,069,671	57,589,474	59,760,063	9,480,1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41	22,451	39,104	890	
			0429010000 交通部	23,341	22,451	39,104	890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01	21,111	37,286	890	
			0429010101 1 罰金罰鍰	22,001	21,111	37,121	8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及鐵路法等之罰鍰收入。
			0429010102 2 怠金	-	-	1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處分未依限離境滯留之非本國籍工作船等怠金收入。
			04290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155	-	
			0429010202 1 沒收物變價	-	-	1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沒入船舶之變價收入。
			0429010300 3 賠償收入	1,340	1,340	1,664	0	
			0429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340	1,340	1,6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159,640	26,104,164	28,575,214	2,055,476	
			0529010000 交通部	28,159,640	26,104,164	28,575,214	2,055,476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8,608	73,132	74,621	5,476	
			0529010101 1 審查費	2,083	1,783	1,569	3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船員養成、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2,0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0千元。
			0529010102 2 證照費	70,562	65,166	67,454	5,39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比較如下：
								1.辦理船舶登記檢丈簽證收入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照等收入55,3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04千元。其中15,141千元作為辦理國際航線船舶檢驗及發證業務之用。
								2.核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2,342千元，與上年度同。
								3.核發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12,130千元，與上年度同。
								4.核發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千元。
								5.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5,963	6,183	5,598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航海人員測驗、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報名費收入。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081,032	26,031,032	28,500,593	2,050,000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588,032	25,538,032	28,045,457	2,050,000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53,05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079,736千元、直轄市政府15,382,232千元及中央政府27,588,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2 0529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政府資訊閱覽費等收入。
			3 0529010307 服務費	493,000	493,000	455,12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10	19,010	364,880	-12,000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56	1	0729010000 交通部	7,010	19,010	364,880	-12,000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6,840	18,875	6,948	-12,035	
			0729010101 1 利息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等。
			0729010103 2 租金收入	6,840	18,875	6,938	-12,03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出租收入6,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0千元。 2. 航港局港區外土地租金收入3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125千元。
			0729010400 2 投資收回	-	-	357,634	-	
			0729010401 1 營業資本收回	-	-	357,6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贖餘財產繳庫數。
			0729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70	135	298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760,939	31,321,325	30,627,450	7,439,614	
			0829010000 6 交通部	38,760,939	31,321,325	30,627,450	7,439,614	
			0829010100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1,187,367	9,887,709	11,619,976	1,299,658	
			0829010101 1 股息紅利繳庫	11,187,367	9,887,709	11,619,976	1,299,65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8,266,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0,656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920,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9,002千元。
			08290102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980,595	8,158,984	7,119,463	-4,178,389	

交通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54	1	0829010201 1 賸餘繳庫	3,980,595	8,158,984	7,119,463	-4,178,38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2,480,5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1,746千元。 2. 鐵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1,5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60,135千元。
			0829010300 3 投資收益	23,592,977	13,274,632	11,888,011	10,318,345	
			0829010301 1 投資股息紅利	23,592,977	13,274,632	11,888,011	10,318,3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2,615,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3,217千元。 2.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220,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1,480千元。 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10,756,6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53,648千元。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8,741	122,524	153,415	-3,783	
			1229010000 交通部	118,741	122,524	153,415	-3,783	
			1229010200 1 雜項收入	118,741	122,524	153,415	-3,783	
			1229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000	83,500	91,055	-17,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繳回之保險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9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2,741	39,024	62,360	13,7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41,249,104	26,422,147	23,232,253	14,826,95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6,431,879千元，移出「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科目7,373千元及「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科目2,359千元，列入數位發展部「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167,418	127,974	22,656	39,444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67,418	127,974	22,656	39,444	1. 本年度預算數167,418千元，包括業務費19,670千元，設備及投資1,923千元，獎補助費145,8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交通運輸發展趨勢研究等經費314千元。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總經費51,131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7,03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195千元。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經費152,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設備研發等經費42,325千元。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41,081,686	26,294,173	23,209,597	14,787,513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62,773	762,653	747,361	12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56,71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科目移入5,93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762,773千元，包括人事費575,407千元，業務費155,510千元，設備及投資31,296千元，獎補助費56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75,407千元，較上 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 2,0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5,591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管線更 新及配合國家檔案移轉作業委 外等經費2,771千元。
									(3)交通統計經費8,676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使 用狀況調查等經費1,349千元。
									(4)資訊管理經費82,634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汰購資安軟硬體設 備等經費30,581千元。
									(5)郵政發展及管理經費465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跨領域之交通新 創產業發展研究等經費5,472千 元。
		3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 督導	441,929	379,208	305,593	62,721	1.本年度預算數441,929千元，包括 業務費21,452千元，設備及投資25 千元，獎補助費420,4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航政及港務管理經費19,30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國 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等經費2,886千元。 (2)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 發展經費422,626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59,835千元，包括：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 與發展經費340,642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離島居民海運票 價補貼、跳島航線推廣獎助 等經費7,717千元，增列離島 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 補貼等經費8,868千元，計淨 增1,151千元。 <2>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 善工程計畫總經費804,110千 元，中央負擔615,144千元， 分10年辦理，105至111年度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691,187	742,869	715,980	-51,682	已編列231,4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81,9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684千元。
			1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7,794	672,776	642,472	-84,982	1. 本年度預算數587,794千元，包括業務費189,006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獎補助費364,7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一般路政管理經費15,50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負擔4,287,000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608,31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30,701千元，本科目編列572,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982千元。
			2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03,393	70,093	73,508	33,300	1. 本年度預算數103,393千元，包括業務費103,243千元，設備及投資1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經費10,89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總經費618,700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1年度已編列526,200千元，本年度續編9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3,300千元。
			5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607,329	308,743	286,043	298,586	1. 本年度預算數607,329千元，包括業務費87,701千元，設備及投資3,100千元，獎補助費516,5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經費3,0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道安督導及縣市聯繫會議等經費816千元。
								(2)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經費410,6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縣市健全道路安全工程等經費221,296千元。
								(3)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經費193,6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各縣市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等經費76,474千元。
		6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80,971	1,084,975	1,038,873	-4,004	1.本年度預算數1,080,971千元，包括人事費835,220千元，業務費203,176千元，設備及投資41,887千元，獎補助費68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35,22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3,9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5,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星艦特別檢查及國際海事組織來臺稽核等經費42,362千元，增列航海人員發證品質評估及船員智慧服務平臺維運等經費14,370千元，計淨減27,992千元。
		7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32,363,941	17,526,364	15,917,469	14,837,577	
		1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63,941	17,526,364	15,917,469	737,577	1.本年度預算數18,263,941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16,574,321千元，獎補助費1,689,62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總經費99,73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分10年辦理，104至111年度已編列39,372,0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9年經費9,220,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5,852千元。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總經費27,522,400千元，分年辦理，104至111年度已編列21,013,312千元，本年度續編2,37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4,400千元。
								(3)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總經費9,900,3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97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0,000千元。
								(4)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設計畫總經費12,147,66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3,4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6,530千元。
								(5)撥補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經費1,132,9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0,170千元。
								(6)撥補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經費4,337,6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0,575千元。
			2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0	-	-	14,100,000	新增國庫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費如列數。
		8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4,700	-	-	4,700	
		1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4,700	-	-	4,700	新增撥補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國道公路經費如列數。
		9	58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846,768	3,709,300	3,030,970	-862,532	
		1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846,768	3,709,300	3,030,970	-862,532	1. 本年度預算數2,846,768千元，均為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 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 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 負擔1,513,600千元，分年辦理 ，99至111年度已編列744,237 千元，本年度續編150,000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60,000千元。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 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 展計畫總經費74,178,000千元 ，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 分年辦理，99至111年度已編列 10,772,077千元，本年度續編1 ,90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 75,300千元。 (3)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 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總經費2 1,116,000千元，中央負擔7,01 3,000千元，分年辦理，92至10 8年度已編列5,348,581千元，1 09至111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 續編711,368千元。 (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 線路網設計畫總經費183,963 ,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 00千元，分年辦理，80至106年 度已編列119,530,156千元，10 7至111年度暫緩編列，本年度 續編81,400千元。 (5)上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 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 ,420,000千元如數減列。
	10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 設	2,265,559	1,765,812	1,163,343	499,747	1. 本年度預算數2,265,559千元，包 括業務費10,500千元，設備及投資 373,005千元，獎補助費1,882,054 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4,699 ,711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14,400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698,1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84,4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6,284千元。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總經費2,399,0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15,514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304,45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23,2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8,753千元。 (3)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總經費1,140,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3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731,486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06,5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2,972千元。 (4)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總經費368,17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078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179,79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31,2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490千元。 (5)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總經費2,788,000千元，分23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458,1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3,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5,780千元。 (6)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總經費75,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0,575千元，分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15,700千元，本年度續編22,1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412千元。 (7)新增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551,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27,0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7,5

交通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千元，本科目編列25,000千元。
		11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80	3,100	3,965	2,280	
			1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0	3,100	3,965	2,280	1. 本年度預算數5,38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購電動汽車2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等經費5,38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小客貨兩用車2輛、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00千元如數減列。
		12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11,149	11,149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001	承辦單位	郵電司、路政司、航 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 及鐵路法等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商港法、郵政法 及鐵路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001	
				0429010000 交通部	22,001	
				0429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001	
				0429010101 罰金罰鍰	22,001	1.違反航業法、船員法、船舶法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罰 鍰，計19,901千元。 2.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事件取締作業之罰鍰，計1,20 0千元。 3.違反鐵路法之罰鍰9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40	承辦單位	部內各單位、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0	
	146			0429010000 交通部	1,340	
		3		0429010300 賠償收入	1,340	
			1	042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40	各項採購案件廠商違約逾期完工或交貨之賠償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83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商港自由貿易港區收費標準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3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2,083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83	
			1	0529010101 審查費	2,083	1.自由港區事業或自由港區以外之事業入區營運審查收入16千元。 2.船員養成訓練、岸上晉升訓練與適任性評估、補強訓練等資料及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審查收入2,067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0,562	承辦單位	航政司、路政司、航 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1. 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舶檢查規則、船舶丈量規則、船舶國籍證書核發規則、小船管理規則。
2. 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航業法、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
3.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船員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
4. 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船員法、船員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收費標準、船員訓練檢覈、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
5. 引水人、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船舶法、驗船師執業證明核發規則。
6.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公路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562		
				0529010000			
				交通部	70,562		
				0529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70,562		
			2	0529010102			
				證照費	70,562	1. 辦理船舶登記檢丈及簽證收入52,943千元，包括： (1)航港局37,802千元。 (2)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15,141千元。 2. 船舶運送業等航業許可證照收入2,383千元。 3.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收入2,342千元。 4. 船員適任、認可與訓練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收入12,130千元。 5. 引水人及驗船師執業證書收入64千元。 6.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書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收入7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5,963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海人員、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船員法、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63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5,963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5,963	
			3	0529010104 考試報名費	5,963	1.航海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2,370千元。 2.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3,593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7,588,032	承辦單位	路政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中央政府收入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路法27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3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588,032	估計本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53,050,000千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分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0,079,736千元、直轄市政府15,382,232千元及中央政府27,588,032千元。除提撥經徵費外，其餘備做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				
				0529010000	交通部		27,588,03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588,032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588,032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9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493,000	承辦單位	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航路標識條例第6條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
辦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3,000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493,000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93,000	
			3	0529010307 服務費	493,000	船舶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840	承辦單位	總務司、航港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等場地及航港局港區外土地等出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840				
				0729010000	交通部		6,840				
				0729010100	財產孳息		6,840				
				0729010103	租金收入		6,840	1. 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出租收入5,977千元，包括：			
			2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總務司、航港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0	
	156			0729010000 交通部	170	
		3		0729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11,187,367	承辦單位	中華郵政公司、臺灣 港務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息紅利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6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87,367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8,266,484千元。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2,920,883千元。
				0829010000 交通部	11,187,367	
				0829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1,187,367	
				0829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1,187,367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29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3,980,595	承辦單位	航港局、鐵道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港建設基金及鐵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980,595	
	6			0829010000 交通部	3,980,595	
		2		0829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980,595	
			1	0829010201 賸餘繳庫	3,980,595	1. 航港建設基金賸餘繳庫2,480,595千元。 2. 鐵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1,500,0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預算金額	23,592,977	承辦單位	中華電信公司、陽明 海運公司、台灣航業 公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11年度交通部投資中華電信、陽明海運、台灣
航業等公司之股息紅利。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6	3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592,977						
				0829010000								
				交通部		23,592,977						
				0829010300								
				投資收益		23,592,977						
				0829010301								
				投資股息紅利		23,592,977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2,615,409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737,718千股及該公司111年度預計每股股利4.608元計算。 2.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10,756,695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67,682千股及該公司111年度預計每股股利23元計算。 3.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220,873千元，係依據交通部111年12月31日預計持有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10,436千股及該公司111年度預計每股股利2元計算。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66,000	承辦單位	總務司、人事處、交 通事業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繳回之保險補償
金等。

二、法令依據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
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及臺灣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精簡人員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
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4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000	
				1229010000 交通部	66,000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66,000	
				1229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000	1. 臺汽公司精簡資退人員，依規定繳回之保險補償金42,000千元。 2. 原所屬事業單位民營化精簡人員，依規定繳回之保險補償金24,000千元。

交通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010200 雜項收入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2,741	承辦單位	總務司、人事處、交 通事業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出售
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全國軍公教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2,741	
				1229010000		
				交通部	52,741	
				1229010200		
		2		雜項收入	52,741	
				1229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2,741	1.收回派兼公股代表之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52,688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3千元。 3.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2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7,418
-----------	---------------------	------	---------

計畫內容：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及技術論壇，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協助本部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避免核心系統異常時，對我國經濟民生士氣產生嚴重影響，透過加以輔導，俾於遭遇攻擊時仍可穩定提供服務且迅速復原。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等。

預期成果：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 (1) 辦理交通科技前瞻技術與課題之規劃研究，作為本部科技施政之參考。
 - (2) 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
 - (3) 辦理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等，促進產官學技術合作與交流。
 - (4) 提供相關科技產業政策、技術發展與法規調適等顧問諮詢，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之防護能力，期使關鍵基礎設施在面臨資安事件能達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及完善作業，以維持我國重要交通樞紐得以穩定運作。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建構行車安全交通環境，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發揮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綜效，強化大型車輛及相關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防護，降低事故發生率並減少傷亡，兼以提升國內車輛設備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6,000	科技顧問室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2000 業務費	6,000		1. 本計畫總經費24,643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1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686千元，112年度編列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9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7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5,700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
0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9,093	管理資訊中心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2000 業務費	7,170		1. 本計畫總經費51,131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截至111年度已編列27,038千元，112年度編列9,093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150		2. 本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 業務費7,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3		<1> 資訊服務費7,150千元：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進行T-ISAC、T-CERT、T-SO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檢視與演練、籌備教育訓練與說明會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23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6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52,325	路政司	元：辦理T-ISAC、T-CERT、T-SOC功能擴充及設備購置。
2000 業務費	6,500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2039 委辦費	6,500		1.本計畫總經費330,000千元，由本部負擔經費300,0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經費30,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
4000 獎補助費	145,825		2.本計畫本部負擔300,00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1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52,32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7,67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825		3.本年度編列預算152,325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業務費-委辦費6,500千元：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及高風險車隊試運行使用成效評估等。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5,825千元：輔導民間業者進行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並協助高風險車隊導入裝設試運行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2,773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4)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5)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 (6) 強化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科技管考、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 (7)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國際事務與宣導。
 - (8)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9) 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 (10) 辦理鐵路資產管理督導。
 - (11)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2) 辦理臺汽公司完結清算後收回勞保補償金及債權憑證等債權相關業務。
 - (13) 辦理交通建設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彙編政策關鍵指標、編製統計電子刊物。
3. 資訊管理。
 - (1) 遵循資料中心建置標準及因應資安需求，提升資訊軟硬體效能，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與設備，完成系統移轉；另配合應用系統開發及強化資訊安全採購相關設備。
 - (2) 強化交通業務網際網路服務、資安監控防護及電腦硬軟體設備正常運作。
 - (3)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應辦事項。
 - (4)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4. 郵政發展及管理：
 - (1) 郵政國際合作事務之交流及參與。
 - (2) 郵政事業發展督導與管理。
 - (3) 郵務、郵政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之督導及管理。
 - (4) 郵政相關法規及國際約章之擬議。
 - (5) 郵政事業重要工程計畫之審核及督導。
 - (6) 郵政監理與訴訟業務之執行。
 - (7) 郵政轉投資事業之督導及協調。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蒐集彙編政策執行成效之量化關鍵性指標，以數據管理施政結果。
 - (4)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3. 資訊管理：
 - (1) 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 (2) 提昇資訊系統功能-新版統計資料庫系統可強化資料報送審核流程、資料正確性及可用性；強化各項資訊系統功能，提升使用者業務處理效率。
4. 郵政發展及管理：
 - (1) 增進與國際郵政業務合作交流，以協助發展全方位跨境服務。
 - (2) 促進郵政業務發展，滿足民眾用郵需求，提升服務滿意度。
 - (3) 依法督導郵儲壽業務，促進營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 (4) 適時編修(訂)各項郵政相關法規，以利與國際接軌。
 - (5) 強化郵政基礎建設，優化軟、硬體設施，提升資產活化以增裕營收。
 - (6) 藉由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依法取締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規定之事件，健全郵政業務發展。
 - (7) 配合國內外郵政業務發展，擴大郵政事業相關領域之多角化投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5,407	人事處、總務司	職員367人、駐警3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16人、技工7人、駕駛6人及工友10人，合計441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575,407千元。經費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6,765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9,034千元：係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1000 人事費	575,40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0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6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33		
1030 獎金	85,715		
1035 其他給與	7,49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62,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02		3.約聘僱人員待遇34,699千元：係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1		4.技工及工友待遇8,133千元：技工、工友及駕駛年需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25		5.獎金85,715千元：
1055 保險	35,308		(1)考績獎金36,891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2,271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46,553千元：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46,367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86千元。
			6.其他給與7,495千元：休假補助。
			7.加班值班費28,702千元：
			(1)超時加班費12,80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893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531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39,025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35,653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128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44千元。
			10.保險35,308千元：係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22,24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85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0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591	總務司	1.業務費93,08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95千元)：
2000 業務費	93,085		(1)教育訓練費3,40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08		(2)水電費12,118千元。
2006 水電費	12,118		(3)通訊費4,653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4,653		(4)其他業務租金2,703千元：租用影印機、數位文書處理系統影印機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3		(5)稅捐及規費2,602千元：牌照稅、燃料費、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2		(6)保險費305千元：公務車輛、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2027 保險費	305		(7)兼職費383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2030 兼職費	3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62,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333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41		(8)臨時人員酬金1,437千元：約聘1人、約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1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6千元：性別平等、法規、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5		(10)國內組織會費7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2		(11)物品3,333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72 國內旅費	4,450		(12)一般事務費46,441千元：辦理檔案掃描整理、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文書打字、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國會聯絡、研考、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之開會、印刷、訴訟及交通施政宣導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5		(13)房屋建築養護費2,211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費等。
2078 國外旅費	1,444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25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2084 短程車資	420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72千元：辦公大樓機電、供水、空調、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電梯、消防及相關管線等設備；五城大樓電梯、監視系統、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
2093 特別費	1,179		(16)國內旅費4,4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6		(17)大陸地區旅費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46		(18)國外旅費1,4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60		(19)短程車資4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		(20)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46千元：汰購空調等機電設施之預警控制裝置及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560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交通統計	8,676	統計處	1.業務費8,57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576		(1)通訊費1,202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62,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202	管理資訊中心	需郵電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租用SAS軟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統計業務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51 物品	187		(4)物品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72		(5)一般事務費6,372千元：辦理「汽車貨運調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小客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國內水上及航空貨運流量及運費收入調查」及「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等所需之訪查、講習費、資料登錄、檢誤及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召開統計業務研習會及其他費用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本部簡報室播映器材保養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2		(7)國內旅費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業務費53,384千元，包括：
04 資訊管理	82,634	管理資訊中心	(1)教育訓練費202千元：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資訊教育訓練費用。
2000 業務費	53,384		(2)通訊費1,700千元，本部與各部屬機關及異地端資料備援網路通訊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202		(3)資訊服務費51,1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0		<1>資訊操作服務費42,415千元：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6,370千元，ISMS資安續審100千元、機敏文件安控系統維護100千元、社交工程演練100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卡費及年費等123千元、推動本部符合資安及個資驗證1,000千元、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14,62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1,102		<2>資訊設備租金1,220千元：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租金、線路費用及機櫃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3>軟體使用費7,467千元：資安監控服務、資安檢測服務(SOC流量監測)及防毒系統維運(防毒軟體更新)等3,850千元、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APT)防禦系統
2051 物品	200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5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2,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授權1,550千元，即時監控系統授權600千元、資安弱點通報系統授權352千元及源碼檢測系統授權1,115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採購案評選委員出席費。 (5)物品200千元：包括電腦作業所需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國內旅費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250千元。 (1)資訊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12,280千元： <1>虛擬平台伺服器汰換與擴充3,670千元。 <2>伺服主機電子式切換器控制系統汰換1,500千元。 <3>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汰換1,800千元。 <4>異地備援機房網路設備汰換1,200千元。 <5>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2,970千元。 <6>筆記型電腦汰換1,140千元。 (2)軟體購置費5,315千元：虛擬及備份軟體2,200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1,831千元及系統軟體授權1,284千元等。 (3)系統開發11,655千元：全球資訊網、檔案管理及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功能增修，暨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系統建置等所需經費。
05 郵政發展及管理	465	郵電司	1.業務費465千元：
2000 業務費	465		(1)物品107千元。
2051 物品	107		(2)一般事務費196千元：辦理郵政國際業務聯繫與郵政監理訴訟等相關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3)國內旅費50千元：督導郵政業務及各項重大工程推動等所需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50		(4)大陸地區旅費4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7		(5)國外旅費65千元：出席交通產業發展相關國際會議或展覽費用。
2078 國外旅費	6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441,929
-----------	----------------------	------	---------

計畫內容：

- 1.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2.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3.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功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
- 4.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 5.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鬆綁障礙制度，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
- 6.適時研修航政法規，並依據國際公約之規定，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
- 7.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跳島航線推廣獎助及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等。
- 8.其他航政相關督導與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 1.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以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2.桃園國際機場未來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同時在航路上互相調度分工合作，形成我國對國際之服務網。
- 3.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強化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並拓展業務之能量。
- 4.推動海運國際化、自由化及便捷化，提升我國海運事業之國際地位，並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相關組織之海運相關活動。
- 5.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提升營運績效。
- 6.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19,303	航政司、航港局	1.業務費17,578千元：
2000 業務費	17,578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參加有關空運、海運安全管理及智慧物流等訓練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千元：辦理航政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3)委辦費15,241千元：
2039 委辦費	15,241		<1>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15,141千元。
2051 物品	283		<2>委託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3		(4)物品28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0		(5)一般事務費743千元：辦理海難搜救演練觀摩講習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6)國內旅費4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62		(7)大陸地區旅費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8)國外旅費36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2.設備及投資25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4000 獎補助費	1,700		3.獎補助費1,700千元：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
4035 對外之捐助	1,700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422,626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航港局	1.業務費3,874千元：
2000 業務費	3,87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辦理航運補貼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委辦費3,721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441,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3,721		<1>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653千元。 <2>辦理航運補貼評鑑3,068千元。 (3)國內旅費83千元。 2.獎補助費418,752千元：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費、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及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等294,0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40千元)。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散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散民生客貨等所需經費9,000千元。 (3)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等19,728千元。 (4)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14,000千元。 (5)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行政院105年3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5001253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8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80039101號函核定，復於111年6月6日院臺交字第1110017186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總經費804,1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5,144千元，臺東縣政府負擔188,966千元，期程自105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31,407千元(含105年度33,188千元，106年度154,919千元，107年度20,000千元，111年度23,300千元)，112年度編列81,98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01,753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81,984千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83		
4000 獎補助費	418,75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3,3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85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441,9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 賡續辦理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專案管理等經費81,253千元。 #2. 工程管理費73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0.9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587,79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 2. 督導公路建設、養護、監理及營運案件。 3. 督導旅行業登記審查及觀光業務。 4. 修正有關路政法規。 5. 鐵公路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6. 審定及頒布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作為各交通機構設計、施工、驗收及維護管理各項交通工程與設施之標準。 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8. 其他路政相關督導與宣導事項。		1. 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 2. 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3.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 4. 適時編修(訂)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並使各交通機關(構)加以重視及建立制度後，對交通建設工程品質之提升，可收到具體效果。 5. 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6.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路政管理	15,506	路政司	業務費15,50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06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千元：辦理路政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 委辦費12,2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220		(1)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9,7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3) 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鐵道類部分草案複審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		(4)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3. 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年費。
2078 國外旅費	646		4. 物品1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820千元。
			6. 國內旅費1,100千元。
			7. 國外旅費646千元。
0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572,288	科技顧問室、管理資訊中心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173,500		1.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3068號函核定，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287,000千元(本部3,502,000千元、公路總局625,000千元、氣象局80,000千元、運研所80,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329,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
2018 資訊服務費	33,800		2. 本計畫本部執行3,502,00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285,320千元(含110年度628,050千元、111年度657,270千元)，112年度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139,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0		
4000 獎補助費	364,7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1,6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3,179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587,7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572,28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644,392千元。 3. 本年度編列572,288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業務費173,500千元： <1> 資訊服務費33,800千元：發展跨域數位治理相關服務，包含決策模型、GIS視覺化分析模組、數據分析模組及機房頻寬租賃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3> 委辦費139,200千元：辦理跨運具整合服務、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先進前瞻智慧運輸應用技術之研究，並進行相關場域實證、建立技術規範標準，及車聯網等智慧運輸設備之資訊安全研究探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智慧道路發展規範制定與推廣計畫8,000千元。 #2. 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17,200千元。 #3. 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及平臺維運計畫20,000千元。 #4. 5G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創新應用計畫23,000千元。 #5. 智慧運輸資訊安全防护計畫18,000千元。 #6. 5G交通應用車聯網高精地圖資訊基礎平臺建置計畫23,000千元。 #7. 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22,000千元。 #8. 前瞻智慧運輸科技發展計畫8,0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000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計畫I II，強化資料倉儲、主備援機房環境與資安防護稽核，推動智慧交通數據標準化及公私協作資料流通共享，活絡交通數據產業發展。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587,7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364,788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103,39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督導管理。		1. 期能達到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參考國外已有新車安全評等(NCAP)制度相關國家地區，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不同於法規之測試標準，與強制性車輛安全法規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車輛安全。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升國內行車安全性，降低總體車禍損失、提供消費者安全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以及厚植車輛產業升級複合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0,893	路政司	1. 業務費10,7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43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委辦費1,7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50		<1>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800千元。
2051 物品	560		<2>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部分草案複審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5		(4)物品5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研析及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6)國內旅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2. 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92,500	路政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2000 業務費	92,500		1. 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07003415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90041145號函核定，總經費618,700千元，期程自107年至11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26,200千元(含108年度200,000千元，109年度200,000千元，110年度67,000千元，111年度59,200千元)，112年度編列92,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2,5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92,5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為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T-NCAP運作管理與相關測試，及揭露評等結果資訊等作業。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607,329
-----------	-------------------	------	---------

計畫內容：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考評及實地查察。
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提供健全的用路環境。
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不同領域公民機關團體，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道路路權與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意識。

預期成果：

- 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擬定主動預防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政策，透過交通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與管制考核等面向緊密結合，凝聚改善目標與重點工作：
1. 加強執行之強度與準確度，規劃完善的交通安全環境，培養安全用路文化及風險意識。
 2. 蒐集事故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評估道路安全改善政策的適當性。
 3. 透過資訊揭露適時參與社會溝通，加強政府與民眾溝通聯繫，滾動檢討道路安全改善策略及目標。
 4. 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達成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年度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3,095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995千元：
2000 業務費	2,995		(1) 資訊服務費58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		(2)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0千元：道安督導及縣市聯繫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4) 物品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5) 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6) 國內旅費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2.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410,619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3,30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06		(1) 資訊服務費4,500千元：辦理道安資訊平台維護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8千元：院頒考評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8		(3) 一般事務費17,858千元：在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與主題性專案調查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1) 提升事故位置精確度及持續開發事故碰撞構圖功能。
4000 獎補助費	384,313		(2) 因應道安資訊查詢網大量查詢分析需求，擴充硬體設備。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600		3. 獎補助費384,313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工作如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2,77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94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607,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93,615	道安委員會	(1)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健全道路安全工程：辦理危險路口、路段工程改善及完善交通安全工程設施等。 (3)提昇執法效益：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之處理設備；辦理警察、監理、交通安全相關人員培訓及研習；辦理交通執法技巧、事故處理改進及安全設施改善等研討會。 (4)強化機車安全用路觀念：推動機車駕訓補助及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 (5)強化中央與地方道安會報聯繫工作，加強督導考核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
2000 業務費	61,400		1.業務費61,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00		(1)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53,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215		<1>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維運及社群行銷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846		<2>厚植全民安全用路文化以防制交通事故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9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565		<3>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塑造用路人風險意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804		(2)扎根用路人風險意識教育7,500千元：
			<1>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4,000千元。
			<2>精進兒少交通安全意識教育教材3,500千元。
			2.獎補助費132,215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工作如下：
			(1)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
			<1>各縣市主題性專案交通安全文化推廣。
			<2>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607,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辦理相關交通安全觀念推廣。 (3)扎根學校及高齡者風險意識教育： <1>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觀摩、戶外(情境及風險體驗)教育活動。 <2>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 <3>充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具)及導護裝備，舉辦校園交通安全研習、競賽活動及訪視評選等。 <4>各縣市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訓練研習。 <5>高齡者交通安全等扎根教育。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0,971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工作計畫擬定、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2)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3) 人民陳情事項。
 - (4)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與業務宣導。
 - (5) 人事、主計、政風、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
2. 航政港政業務：
 - (1)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2)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商港安全管理業務之督導。
 - (8)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9)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10) 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
3. 資訊業務：
 - (1) 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 (2) 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 (3)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2. 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 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 保障船員工作權，大幅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 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 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 提供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
8. 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及強化海事安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5,220	航港局	職員618人、技工130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2人及工友2人，合計753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835,220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835,2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42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5,427千元：編制內職員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4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804千元：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529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0,529千元：技工及工友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124,622		4. 獎金124,62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686		(1) 考績獎金54,67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9,463		(2) 特殊公勳獎賞22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0		(3) 年終工作獎金69,72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881		5. 其他給與11,686千元：
1055 保險	52,458		(1) 休假補助11,676千元。
			(2) 其他補助10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0,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751	航港局	6.加班值班費29,463千元：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976千元。 (3)值班費275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2,3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6,88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46,39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71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0,320千元。 9.保險52,45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2,38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39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675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176		1.業務費203,17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0千元)： (1)教育訓練費1,330千元：辦理航港局同仁進修及教育訓練費等。 (2)水電費7,547千元。 (3)通訊費9,368千元：郵寄、一般通訊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30,061千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人事薪資差勤系統維護、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系統維護等。 (5)其他業務租金11,084千元： <1>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使用費等3,264千元。 <2>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等7,820千元。 (6)稅捐及規費1,280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7)保險費2,082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燈塔保險等。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42千元：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10)委辦費53,682千元：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10,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330		
2006 水電費	7,547		
2009 通訊費	9,368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80		
2027 保險費	2,082		
2030 兼職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42		
2039 委辦費	53,68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2051 物品	8,473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41		
2072 國內旅費	14,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60		
2078 國外旅費	1,471		
2081 運費	3,962		
2084 短程車資	300		
2093 特別費	158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80,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1,887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18,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0		<3>檢丈人員專業訓練2,30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27		<4>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2,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60		<5>辦理浮具使用宣導及推廣活動4,7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88		<6>船員數位學習平臺教材建置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7>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8>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1,050千元。
			<9>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1,500千元。
			<10>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2,500千元。
			<11>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履約章程(III CODE)之海事管理程序文件建置3,000千元。
			<12>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6,000千元。
			<13>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985千元。
			(11)國際組織會費90千元：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及國際海運相關組織等會費。
			(12)國內組織會費114千元：參加運輸學會、航運學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13)物品8,473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4)一般事務費39,715千元：辦理文檔、印刷、保全、清潔、環境佈置、工作服、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海運安全及發展推廣活動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80千元)。
			(15)房屋建築養護費2,027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39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941千元：燈塔及燈桿零件維護；通信設備、辦公大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0,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費。 (18)國內旅費14,000千元。 (19)大陸地區旅費260千元。 (20)國外旅費1,471千元。 (21)運費3,962千元。 (22)短程車資300千元。 (23)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1,887千元： (1)機械設備費20,000千元：汰換船員訓練設備等。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27千元：硬體設備費5,354千元、軟體購置費7,694千元及系統開發費6,979千元。 (3)雜項設備費1,860千元。 3.獎補助費688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2)捐助推動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費用200千元。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88千元。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8,263,941
-----------	--------------------	------	------------

計畫內容：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 (1) 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 (2) 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 (3) 購置機車127輛。
 - (4) 購置支線客車60輛。
 - (5) 系統設備改善。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 (1) 平交道進行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改建鐵路橋梁。
 - (2) 辦理月台提高、廁所改善及部分車站更新改善等工程。
 - (3) 電力設備系統、車廂無階化改善。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 (1) 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
 - (2) 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新購車輛，臺鐵高雄機廠潮州新廠妥為因應，興建城際電聯車檢修工場。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臺鐵局為兼顧公共服務及提供全國便捷的運輸服務等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用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沉重，不利經營，爰經政策決定改由政府負擔。

預期成果：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 (1) 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 (2) 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 (3) 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 (4) 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 (5) 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 (1) 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供電系統穩定及可靠度。
 - (2) 減少旅客上下車意外，縮短列車月台停等時間，提升列車準點率。
 - (3) 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之乘車環境。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 (1) 全面汰換易腐蝕之木枕道岔為PC枕道岔，使全線道岔型號整合，降低保養維護成本，提升軌道結構強度。
 - (2) 汰換逾齡老舊機械，降低故障率，提升軌道維修效率，改善軌道品質以確保行車安全。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使新建潮州基地成為臺鐵局南部車輛檢修中心，以確保臺鐵維修基地檢修功能、保障車輛行車安全。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為保障旅客「行」的權利，針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及車站提供補貼，以維持其營運。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為改善臺鐵局財務現況，針對過去臺鐵局自行負擔之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改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臺鐵局財務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9,220,352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9,220,352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局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3045 投資	9,220,352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39,372,026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5,328,594千元，109年度6,404,860千元，110年度9,356,652千元，111年度8,164,500千元)，112年度編列9,220,35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619,704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9,220,352千元，辦理城際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63,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2,373,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客車60輛及機車127輛購案細部設計審查、製程檢測(含旅費)、車輛製造、預付款、交車款、驗收款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3,000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3045 投資	2,373,000		1. 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總經費27,522,400千元。
			2. 本計畫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1,013,312千元(含104年度888,000千元，105年度4,080,732千元，106年度2,816,980千元，107年度50,000千元，108年度3,000,000千元，109年度4,071,200千元，110年度3,159,000千元，111年度2,947,400千元)，112年度編列2,37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 本年度編列預算2,373,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梁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更新等相關工程(含製程檢測旅費)2,360,661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2,33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1.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總經費9,900,3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臺鐵局負擔242,7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974,000千元(含110年度354,000千元，111年度62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0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683,600千元。
3045 投資	1,000,0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PC枕型道岔交貨788套及更新478套、軌道抽換102,420公尺；各式維修車輛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63,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2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採購作業等994,8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5,2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3045 投資	200,000		1.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總經費12,147,665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臺鐵局負擔306,121千元，期程自110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3,470千元，112年度編列2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628,074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城際電聯車檢修場房暨相關設施規劃及工程設計，主體工程(含電務、電車線)及檢修設備、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工程197,920千元。 (2)工程管理費2,08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1,132,974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4000 獎補助費	1,132,974		1.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對於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之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復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應補貼臺鐵支線偏遠路線及小站所造成的虧損；暨依行政院11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臺鐵局服務性路線及小站等偏鄉服務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護財務安定。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2,974		2.臺鐵局肩負提供全國便捷運輸之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共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0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4,337,615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0,969		1.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63,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5 投資	3,780,969		，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沈重，不利經營。 2.依行政院11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就臺鐵改革安定面向決議，臺鐵財務虧損是長年累積下來的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爰每年應支付之退休金及衍生債務利息，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財務安定。 3.本年度編列預算4,337,615千元，包括政府負擔舊制退撫金3,780,969千元及衍生債務利息補貼556,6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6,6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6,646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14,100,000
-----------	-------------------------	------	------------

計畫內容：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網要計畫，所規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經費龐大，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由政府部分增資。

預期成果：

節省債息，充實公司資本，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機場重大建設推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為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網要計畫」規劃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國家重大關鍵基礎建設，用以強化機場客貨運服務。其中第三航廈建設總經費95,681,000千元，由機場公司負責籌措40,186,020千元；第三跑道建設總經費37,456,000千元，由機場公司負責籌措25,893,333千元。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建設之推展，本年度編列國庫增資14,1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0,000		
3045 投資	14,100,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4,700
-----------	-------------------	------	-------

計畫內容：

為實現「2030智慧國家」願景本部配合執行「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頭城海纜站至南港高鐵站間管道(高鐵南港至松山間並架設電纜架)。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預期成果：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完成後可完善我國陸海空網路之基礎建設，連結臺灣主要3處海纜站(八里、枋山及頭城)之完整管道，擴增光纜通道與現有其他海纜登陸站之連結，供海纜、電信業者或政府機關租用布設光纖網路，增加吸引國際業者建置海纜登陸臺灣及設置運算、資料中心之誘因，提升我國網際網路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4,700	高速公路局	1.由國庫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4,70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045 投資	4,7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6,768
-----------	-------------------------	------	-----------

計畫內容：

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3.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為擴大捷運紅、橘兩線之服務區域，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爰辦理行經高雄市區已發展及未來將高度開發主要地帶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線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22.1公里，設置38座候車站，1座機廠。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本計畫為紅、橘線交叉之十字型路網，紅線由小港至南岡山，長度約28.3公里，設置24座車站，2座機廠；橘線由西子灣至大寮機廠，長度約14.4公里，設置14座車站、1座機廠。本計畫除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尚未完工外，全線已完工通車營運。

預期成果：

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
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3.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本環狀輕軌系統配合十字相交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可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另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本輕軌捷運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除可紓解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之興建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除可減少政府經費負擔外，更引進民間效率，縮短工期。興建完成後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帶動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同時使政府之稅收增加，更進一步擴張景氣、使經濟成長，達成擴大內需之效果。另對於高雄市的都市再造，更能扮演改革火車頭的角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50,0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50,000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7.59%後，中央負擔36.66%、臺北市政府負擔63.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00		2. 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3年度，截至111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846,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904,000	路政司	年度止已編列744,237千元(含99年度10,437千元，102年度24,800千元，105年度38,000千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75,000千元，109年度60,000千元，110年度131,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1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19,36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5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466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15,724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29,181千元。 (4)工程管理費4,629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52%、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0%。 2.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0,772,077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230,204千元，108年度1,724,058千元，109年度850,000千元，110年度2,724,000千元，111年度2,079,300千元)，112年度編列1,
4000 獎補助費	1,904,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04,00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846,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711,368	路政司	90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630,92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904,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9,897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584,202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採購製造246,533千元。 (4)工程管理費63,368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711,368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11,368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338號函核定第五次修正計畫書。計畫總經費為21,116,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40.43%後，中央負擔78%，高雄市政府負擔22%。 2.本計畫總經費21,116,000千元，中央負擔7,013,000千元，期程自92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348,581千元(含92年度12,000千元，93年度8,000千元，94年度47,600千元，95年度379,729千元，102年度444,952千元，103年度1,354,000千元，104年度790,000千元，105年度345,000千元，106年度559,329千元、107年度900,671千元、108年度507,300千元)，112年度編列711,36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53,051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711,368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690,251千元。 (2)專案管理、監造等18,586千元。 (3)工程管理費2,531千元：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6,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81,400	路政司	額內執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81,400		1. 本計畫基本路網經行政院80年1月25日台80交字第3600號函核定，財務計畫經行政院93年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30038229號函核定，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352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書。工程總經費183,963,000千元，扣除自償率16.81%後，中央負擔79%，高雄市政府負擔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400		2. 本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00千元，期程自79至11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19,530,156千元(含80年度100,000千元，81年度700,000千元，82年度200,000千元，83年度830,000千元，84年度1,318,000千元，85年度4,321,466千元，86年度5,448,059千元，88年度294,455千元(省府編列)，89年度96,431千元(省府編列)，90年度3,000,000千元，91年度8,700,000千元，92年度8,100,000千元，93年度21,000,000千元，94年度29,590,000千元，95年度16,804,000千元，96年度2,920,000千元，97年度4,000,000千元，98年度5,300,000千元，99年度1,867,700千元，100年度1,000,000千元，101年度1,148,000千元，102年度725,500千元，103年度737,000千元，104年度465,800千元，106年度863,745千元)，112年度編列81,4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81,4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係辦理未完工程之土建、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等經費。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2,265,559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
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等。
3.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為改善東引當地對外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與觀光發展，並提升馬祖地區海上交通安全及便捷性，補助連江縣政府建造新船，主要航行東引至南竿航線，並於臺馬之星航修時支援臺馬航線。
4.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為舒緩屏東縣東港交通船碼頭壅塞之困境，規劃於鹽埔泊區南側土地辦理跳港遊憩轉運站、停車場、觀海平台及海洋廣場等工程。
5.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鑑於臺華輪船齡已逾30年，屬船舶法規範老舊高風險之船舶，規劃國輪國造船舶替代臺華輪，賡續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海運客貨運輸服務。
6.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接駁需求、提升觀光發展效益及增加航行穩定及安全考量，補助澎湖縣政府建造新船，保障離島居民基本航行之權利。
7.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提供完善遊艇泊區設施，並帶動遊艇產業發展，透過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個別可行性規劃及泊區基本必要性設施新建、擴建及整建等。

預期成果：

1.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2.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984,432	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984,432		1.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總經費4,699,711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14,400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885,311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698,148千元，112年度編列984,43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131,82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84,432		2. 本年度編列預算984,432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979,51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4,92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2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23,212	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23,212		1.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總經費2,399,03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15,514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83,521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304,459千元，112年度編列423,21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87,84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3,212		2. 本年度編列預算423,212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及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等420,63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2,58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1%，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306,514	航港局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06,514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17276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07318號函同意，總經費1,140,000千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負擔10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38,000千元，期程自109年至11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731,486千元(含109年度200,000千元，110年度52,000千元，111年度479,486千元)，112年度編列306,514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6,514		2. 本年度編列預算306,514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為船舶建造、交船及專案管理監造費用等。
04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131,284	航港局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31,284		1. 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0900167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9月22日院臺交字第1100029014號函同意，總經費368,17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078千元，屏東縣政府負擔57,097千元，期程自109年至11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79,794千元(含110年度119,000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1,284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2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373,005	航港局	元，111年度60,794千元)，112年度編列131,284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31,284千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跳港遊憩轉運站工程、戶外停車場工程、海洋廣場工程、北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等129,866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41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08%，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73,005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3025 運輸設備費	373,005		1.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總經費2,788,000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3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458,145千元(含110年度250,920千元，111年度207,225千元)，112年度編列373,00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56,85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373,005千元，辦理工作項目為新臺澎輪建造。
06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22,112	航港局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2,112		1. 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00001298號函核定，總經費75,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0,575千元，澎湖縣政府負擔14,425千元，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5,700千元，112年度編列22,11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112		2. 本年度編列預算22,112千元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白沙之星交通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工程等21,732千元。 (2) 工程管理費38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7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25,000	航港局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2000 業務費	10,500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1110019175號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2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00		函核定，總經費551,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27,000千元(航港局141,000千元、漁業署186,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224,000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14年度，112年度編列2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6,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5,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整體規劃及遊艇港與其他水域可行性規劃等22,266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港及其他水域工程建設等2,652千元。 (3)工程管理費8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14,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152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38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80	總務司、航港局	汰購電動汽車2輛、小客貨兩用車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等經費5,3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380		
3025 運輸設備費	5,380		

交通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合 計	762,773	441,929	587,794	103,393	167,418	607,329
1000 人事費	575,40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03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69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33	-	-	-	-	-
1030 獎金	85,71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49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0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25	-	-	-	-	-
1055 保險	35,308	-	-	-	-	-
2000 業務費	155,510	21,452	189,006	103,243	19,670	87,701
2003 教育訓練費	3,610	40	-	-	-	-
2006 水電費	12,118	-	-	-	-	-
2009 通訊費	7,55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1,102	-	33,800	-	7,150	5,0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3	-	-	278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2	-	-	-	-	-
2027 保險費	305	-	-	-	-	-
2030 兼職費	38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9	249	1,110	100	320	1,998
2039 委辦費	-	18,962	151,420	94,250	12,20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	10	-	-	-
2051 物品	3,827	283	100	560	-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009	743	820	7,955	-	79,4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2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602	563	1,100	100	-	9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2	250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2078 國外旅費	1,509	362	646	-	-	-
2081 運費	-	-	-	-	-	-
2084 短程車資	420	-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96	25	34,000	150	1,923	3,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50	-	34,000	150	1,923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46	25	-	-	-	100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560	420,452	364,788	-	145,825	516,52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61,609	-	-	95,44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353,367	203,179	-	-	328,33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92,7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70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5,385	-	-	145,825	-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 局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合 計	1,080,971	18,263,941	14,100,000	4,700	2,846,768	2,265,559
1000 人事費	835,22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42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4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529	-	-	-	-	-
1030 獎金	124,62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1,686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9,46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881	-	-	-	-	-
1055 保險	52,458	-	-	-	-	-
2000 業務費	203,176	-	-	-	-	10,5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30	-	-	-	-	-
2006 水電費	7,547	-	-	-	-	-
2009 通訊費	9,36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61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84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280	-	-	-	-	-
2027 保險費	2,082	-	-	-	-	-
2030 兼職費	150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42	-	-	-	-	-
2039 委辦費	53,682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0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	-	-	-	-
2051 物品	8,473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15	-	-	-	-	10,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4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4,000	-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60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 局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2078 國外旅費	1,471	-	-	-	-	-
2081 運費	3,962	-	-	-	-	-
2084 短程車資	300	-	-	-	-	-
2093 特別費	15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41,887	16,574,321	14,100,000	4,700	-	373,005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373,0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27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860	-	-	-	-	-
3045 投資	-	16,574,321	14,100,000	4,700	-	-
4000 獎補助費	688	1,689,620	-	-	2,846,768	1,882,05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2,846,768	5,3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876,70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689,620	-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380	11,149				41,249,104
1000 人事費	-	-				1,410,62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834,4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6,5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58,662
1030 獎金	-	-				210,337
1035 其他給與	-	-				19,181
1040 加班值班費	-	-				58,16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8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95,906
1055 保險	-	-				87,766
2000 業務費	-	-				790,25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4,980
2006 水電費	-	-				19,665
2009 通訊費	-	-				16,9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127,1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4,78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3,882
2027 保險費	-	-				2,387
2030 兼職費	-	-				5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4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1,428
2039 委辦費	-	-				330,51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194
2051 物品	-	-				13,343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92,2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23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4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2,063
2072 國內旅費	-	-				21,265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622

交通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3,988
2081 運費	-	-				3,962
2084 短程車資	-	-				720
2093 特別費	-	-				1,337
3000 設備及投資	5,380	-				31,169,787
3020 機械設備費	-	-				2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5,380	-				378,3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88,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				4,031
3045 投資	-	-				30,679,021
4000 獎補助費	-	-				7,867,28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3,109,17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2,761,58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92,7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1,689,62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1,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11,61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848
6000 預備金	-	11,149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	11,149				11,149

交通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	1,410,627	725,530	2,801,495	-
			科學支出	-	19,670	145,825	-
	1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19,670	145,825	-
			交通支出	1,410,627	705,860	2,655,670	-
	2		一般行政	575,407	155,510	560	-
	3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21,452	324,468	-
	4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227,521	123,806	-
		1	路政管理	-	124,278	123,806	-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103,243	-	-
	5		道路交通安全	-	87,701	516,528	-
	6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835,220	203,176	688	-
	7		營業基金	-	-	1,689,620	-
		1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1,689,620	-
		2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交通作業基金	-	-	-	-
	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	-
		1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1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10,500	-	-
	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1,149	4,948,801	64,728	31,169,787	5,065,788	-	36,300,303	41,249,104
-	165,495	-	1,923	-	-	1,923	167,418
-	165,495	-	1,923	-	-	1,923	167,418
11,149	4,783,306	64,728	31,167,864	5,065,788	-	36,298,380	41,081,686
-	731,477	-	31,296	-	-	31,296	762,773
-	345,920	-	25	95,984	-	96,009	441,929
-	351,327	64,728	34,150	240,982	-	339,860	691,187
-	248,084	64,728	34,000	240,982	-	339,710	587,794
-	103,243	-	150	-	-	150	103,393
-	604,229	-	3,100	-	-	3,100	607,329
-	1,039,084	-	41,887	-	-	41,887	1,080,971
-	1,689,620	-	30,674,321	-	-	30,674,321	32,363,941
-	1,689,620	-	16,574,321	-	-	16,574,321	18,263,941
-	-	-	14,100,000	-	-	14,100,000	14,100,000
-	-	-	4,700	-	-	4,700	4,700
-	-	-	4,700	-	-	4,700	4,700
-	-	-	-	2,846,768	-	2,846,768	2,846,768
-	-	-	-	2,846,768	-	2,846,768	2,846,768
-	10,500	-	373,005	1,882,054	-	2,255,059	2,265,559
-	-	-	5,380	-	-	5,380	5,380
-	-	-	5,380	-	-	5,380	5,380
11,149	11,149	-	-	-	-	-	11,14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			0029010000 交通部	-	-	-	20,000
				5229010000 科學支出	-	-	-	-
		1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	-	-	-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	-	-	20,000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	-	-	-
		3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4		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	-	-	-
			1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	-	-	-
			2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	-	-	-
		5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	-	-	-
		6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	-	20,000
		7		5829018000 營業基金	-	-	-	-
			1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	-
			2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5829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	-	-	-
		9		58290186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	-	-	-
			1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	-
		10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	-
		11		5829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78,385	88,350	4,031	-	30,679,021	5,130,516	36,300,303		
-	1,923	-	-	-	-	1,923		
-	1,923	-	-	-	-	1,923		
378,385	86,427	4,031	-	30,679,021	5,130,516	36,298,380		
-	29,250	2,046	-	-	-	31,296		
-	-	25	-	-	95,984	96,009		
-	34,150	-	-	-	305,710	339,860		
-	34,000	-	-	-	305,710	339,710		
-	150	-	-	-	-	150		
-	3,000	100	-	-	-	3,100		
-	20,027	1,860	-	-	-	41,887		
-	-	-	-	30,674,321	-	30,674,321		
-	-	-	-	16,574,321	-	16,574,321		
-	-	-	-	14,100,000	-	14,100,000		
-	-	-	-	4,700	-	4,700		
-	-	-	-	4,700	-	4,700		
-	-	-	-	-	2,846,768	2,846,768		
-	-	-	-	-	2,846,768	2,846,768		
373,005	-	-	-	-	1,882,054	2,255,059		
5,380	-	-	-	-	-	5,380		
5,380	-	-	-	-	-	5,38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4,4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5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62	
六、獎金	210,337	
七、其他給與	19,181	
八、加班值班費	58,1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2,881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906	
十一、保險	87,7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10,627	

交通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1		0029010000 交通部	985	985	-	-	-	-	3	3	12	13	137	137	6	7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367	367	-	-	-	-	3	3	10	11	7	7	6	7
		6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18	618	-	-	-	-	-	-	2	2	130	130	-	-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3	32	18	20	-	-	1,194	1,197	1,352,462	1,298,001	54,46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437千元)，勞務承攬71人(39,284千元)，共計73人，經費40,721千元。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19,901千元。
32	31	16	18	-	-	441	444	546,705	515,744	30,961	
1	1	2	2	-	-	753	753	805,757	782,257	23,500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140	31.30	36	51	52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997	695	31.30	22	26	53	8199-UX。 預計112年6月汰換為電動汽車。截至111年6月底里程14萬2,582公里。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2	1,997	1,668	31.30	52	51	43	5255-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9	261	0	31.30	0	23	53	EAC-3697。 (電動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9.06	1,997	695	31.30	22	26	10	2528-B6。 預計112年6月汰換為電動汽車。截至111年6月底里程12萬6,409公里。
1	燃油小客車	4	99.07	1,999	1,668	31.30	52	51	20	0513-ZL。
1	燃油小客車	4	101.10	1,800	1,668	31.30	52	51	14	4152-S2。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7	1,798	1,140	31.30	36	26	15	BFX-3317。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1.30	36	26	15	BFQ-7251。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1.30	36	26	15	BFQ-7253。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8	16	BLG-175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1.30	52	8	20	8792-RK。 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1.30	52	8	20	8793-RK。 預計111年9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1,997	1,668	31.30	52	8	20	9520-TK。 預計112年1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7	2,261	1,140	31.30	36	8	20	4292-WJ。 預計112年4月汰換為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2	2,378	1,668	31.30	52	51	20	AAD-672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400	1,668	31.30	52	51	20	AAC-172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4	1,997	1,668	31.30	52	51	20	AAC-1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2,000	1,668	31.30	52	51	20	AGM-7306。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30	52	26	20	BEK-298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30	52	26	20	BEK-298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30	52	26	20	BEK-298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1,997	1,668	31.30	52	26	20	BJX-2265。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8.02	2,000	1,668	31.30	52	51	20	6033-TG。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8.03	2,351	1,668	31.30	52	51	20	0290-Q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8757-ZT。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5511-UX。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5522-UX。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000	1,668	31.30	52	51	20	AAC-172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AAE-561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6	2,198	1,668	31.30	52	26	20	BFW-305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5	2,378	1,668	31.30	52	9	20	BQP-7613。
1	小貨車	5	110.03	2,497	1,668	31.30	52	8	18	BKR-1570。
1	小貨車	5	110.05	2,497	1,668	31.30	52	26	18	BKT-1083。
2	燃油機車	1	96.04	125	624	31.30	20	3	3	3JL-998、3JL-999。
2	燃油機車	1	101.03	125	624	31.30	20	3	3	K7W-103、621-EFD。
2	燃油機車	1	102.04	124	624	31.30	20	3	2	915-MDK、916-MDK。
2	燃油機車	1	102.10	124	624	31.30	20	3	3	380-MDV、378-MDV。
23	燃油機車	1	102.12	125	7,176	31.30	225	38	29	ADV-8333、ADV-8351、390-NAG、ADV-8331、ADV-8335、ADV-8350、ADV-8336、ADV-V-8332、ADV-8337、ADV-8352、ADV-8353、ADV-8338、ADV-8339、AFA-3193、AFA-3195、AFA-3196、AFA-3197、AFA-3198、AFA-3199、AFA-3200、AFA-

**交通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3201、AFA-3202、NEU-7978。
1	燃油機車	1	103.06	125	312	31.30	10	2	1	099-MWG。
2	燃油機車	1	103.09	125	624	31.30	20	3	3	056-PUD、057-PUD計2輛預計112年6月汰換。
1	燃油機車	1	107.09	150	312	31.30	10	2	1	MTP-1680。
16	燃油機車	1	108.09	150	4,992	31.30	156	27	21	MWW-3875、MWW-3876、MWW-3877、MWW-3878、MWW-3879、MWW-3880、MWW-3881、MWW-3882、MWW-3883、MWW-3885、MWW-3886、MWW-3887、MWW-3889、MWW-3890、MWW-3891、MWW-3892。
10	燃油機車	1	110.05	125	3,120	31.30	98	17	12	NEZ-9207、NEZ-9208、NEZ-9209、NEZ-9210、NEZ-9211、NEZ-9212、NEZ-9213、NEZ-9215、NEZ-9216、NEZ-9217。
1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31.30	0	2	1	ENS-6895。
1	電動機車	1	110.07	0	0	31.30	0	2	1	EQQ-8693。
合 計					68,962		2,159	1,236	8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85 人	技工	13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3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18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94 人

交通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6	76,136.02	133,918	4,119	1	496.00	40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7	8	4	395.56	21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7	8	4	395.56	21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6,300.76	137,365	4,127		891.56	61

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7	1,252.10	370	3,724	50	77,884.12	370	3,724	4,209
-	-	-	-	-	560.30	-	-	29
-	-	-	-	-	560.30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2.10	370	3,724	50	78,444.42	370	3,724	4,238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029010000 交通部	710,722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710,722
		4		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03,393				2	0529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0,722
			2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03,393					1 0529010301 汽車燃料使用費	710,722
		5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607,329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029010000 交通部	15,141		113			0529010000 交通部	15,141
		3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5,141				1	0529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141
									2	0529010102 證照費	15,141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54,242	54,242
1.5829011000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	01			-	-
營運與發展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船舶維修補貼、票價補貼、基本航次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等。	112	-	-
2.5829011220				54,242	54,242
路政管理					
(1)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	02			54,242	54,242
計畫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3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112	24,333	24,33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112	29,909	29,909
3.5829014800				-	-
道路交通安全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2,478,853	-	4,728,822	336,966	7,653,125
257,383	-	-	95,984	353,367
257,383	-	-	95,984	353,367
257,383	-	-	95,984	353,367
15,322	-	-	240,982	364,788
15,322	-	-	240,982	364,788
7,717	-	-	105,226	161,609
7,605	-	-	135,756	203,179
516,528	-	-	-	516,528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1)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112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2-112	依據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補助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工作。		-	-
4.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	-
(1)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 營運虧損補貼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臺鐵局肩負提供全國便捷運輸之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合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共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112	-	-
(2)臺鐵舊制退撫金衍生債 務利息補貼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沉重，為改善其財務狀況，經政策決定改由政府負擔。	112	-	-
5.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16,528	-	-	-	516,528
95,446	-	-	-	95,446
328,336	-	-	-	328,336
92,746	-	-	-	92,746
1,689,620	-	-	-	1,689,620
1,132,974	-	-	-	1,132,974
1,132,974	-	-	-	1,132,974
556,646	-	-	-	556,646
556,646	-	-	-	556,646
-	-	2,846,768	-	2,846,768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3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信義線向東延伸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12	-	-
(2)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9-116	補助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細部設計及工程施工等。	112	-	-
(3)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92-114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畫工程施工等。	112	-	-
(4)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設計畫	09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79-112	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設計畫工程施工等。	112	-	-
6.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	-
(1)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0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5	補助辦理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112	-	-
(2)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1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5	補助辦理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112	-	-
(3)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	150,000
-	-	1,904,000	-	1,904,000
-	-	1,904,000	-	1,904,000
-	-	711,368	-	711,368
-	-	711,368	-	711,368
-	-	81,400	-	81,400
-	-	81,400	-	81,400
-	-	1,882,054	-	1,882,054
-	-	984,432	-	984,432
-	-	984,432	-	984,432
-	-	423,212	-	423,212
-	-	423,212	-	423,212
-	-	306,514	-	306,514

**交通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補助辦理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12	-	-
(4)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1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09-112	補助辦理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112	-	-
(5)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14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3	補助辦理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112	-	-
(6)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4	補助辦理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4	補助辦理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2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306,514	-	306,514
-	-	131,284	-	131,284
-	-	131,284	-	131,284
-	-	22,112	-	22,112
-	-	22,112	-	22,112
-	-	14,500	-	14,500
-	-	5,348	-	5,348
-	-	9,152	-	9,15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29011000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 01 112-112	拓展跳島航線業	捐助跳島航線推廣活動相關		-
運與發展	者	經費。		
[2]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 02 112-112	載客小船經營業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
運與發展	及船舶運送業	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		
		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		
		貼。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		
		霧鎖機場及蘇花陸路中斷		
		執行緊急海運疏運任務等		
		。		
(2)5229011800				-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 03 110-113	大型車輛整合式	捐助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		-
助系統	主動預警輔助系	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		
	統設備研發廠商	及高風險車隊導入裝設試運		
	、高風險車隊業	行等。		
	者等			
(3)5829017700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 04 112-112	財團法人台灣海	捐助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		-
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	峽兩岸航運協會	航運協會代表政府辦理兩岸		
岸海運業務經費		海運業務經費。		
[2]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海事相 05 112-112	海運相關團體	捐助海運相關團體參加國際		-
關活動及會議		組織年費及相關費用。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0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6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829017700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航政港政業務管理與執行 07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829011000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180	205,978	-	-	214,158	
8,180	203,430	-	-	211,610	
8,180	203,430	-	-	211,610	
-	65,385	-	-	65,385	
-	3,640	-	-	3,640	
-	61,745	-	-	61,745	
8,180	137,645	-	-	145,825	
8,180	137,645	-	-	145,825	
-	400	-	-	4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848	-	-	848	
-	848	-	-	848	
-	560	-	-	560	
-	560	-	-	560	
-	288	-	-	288	
-	288	-	-	288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航政及港務管理	08 112-112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	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ITD C)代表政府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之會員年費。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00	-	-	1,700

本 頁 空 白

交通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972	5,793	19	985	5,793
考 察	4	31	530	5	43	64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1	215	3,363	12	216	3,251
談 判	1	6	95	1	6	95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720	1,805	1	720	1,805
實 習	-	-	-	-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國際標竿機場於後疫情時代下重大建設布局及營運管理發展趨勢-28	亞洲、歐洲、美洲		派員考察國際標竿機場於後疫情時代下重大建設布局及營運管理發展趨勢，並汲取該等標竿機場主管單位經驗，推動我國機場軟硬體優化相關工作。	112.01-112.12	6	1
02 考察國外智慧港埠建設、物流產業發展狀況-28	新加坡、日本、韓國		持續推動智慧港埠建設、物流政策，前往發展先進國家，與當地企業進行業務交流，瞭解智慧港埠、物流建設、相關產業與科技設施發展，做為我國推動策略及方案之參考。	112.01-112.12	4	2
03 考察鐵道系統整體規劃與產業鏈結合發展趨勢-28	亞洲、歐洲		考察國外軌道規劃與產業鏈結合之案例，作為軌道產業推動之政策參考。	112.01-112.12	5	1
04 考察及訪問內海船廠-28	日本		考察內海造船廠造船工藝，作為日後建造同型客船之參考，並分享新臺澎輪建造程序，供國內船廠學習並增進造船技術。	112.01-112.12	4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2	53	3	138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50	50	29	129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33	45	5	83	路政管理	無	
114	58	8	18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運輸科技研究相關國際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美洲	參加國際公共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討會，探討運輸科技發展方向，學習先進運輸技術，加強國際科技合作，協助國內運輸、智慧型運輸科技研究計畫之發展與交流。	7	3	152	133
02 參與交通產業發展相關會議或展覽 - 28	日本	瞭解全球交通產業數位化及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發展趨勢、各類新型科技全面用於物流、運輸等新創產業需求。	5	1	15	45
03 參加WTO、APEC等國際組織車輛安全調和工作會議 - 28	亞洲、歐洲、美洲	WTO、APEC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籌辦運輸諮商或工作小組會議各1次，積極參與該類國際組織會議，並參與車輛安全法規相互認證與調和等事宜討論，以確保我國車輛行車安全。	7	2	80	53
04 交通部督導國外認可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年度評鑑查核作業 - 28	亞洲、歐洲、美洲	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自99年起每年對檢測機構及其監測實驗室實施監督評鑑，為確實監督審驗機構派員至國外查核作業之執行，以充分瞭解國外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檢測執行及讓國外檢測機構瞭解本部管理之重視，並能同時與該國車輛安全管理主管機關之國外檢測機構進行車輛安全管理經驗交流。	8	2	147	191
05 參加鐵道建設相關會議或研討會 - 28	亞洲、歐洲	派員出席鐵路相關技術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了解國際間軌道資訊及技術，俾利國內軌道建設與國際接軌，有助於推	5	1	30	45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8	293	一般行政	新加坡	108.10	3	171
			丹麥	107.09	3	395
			日本	107.05	2	99
5	65	一般行政			-	-
					-	-
					-	-
10	143	路政管理	俄羅斯	108.11	1	103
			加拿大	108.04	1	79
			祕魯	107.10	1	132
2	340	路政管理	義大利、德國	109.02	-	24
			西班牙、荷蘭、瑞典	108.11	1	144
			日本	108.06	1	68
5	80	路政管理	德國	107.09	1	120
			法、德、英、義、西	106.05	1	95
			德國	105.09	1	95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 - 28	美國	動國內各項軌道建設。出席運輸工作小組會議等會議，可與各國建立關係，瞭解亞太地區各會員體在海運發展相關趨勢，在海運領域互相交流並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	7	3	161	161
07 參加國際海事組織(IMO)相關會議或活動暨參訪航政主政機關及港口 - 28	歐洲、美洲	透過參與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會議或周邊活動，可瞭解國際公約趨勢，與其接軌。	11	3	152	289
08 參加2023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年度會議 - 28	美洲	藉由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 SAT)年度會議，瞭解國際海上搜救體系架構及運作之最新發展資訊，並與之同步化。	9	3	158	173
09 參加APEC SEN亞太地區船員卓越網絡研討會 - 28	亞洲	亞太地區船員卓越網絡研討會為APEC運輸工作小組下唯一以船員為主題之會議，參與會議有助於推動我國與APEC各經濟體間船員相關議題合作，獲取國際海事發展趨勢及各國重要相關資訊，作為我國辦理船員政策及船員法規內國法化之參考。	5	3	43	93
二．不定期會議						
10 參加交通相關會議 - 28	亞洲、歐洲、美洲、大洋洲	為配合政府相關計畫執行及加強與各國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派員出國參與交通、觀光及各項運輸等相關會議，俾利蒐集相關資訊，促進交流及合作發展。	7	6	600	294
11 行銷交通及觀光建設案件 - 28	亞洲、歐洲	為吸引外商投資臺灣，落實民間投資公共建設	8	2	80	100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328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加拿大	108.04	2	156
			菲律賓	108.04	1	38
			祕魯	107.10	2	266
23	464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	-
					-	-
					-	-
23	354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加拿大	108.11	1	89
			加拿大	107.02	1	97
			韓國	106.09	1	24
9	145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	-
					-	-
					-	-
67	961	一般行政	美國、貝里斯	108.06	4	574
			丹麥	107.09	1	227
			日本	107.05	1	90
10	190	一般行政	泰國	108.08	2	124
					-	-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三・談判 12 洽商航權、修約事宜 - 28	亞洲、歐洲、美洲	政策，利用展場或會議等場合向國外潛在投資者行銷臺灣交通及觀光建設。 與亞洲、歐洲與美洲等地區之國家洽談航約相關事宜。	6	1	46	46

部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3	95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越南	108.07	1	38
			比利時	107.06	1	111
			澳大利亞	105.10	1	85

交通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選派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 28	亞洲、歐洲 、美洲	本部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人才，擬選送具發展潛力人員赴國外專題研究，專題研究項目以本部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為優先，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國際競爭力。	112.01-112.12	180	4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019	169	617		1,805	一般行政	4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大陸(含港澳)地區重要交通建設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因應兩岸交流日益密切，需增強雙方聯繫及意見交換，又大陸地區鐵道、公路、航海、空運、氣象、觀光等相關建設或措施，近年來大量引進外資及技術，爰赴大陸地區考察或觀摩，以作為政策評估或制定之參考。	112.01 - 112.12	4	1
02 參加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議28	大陸地區		本會議為每年1次常態性舉辦，透國兩岸郵政業務交流與商談，促進郵政事業發展，並提供多樣化郵政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112.01 - 112.12	5	1
03 兩岸海運直航相關海運部門溝通及業務交流28	大陸地區		配合兩岸海運直航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運直航及小三通相關事宜協調及兩岸海運主管部門會面溝通。	112.01 - 112.12	4	2
04 辦理航空部門及產業溝通交流會面溝通28	大陸(含港澳)地區		配合兩岸空運政策之推動，赴大陸及港澳地區進行兩岸航空部門及航空產業交流。	112.01 - 112.12	4	3
05 參加兩岸海運小兩會會議及其工作小組會議28	大陸地區		為促進兩岸海運發展，我方與陸方針對不同航線營運相關議題進行協商及研，並建立各工作小組，舉辦航班會議、安排考察航線營運相關事項(如港埠設施、動線等)，另透過民間交流之方式，瞭解大陸地區之海運政策，以供我國政策研擬之參考。	112.01 - 112.12	7	10
06 參加第33屆亞洲船東協會(Asian Shipowners' Association)年會28	大陸地區		藉由參加亞洲船東協會可掌握國際海運最新趨勢脈動(包含各國遵循國際公約作法、各國支持航商措施、船舶管理及船員僱用等)，並與各主要成員國交流，促進海運政策行銷	112.01 - 112.12	2	2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	34	3	65	一般行政	無	
19	27	1	47	一般行政	無	
35	53	13	101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54	80	15	149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無	
53	129	29	211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26	19	4	49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無	

交通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提升國家能見度。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424,635	815,327	-	-
12 運輸及通信		1,424,635	815,327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211,210	1,248	2,494,591	1,790	4,948,801
211,210	1,248	2,494,591	1,790	4,948,801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30,674,321	4,700	-	-
12 運輸及通信		30,674,321	4,70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5,065,788	-	-	-
-	5,065,788	-	-	-

交通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378,385
12 運輸及通信		-	-	-	378,385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5,793	111,316	-	36,300,303	41,249,104
65,793	111,316	-	36,300,303	41,249,104

交通部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 保 、 保 證 或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關係機關	發 生 條 件	金 額	
交通部	台灣南北 高速鐵路 興建營運 合約	台灣高速 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發生可歸責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之事由，包括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等；以及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政府基於政策片面撤銷高速鐵路興建或營運許可、交通部（甲方）違反擔保事項、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而致終止合約時，甲方應報請主管機關收買乙方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	325,879,915	1. 高鐵興建期間，收買金額應依「工程成本」及「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定之，且政府強制收買金額上限為3,259億元。 2. 高鐵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使用價值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並參考合約之規定予以鑑價。因尚無違約責任發生，無法依前述營運期之計價方式鑑價，故暫以興建期政府收買金額上限3,259億元估列。如參考台灣高鐵公司所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0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營運特許權資產之營運資產淨額則約為3,057億元，惟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時，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鑑價後確定之。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110-113	35.02	6.28	6.57	5.72	16.45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3068號函核定，本部執行35.02億元。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107-112	6.19	4.67	0.59	0.93	-	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070034151號函核定。復於110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9004114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922.12	312.08	81.64	92.20	436.20	1.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 2.依行政院109年3月9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90100577號函，刪減108年度保留數4.94億元，並同意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104-113	275.22	180.66	29.47	23.73	41.36	1.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復於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於111年4月19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總經費不變，期程展延至113年12月。 2.依行政院107年3月15日院授主預經字第1070100582號函，分別刪減105、106年度保留數6.12億元及8.88億元，並同意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9-114	96.58	3.54	6.20	10.00	76.84	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110-114	118.42	-	0.14	2.00	116.28	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	99-113	15.13	5.34	2.10	1.50	6.19	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劃報告書暨周邊 土地發展計畫							0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含財務計畫)。復於 107年1月18日院臺交 字第1060043487號函 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 。
臺北捷運系統萬 大—中和—樹林 線規劃報告書暨 周邊土地發展計 畫	99-116	203.07	86.93	20.79	19.04	76.31	行政院103年9月23日 院臺交字第10300543 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含第一期工程財務 計畫)。復於107年11 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 70040657號函核定第 二次修正計畫。
高雄都會區輕軌 運輸系統高雄環 狀輕軌捷運建設 計畫	92-114	70.13	53.49	-	7.11	9.53	行政院93年1月14日 院臺交字第09300006 57號函核定，復於11 1年7月27日院臺交字 第1110083338號函核 定第五次修正計畫。
高雄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紅橘線 路網建設計畫	79-112	1,201.75	1,195.30	-	0.81	-	行政院80年1月25日 台80交字第3600號函 核定基本路網，93年 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 30038229號函核定財 務計畫，復於107年1 2月19日院臺交字第1 070040352號函核定 第二次修正計畫。
臺東市富岡港交 通船碼頭改善工 程計畫	105-114	6.15	2.08	0.23	0.82	3.02	1. 行政院108年11月2 7日院臺建字第108 0039101號函核定 修正計畫。復於11 1年6月6日院臺交 字第1110017186號 函核定第二次修正 計畫。 2. 依行政院111年3月 17日院授主預經字 第1110100737號函 ，刪減106年度保 留數1.20億元，並 同意另循預算程序 辦理。
國內商港未來發 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年)-金 門港埠建設計畫	111-115	38.14	-	6.98	9.84	21.32	行政院110年10月12 日院臺交字第110003 0494號函核定。
國內商港未來發 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年)-馬 祖港埠建設計畫	111-115	23.16	-	3.05	4.23	15.88	行政院110年10月12 日院臺交字第110003 0494號函核定。

交通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109-112	10.38	2.52	4.79	3.07	-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172766號函核定。復於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07318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109-112	3.11	1.19	0.61	1.31	-	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090016787號函核定。復於110年9月22日院臺交字第11000290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110-132	27.88	2.51	2.07	3.73	19.57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復於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110-113	0.61	-	0.16	0.22	0.23	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00001298號函核定，113年及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112-114	1.41	-	-	0.25	1.16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9175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0,125	182,729
1.5829011000			-	18,962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112-112	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	-	15,141
(2)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	112-112	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	-	100
(3)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	112-112	為加強審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業者各項營運成本之合理性，委任會計師審查補貼計畫並協助實地檢查，以落實補貼款審查機制，俾有效發揮政府補貼效益。	-	653
(4)航運補貼評鑑	112-112	為促進離島海運客運營運服務品質及改善營運虧損情形，辦理航運補貼評鑑。	-	3,068
2.5829011200			33,285	105,235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829011220			25,345	24,845
路政管理				
(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112-112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	-	700
(2)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112-112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	6,310	3,410
(3)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112-112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相關作業。	-	800
(4)軌道類技術規範草案複審委辦案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條文逐條辦理審查作業，俾據以頒布施行。	-	900
(5)智慧道路發展規範制定與推廣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針對不同應用情境逐年建立智慧道路設置及檢測規範，並推廣落實。	2,850	2,850
(6)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共享運輸服務銜接推廣。	4,634	4,634
(7)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及平臺維運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擴大偏鄉共享運輸服務範疇。	5,000	5,000
(8)5G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創新應用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置車聯網5G環境進行未來智慧交通創新服務驗證。	1,142	1,142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2,932	-	64,728	330,514
-	-	-	18,962
-	-	-	15,141
-	-	-	100
-	-	-	653
-	-	-	3,068
42,422	-	64,728	245,670
36,502	-	64,728	151,420
-	-	-	700
-	-	-	9,720
100	-	-	900
-	-	-	900
2,300	-	-	8,000
7,932	-	-	17,200
10,000	-	-	20,000
5,034	-	15,682	2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9)智慧運輸資訊安全防護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立未來智慧運輸資通安全基礎研究。	951	951
(10)5G交通應用車聯網高精地圖資訊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結合5G車聯網技術建構高精地圖平臺。	1,247	1,247
(11)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車聯網等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發展及服務擴散。	1,142	1,142
(12)前瞻智慧運輸科技發展計畫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前瞻新興智慧運輸科技應用與研究。	2,069	2,069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7,940	80,390
(1)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112-112	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及裁罰業務人員研習會。	-	400
(2)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112-112	辦理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	-	400
(3)公路類技術規範草案複審委辦案	112-112	委託專業團體邀集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針對草案條文逐條辦理審查作業，俾據以頒布施行。	-	950
(4)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107-112	委託辦理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建立制度規章，並進行運作管理及相關測試，揭露評等結果等資訊，俾提升國內行車安全。	7,940	78,640
3.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6,840	4,850
(1)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111-114	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科技前瞻技術與課題之規劃研究與政策研擬，協助交通科技計畫發展規劃及推動，並舉辦交通科技人才培訓、相關論壇及研討會，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2,900	2,800
(2)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10-113	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及高風險車隊試運行使用成效評估等。	3,940	2,050
4.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	53,682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196	-	11,902	18,000
4,824	-	15,682	23,000
1,034	-	18,682	22,000
1,082	-	2,780	8,000
5,920	-	-	94,250
-	-	-	400
-	-	-	400
-	-	-	950
5,920	-	-	92,500
510	-	-	12,200
-	-	-	5,700
510	-	-	6,500
-	-	-	53,682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 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 作計畫	112-112	執行112年度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 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	-	10,000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	112-112	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航海人員測 驗及岸上晉升訓練適任性評估。	-	18,000
(3)檢丈人員專業訓練	112-112	委託拍攝船舶檢丈相關法規及實務專 業訓練影片，製作成影片資料庫，得 以重複觀看學習，以健全檢丈人員之 專業能力，提升航政管理績效。	-	2,307
(4)海事安全委員會（MSC ）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 會（MEPC）重要決議案 內國法化評估	112-112	委託辦理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涉及航 政法規之決議更新及修正檢視，以確 定後續內國法化執行之方式與步驟， 確保對於公約有效履行。	-	2,500
(5)辦理浮具使用宣導及推 廣活動經費	112-112	為提升民眾使用浮具之安全，另協助 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浮具自治法規， 規劃運用網路媒體及舉辦現場活動邀 請地方政府之方式辦理，強化浮具使 用之安全意識。	-	4,740
(6)船員數位學習平臺教材 建置	112-112	為提升我國船員專業能力，配合船員 線上學習及訓練之需要，依船員岸上 晉升精進規劃及交通部核定之船員中 程計畫年分年辦理教材建置，俾符合 國際公約及因應受疫情影響之數位學 習需求。	-	1,000
(7)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 理講習	112-112	辦理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 以強化貨櫃場站安全管理，協助業者 建立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100
(8)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	112-112	為強化航運業之財務監督，辦理查核 船舶運送業營運之財務狀況及提供審 查意見，俾利維護旅客權益、提高公 共運送安全及減少運送糾紛。	-	1,050
(9)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 之研擬與執行	112-112	APEC係我國與亞太各國交流的重要國 際平臺，為積極參與亞太地區各會員 體就海運發展、運輸等議題之對話， 並從中建構海運國際伙伴關係，研擬 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及執行，期在 重要國際組織中為臺灣發聲取得話語 平臺，強化我國國際海運地位。	-	1,500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0
-	-	-	18,000
-	-	-	2,307
-	-	-	2,500
-	-	-	4,740
-	-	-	1,000
-	-	-	100
-	-	-	1,050
-	-	-	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 (換)發	112-112	委由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船員專業訓練 證書核補(換)發。	-	2,500
(11)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履約 章程(III CODE)之海事 管理程序文件建置	112-112	辦理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履約章程(III CODE)之海事管理程序文件建置。	-	3,000
(12)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 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 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	112-112	辦理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 (STCW)國際公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	-	6,000
(13)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 與因應分析之研究	112-112	辦理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 析之研究相關業務。	-	985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500
-	-	-	3,000
-	-	-	6,000
-	-	-	985

交通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57,902
				5829010000 交通支出	57,90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142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交通施政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以增進民眾對交通政策之瞭解142千元。
			3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440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辦理跳島航線媒體宣導等經費1,440千元。
			4	5829011200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4,000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4,000
			1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辦理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服務、車聯網場域創新應用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
			5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50,400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辦理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400千元。 1.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社群行銷2,500千元。 2.厚植全民安全用路文化以防制交通事故，辦理主題性專案宣導等經費17,900千元。 3.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塑造用路人風險意識宣導等經費30,000千元。
			6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92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920千元。 1.辦理浮具使用宣導及推廣等活動240千元。 2.辦理推廣燈塔等活動240千元。 3.辦理從事船員工作宣導等活動624千元。 4.辦理海運整體績效推廣宣導等活動416千元。 5.辦理海事類科升學及就業博覽會等活動400千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一)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遵照辦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區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遵照辦理。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	一、查本部前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召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比照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原則，訂定「交通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依該規範第 2 點但書規定略以，事業機構主持人支領之報酬，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原投資事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之收益。復查上開規定有關「非固定性收入」所列項目係屬例示規定，係規範非固定收入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總額。 二、另經調查本部主管轉投資之公股民營事業董事長及總經理皆未領取房舍補助費或相關費用，亦無提供宿舍。惟為符立法院決議意旨，本部將配合財政部相關規定修正情形，適時檢討修正上開規定文字。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34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臺鐵局轉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雖暫時需認列交換損失，惟與遠傳電信合併後，預期隨著電信市場秩序穩定，低價競爭策略不再出現，三大電信獲利均可增加，股價上升，未來臺鐵局所持有股權將可同步獲得資本利得及現金股息。後續臺鐵局將持續透過 2 席董事席次，於董事會中適時提出相關主張，監督亞太電信營運運作，掌握公司經營狀況，以維護公股權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一、本部觀光局前以 110 年 10 月 29 日觀宿字第 1100601788 號及 11 月 9 日觀宿字第 1100601842 號函請農曆春節前防疫旅宿預訂已滿房或接近滿房之縣市，請其積極加速與轄內旅宿業者協調輔導增加防疫旅宿量能，以應返國民眾需求。 二、本部觀光局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觀宿字第 1100601958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相關規範確實督導及查核轄管防疫旅宿業者之清消作為，並依照該指引辦理防疫旅宿每月 1 次抽核，檢核結果留存地方政府備查，同時落實從業人員及檢疫旅客之管理，以全面做好防疫相關工作。 三、本部觀光局亦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再次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指揮中心 110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啟動之防疫旅宿四大強化作為，持續落實清消作為。 四、指揮中心公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採取 0+7 檢疫政策，本部觀光局補助防疫旅宿清消及營運過渡期間所須相關整備等成本，已順利協助防疫旅宿回歸接待一般旅客之常態經營。
(八六)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1 項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遵照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十六)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 (僅節錄涉及交通部主管部分)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一)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入部分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112 項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編列 250 億 3,803 萬 2 千元。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平均每年超逾預算數 30 億餘元，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數雖略調增，仍較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決算數低約 28 億餘元，爰要求交通部適度調整「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預算數，俾覈實編列預算。	遵照辦理。
(二)	鑑於交通部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皆逾預算數，107 年度預算數為 247 億 3,803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76 億 3,007 萬 8 千元，相差 28 億 9,204 萬 6 千元；108 年度預算數為 249 億 3,803 萬 2 千元，決算數為 280 億 4,464 萬 6 千元，相差 31 億 0,661 萬 4 千元；109 年度 249 億 3,803 萬 2 千元，決算數 281 億 2,258 萬 6 千元，相差 31 億 8,455 萬 4 千元。決算數皆大於預算數，平均逾 30 億餘元，雖 110 及 111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預算數微增至 250 億餘元，然較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決算數 279 億餘元仍差 29 億餘元，爰要求交通部應適度調整「使用規費收入」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預算數，俾覈實編列預算。	遵照辦理。
(一)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6,726 萬 2 千元，主要包含「一般行政」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282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7 萬 2 千元、「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350 萬元、「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500 萬元、「道路交通安全」5,599 萬元、「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250 萬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5,599 萬元支出最多，惟行政院頒布第 13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8-111 年)，交通部重點執行成果針對酒駕、高齡駕駛、18 至 24 歲年輕族群等傷亡數僅 108 年有呈減少趨勢，至 110 年傷亡數又呈微幅增加情形，顯見執行成效無明顯改進。而目前網路宣傳媒體已逐步替代傳統媒體呈多元發展情況，交通部媒體宣導應研謀更有效率更經濟划算方案，以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識。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 6,726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就媒體宣傳規劃精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3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111 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精進作法，主要係透過推動四季交通安全專案，及針對當前交通問題族群，規劃分群分眾宣導，依其特性運用適切通路，並就其喜好媒體類型設計文宣，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及管道，強化民眾正確用路觀念與應遵守之交通規則，提升國人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79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交稽字第 11150029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部精進未來採購稽核作業規劃與預期辦理成效說明：本部將持續強化機核發掘採購缺失、追蹤改正措施落實情形及辦理採購研習會等業務功能，並推動採購稽核精進作為，期能杜絕採購爭議及弊案。 二、修正我國駕駛規範和標誌標線以及安全性設計，使車輛安全型式審驗基準法規與國際法規調和說明：現行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及相關子法就車輛管理、人車之通行規定、駕駛人規範、車輛牌照管理標誌標線等規定多已涵蓋公約規範之內容，並大致相符，本部並持續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架構。 三、運具電動化推動之政策期程與配套措施說明： (一)本部將積極營造電動汽機車的友善使用環境，包括持續核發電動汽機車專屬號牌、電動汽機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配合於交通運輸場站及停車場站設置充換電設施等作為，以及 2030 年公車（客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全面電動化，共同完成我國運具電動化。 (二)本部 111 年 1 月 17 日已召開跨部會會議，邀集經濟部、環保署等 8 個部會召開跨部會會議，對於「2050 淨零排放運具電動化整體目標期程設定」展開相關議題研商細部部會分工。 四、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審議規定之效率說明：本部現行業就內部公文辦理時程訂有相關管考規定，爾後將持續督導本部各單位於辦理轄管業務時，應審慎預估辦理公文所須時程，並採取因應措施，以利即時回復，俾維民眾權益。 五、111 年度預算一般事務費增加經費說明：本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執行項目，包括本部檔案掃描整理、大樓清潔、保全服務、機電維護等委外勞務承攬工作，因近年基本工資逐年調漲，為符合實際需求，及維護基層勞工權益，爰有增加預算情形。 六、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規劃情形說明：本案規劃硬體採購，以優化系統效能，另為符合本資料庫使用者需求，透過本部統計處、所屬機關、縣市政府交通單位、交通運輸業者等之需求訪談，規劃合宜且具前瞻性之軟體開發，以強化資料整備能量。估列總經費 21,781 千元，111 年度編列 9,771 千元，112 年度 7,140 千元及 113 年度 4,870 千元。 七、本地及異地端超融合平台擴充具體效益、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擴充之必要性及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之精進差異說明： (一)本地及異地端超融合平台擴充具體效益：超融合架構平台是將運算與儲存設備合而為一，每個伺服器節點單元同時兼有提供運算資源與儲存空間的角色，也就是一種「Infrastructure in a box」的概念，僅需採購一台設備即可達到傳統三層式架構的效能，並具有降低建置成本、更簡易的管理及擴充容易等效益。 (二)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擴充之必要性：原先建立之資訊安全防護系統，部分系統已經非常老舊且原廠已經停止支援，為維持本部基礎的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於 111 年度編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列汰換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的老舊資安設備 (三)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之精進差異成果：1. 建構完善且自動化資料審核流程及機制；2.建立彈性化調查網路填報系統及資料查詢平台；3.完善系統流程管理；4.加強系統資安規格；5.確保資料平台與現有及未來之作業系統架構具備高度相容性。 八、一般車輛占用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之相關規範與罰則說明：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各地方政府於不違反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制定自治法規規範停車管理事項及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如有違規占用可依前揭停車場法規定處罰。
(三)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2,330 萬元，補助台東縣政府賡續辦理台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相關設施之改善工程。經查，台東市富岡漁港係台東進出綠島與蘭嶼重要的轉運站，是項改善計畫於 105 年核定，總經費 7 億 1,703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5 億 4,852 萬 8 千元，台東縣政府則負擔 1 億 6,850 萬 2 千元，惟因是項計畫相關工程經歷多次流標，且水域工程施工需要等到東防波堤因颱風等災損修復完成後始得進行，造成整體計畫期程一再落後。爰此，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2,3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就如何促進是項計畫順利進行，暨如何改善綠島、蘭嶼對外進出海運所需之港口與設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交管字第 11150028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之水域工程發包因歷經 7 次流標，且需俟東防波堤災修工程形成遮蔽始得進行，雖已於 109 年 8 月開工，惟東防波堤災修工程施工困難又受颱風及東 56 線道路工程影響，致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惟經工程會協商並增加補助經費已解決東防波堤災修工程施工困難問題；至水域工程受颱風及東 56 線道路工程影響部分，業經臺東縣政府協調廠商積極趕工，預計於 111 年底竣工，縣府將接續辦理客運中心工程發包，盼早日改善旅運服務品質。 二、綠島、蘭嶼港口及設施改善措施：臺東縣政府於 109 年辦理「蘭嶼開元港水工模型試驗及後續發展方案整體規劃」研擬改善港池靜穩度及增加船席，並新建客運服務中心；另台東縣政府於 111 年度提報「綠島南寮港交通船碼頭整體規劃」作業，前開 2 項計畫完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將能大幅提升進出離島海運所需之港口與設施之旅運安全及服務品質。
(四)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交郵字第 11150033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華郵政投資綠色金融商品之規劃與辦理情形案：截至 110 年底止，郵政資金投資於綠色債券計 71 億元，投資於五加二產業中相關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股票計 925.40 億元。本部將督導中華郵政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投資因應氣候變遷所經認證之綠色金融商品。 二、跨領域交通新創產業發展研究計畫之說明：111 年度執行「跨領域之交通新創產業發展」研究計畫，主要係包含中華郵政物流等跨領域之交通科技具有可行性時，協助相關聯產業導入及數位轉型，研擬交通科技產業發展政策目標。
(五)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05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305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汽燃費徵收方式規劃情形案： (一)汽燃費隨里程徵收方式，雖較能公平反映道路使用及破壞程度，為目前國際上道路費制研究方向，但涉及車輛里程記錄及資料蒐集問題，短期內全面實施尚有困難，未來視技術應用情形及國際發展再適時納入考量。 (二)現行汽燃費徵收費率，依據車輛排氣量、平均耗油量及行駛里程、使用率等因素推估計算，已適度考量不同車型車輛之使用差異對道路之負荷，由車主依平均用車習慣，共同負擔道路養護基本固定成本，尚屬簡政便民且具公平性之最適選項。 二、原民部落道路之建設與維護管理案：原民部落道路養護所需預算經費，可由汽燃費繳交國庫後，由行政院核定經費，供原民會編列原住民族部落道路養護計畫預算使用。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執行進度落後案：經本部每月均與受委託廠商召開工作會議，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履約事宜，並責請廠商在不影響履約品質情形下，儘量加速辦理後，預計整體執行率將大幅提升，並可於112年第1季辦理完成第1次新車評價公布。
(六)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2,834 萬元，凍結 3,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273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3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依據大數據分析肇因、地點及族群，本部提出跨部會 21 項精進作為，從 7 大構面去推動改善，包括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酒駕零容忍、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結合各部會的力量，並落實至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另由部長每月召開道安記者會發布事故統計等方式，期能提升國人道安意識，逐步建立正確的交通安全文化。
(七)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8,703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07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藍色公路十年整體發展規劃案：以航線規劃出發，提出「航運服務升級」、「港埠設施優化」、「船舶效能提升」及「改善離島陸上觀光環境」4 大面向政策及 9 項策略，據以規劃各策略之行動方案，以落實「打造多元、優質、歡樂、永續的世界級藍色公路」之願景。 二、桃園機場及小港機場機車通行改善案： (一)桃園機場：機場航廈站前道路分別連接國道 2 號及台 4 線，連接國道 2 號部分，依法機車不得通行，至連接台 4 線部分，貨運車輛多由該路段進出機場，近年因航空貨運量成長致貨運車輛遽增，如開放機車由該路段進出機場航廈，恐致生機車與大型車爭道管制不易情事；目前桃園機場貨運站區設有免費機車停放車棚，機車駕駛人搭乘免費巡迴接駁巴士前往航廈，以便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民眾與員工使用。 (二)小港機場：機場航廈站前道路與市區重要幹道鄰接，站前道路寬幅設計時並未提供通過性車流服務，考量機場航廈站前道路於尖峰時段交通流量甚大，且航廈路緣長度有限，現有路幅空間僅足供接送旅客之車流使用，若開放機車進入，借道行駛之非接送旅客機車將會增加，影響欲搭機或接送旅客之人車進出站前停車場，易致生安全疑慮。目前高雄機場國內線及國際線航廈旁均設有機車停車場，並提供 30 分鐘內免收費停車措施，以利民眾使用機車往返機場。 (三)為提供民眾便捷往返機場的運輸方式，交通部將督導桃機公司及民航局在確保安全原則下，持續研議各種可行交通方式並檢討相關車輛管制措施，以逐步提升機場聯外運輸服務水準。 三、水上摩托車計畫案： (一)現行水上摩托車管理機制已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納管，由權管機關視當地水域地形及氣候狀況規範。 (二)航港局已函頒「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及「三人以上動力浮具器具安全檢查要點」，確保浮具(含水上摩托車)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另召會檢討水上摩托車跨水域活動方式，有關水上遊憩活動應遵照進出港口及水路行經管理機關之規定；跨水域活動時，應向港區縣市政府申請，並向海巡署提報人數及數量，其餘依據地方政府公告規定辦理。 四、航港局弊案暨行政精進及內控制度案： (一)有關考照弊案航港局已全面強化內控機制，訂定駕照核補換發作業流程，要求各航務中心辦理自我稽核及落實系統之勾稽改正程序，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二)有關繪本不當銷毀案，航港局已修正出版品管理要點，針對未來政府出版品須重新印製問題、無法發行時之可行運用方式、政府出版品管理教育訓練召開相關檢討會議。 五、建置自願報告系統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為發掘不利海運安全之潛在風險，強化航行安全，「海運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已於111年11月11日正式上線，經各單位測試確認系統運作正常。 (二)為持續鼓勵海運從業人員、乘客及一般民眾使用自願報告系統，航港局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傳該系統，以提升海運安全。 六、港口重要設備落實國家資安問題防杜機制案： (一)港口重要設備之安全管理機制及策進作為：港務公司已針對高雄港關鍵基礎設施及高明貨櫃碼頭公司實施內部資安稽核，盤點可能遭受資安風險，並研擬配套改善措施；另航港局業依「國際港口及船舶設施保全章程」規定，定期對各港口關鍵基礎設施進行查核作業。 (二)目前我國已有部分廠商投入港口起重設備製造，惟仍以門式起重設備為主，貨櫃碼頭業者基於價格與品質考量，現階段碼頭橋式起重設備仍以採用陸製硬體結構為主。 (三)交通部將持續督責港務公司依相關資安規定，落實資安稽核與定期模擬演練，並由航港局持續對各港使用陸製裝卸設備加強港口設施保全查核；為利執行各國際商港營運與安全事項之監督查核與管理，確保港口關鍵基礎設施運作安全。
(八)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凍結 7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12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3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臺鐵總體檢」所列改善事項、「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臺鐵局將持續控管進度，並精進安全改革作為降低鐵路行車事故，以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穩定的鐵道運輸服務。臺鐵局亦已針對斷軌事故加強各項巡查、設備採購及人員教育訓練，另為保障臺鐵局員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針對軌道作業可能造成人員傷害或事故，臺鐵局已全面辦理危害鑑別及風險機會評估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為改善臺鐵營運虧損問題，持續辦理修訂鐵路法、增訂土地開發相關規範及簡化資產處分收益程序；另可由鐵路機構擬定觀光服務計畫實施觀光票價；持續擴大「臺鐵便當」授權加盟及配合近年新車引進，設計規劃開發文創商品，透過資產開發及附業營運等開源措施，逐步縮短資金缺口，減緩債務累積，改善財務結構。臺鐵局刻正推動轉型改革公司化作業，以提升組織的效能並達永續發展。
(九)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40 億 0,930 萬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下，捷運運量減少，為 105 年度以來之最低，再加上相關汽機車之汰舊換新環保補助及減稅等措施影響，109 年度私人運具增加，同年第 4 季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公共運輸市占率降至 100 年度以來最低，恐難於短期內恢復，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1 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40 億 0,930 萬元，凍結 4 億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268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3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鼓勵公共運輸係本部列為最優先推動政策之一，自 99 年起持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以「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開發觀光高潛力客運路線」等策略，提出執行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及業者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環境品質；另本部訂有「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明訂倘地方政府擬推動捷運或鐵路立體化建設，於規劃階段須有公共運輸系統整合之初步規劃及相關配套。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本部將持續積極強化捷運、鐵路與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與分工，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
(十)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有鑑於偏遠地區交通乃改善臺灣本島與離島海上交通運輸，除保障船舶安全之外，亦求發揮整體港埠效益內容。是以，為求我國整體港埠效益之最大化，並因應未來本島民眾乘客運船隻赴離島之趨勢增長，有關預算編列之效益擴散，主管機關允宜加以對外周知。爰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海上交通運輸未來改善成效落實與帶動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0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新臺馬輪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開工、4 月進行龍骨安放、8 月下水，目前預計於 112 年 4 月交船，新船建造完成後，為南竿-東引航線提供服務。 二、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因疫情影響，致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原計畫經費及期程已不符實需，爰澎湖縣政府提報修正計畫，新船建造完成後，為吉貝-赤崁航線提供服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已交付 3 艘載客小船「大倉」、「員貝」及「鳥嶼」，客船「望安之星」預計於 112 年 2 月視海況駛回望安鄉驗收交船，所有新船建造完成後，為澎湖縣白沙鄉 3 條航線及望安鄉 1 條航線提供服務。 四、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計畫：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開工、11 月 10 日放龍骨，預計 112 年 8 月底前下水營運，提供高雄馬公航線安全之海運環境。
(十一)	鑑於汐止地區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壅塞之苦，期盼政府能建立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建設，儘速解決汐止交通問題，是以基隆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東段等重大交通建設之進度，乃為汐止民眾關注，且衷心盼望早日興建完工。針對基隆捷運興建安部分，交通部鐵道局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啟動「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可行性研究，108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接續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交通部並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多次召開溝通平台工作小組相關會議，持續朝向優化捷運路網與系統、擴大服務規模範圍之方向前進。鑑於基隆捷運、民生汐止線汐東段興建安已為汐止地區民眾引頸企盼之重大交通建設，持續推動乃迫在眉睫。爰此，請交通部要持續配合加速審議民生汐止線汐東段相關程序外，有關基隆捷運部分應要具體宣示推動決心，儘速確定規劃路線、編足預算並辦理各項工程作業，朝向完工目標前進，俾利儘早改善及解決汐止嚴重的交通問題，並為未來汐止城市及周邊地區之永續發展，打造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奠定重大基礎。	一、汐東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前經本部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捷運第 46 次審查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新北市政府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陳報修正報告，惟就與基隆捷運整合之經費分攤及是否擔任該計畫主管機關等議題尚待協商釐清，俟協商完成後將循序陳報行政院審議。 二、基隆捷運綜合規劃報告前經本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捷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路線規劃審查會議審議，並由鐵道局依會議結論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啟動環評補充調查作業，刻正依行政院蘇院長 111 年 2 月 22 日視察「基隆捷運計畫案」之指示賡續加速推動中。
(十二)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投資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81 億 6,450 萬元。經查，本計畫截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75 億 2,851 萬 3 千元，迄 110 年 7 月累計執行數為 226 億 1,824 萬 6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60.27%；又 110 年度編列 126 億 0,390 萬元，110 年至 7 月僅執行 8 億 5,101 萬 8 千元。爰要求交通部限期 1 個月內就本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進行檢討，向立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將持續加強控管計畫執行，積極要求立約商檢討工作排程，降低疫情干擾因素趨趕進度，冀如期如質交車，並要求嚴格把關，缺失逐一完成改善後始得辦理驗收，以利加速老舊車輛汰除，達成車種單一化、提升運輸效能及提供優質旅運服務之計畫目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屏東高鐵特定區現正處於規劃階段，內政部負責協調臺鐵、台糖兩者之土地的開發和分配，對於園區規劃設計，並整合周遭城市的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仍由交通部鐵道局擔任主導。為求效益最大化，請交通部針對既有高鐵站周遭發展成效整體評估，依不同站區的類型，分析發展類型、時程、成敗要素。未來方能與既有城市都市計畫結合，除滿足未來移入人口需求外，也將政府投資效益擴及既有市鎮。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19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由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世界各國政府皆極力促使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而交通建設中的車站站區開發，配合融入各項都市機能並轉化為多元化的公共空間，是現今的潮流也是未來的趨勢。此外，交通與土地使用計畫具有高度關聯性且相互影響，尤其是軌道建設對於區域的開發有不同的影響範圍與效果，小至地區、都市的發展，大至跨縣市、城際及跨區域的發展，因此，引導產業進駐高鐵車站特定區，以長期經營概念進行營造都市環境及風貌，一方面帶動地方繁榮，另一方面平衡區域發展，確實有其必要性，同時再結合多元複合式的 TOD 發展模式，串連不同的大眾運輸系統，結合周邊土地開發效益，藉以提昇大眾運輸使用比例，以創造出更多的效益，達成經濟永續與社會永續目標。
(十四)	為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我國制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然本條例適用範圍僅限於站體，無法與周遭土地聯合開發，更無法提升至都市計畫層級，與既有市鎮一併規劃。建請交通部評估提升法律層級，比照大眾捷運聯合開發思維，建構鐵道周邊土地開發辦法，提高鐵路建設與土地聯合開發效率，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42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為因應鐵路法第 21-1 條修正配合擬定相關子法，將其經營不動產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納入規範，使其辦理不動產開發作業法制化。
(十五)	有鑑於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於 109 年 1 月全線通車後，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啟動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為改善台 9 線東澳至南澳路段、和平至和中路段、和仁至崇德路段，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報告，而交通部預期蘇花安工程需費時十年，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119 年完工。但近年蘇花公路發生遊覽車重大車禍，10 年工程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流程，加快完工期程，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6002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公路總局藉由綜合規劃與環評併行作業、環評審查具共識後提前啟動設計、細部設計作業與用地取得併行等方式，盡力縮減行政作業時程，並吸收蘇花改計畫執行經驗，盡力縮短工期，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評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119 年完工；如環評審查順利且提早審查通過，將可配合提前提報建設計畫，再縮短作業時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有鑑於蘇花公路從蘇澳到花蓮全線長達 90 公里，以國道約每 50 公里就會設置一個服務區，蘇花公路迫切需要增設休息服務區，且蘇花公路彎道多，有許多的長隧道銜接，增設服務區不僅可以提供用路人休息放鬆，也能販賣當地的農特產品，形同增加 1 個觀光遊憩的景點，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若引進營運廠商還可以帶來當地的就業機會，爰要求交通部責成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研議設置休息站地點，以利民眾休息，減少用路人行車疲勞。	本部公路總局現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初步規劃於崇德設置服務區，後續俟環評通過後依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十七)	有鑑於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長久以來難以被有效解決，雖然交通部透過採購新型城際列車以增加花東線鐵路運量，但相關鐵路瓶頸若一日未解，東部運量恐難以有效提升。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臺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6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南港站至八堵站為縱貫線三軌化區間，部分路段為消除平交道已完成高架化，另考量基隆捷運規劃所需路廊用地需求，辦理第四軌擴軌相關用地取得相對困難。 二、在七堵=樹林間路線利用率已達飽和之狀況下，將以新型城際列車替駛增加運能。目前 EMU3000 型以行駛東部地區為主，另逢連續假期視需求再增加使用組數，以增開臨時列車。
(十八)	有鑑於臺鐵 EMU3000 型城際列車將於年底營運，車內將增設商務車廂，商務艙車廂票價將為一般車廂的 1.43 倍到 2.2 倍，以臺北到花蓮為例，商務艙票價為 796 元，一般車廂則比照自強號為 440 元。然花東鄉親一票難求之問題已成常態，雖然 EMU3000 將優先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可提升部分運量，但設置商務艙將使花東民眾因買不到一般座位而被迫購買商務艙，等同變相漲票價，增加花東民眾返鄉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 EMU3000 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後，商務艙票價實施 3 個月後研議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1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臺鐵局 EMU3000 型城際列車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上線營運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東部幹線(含非實名制之班次)為 50.73%，騰雲座艙平均客座利用率為 62.14%，部分熱門班次騰雲座艙之客座利用率已達 100%。 二、考量臺鐵局已提供「花東實名制」措施優先訂票，故基於公平原則，臺鐵局仍宜維持統一票價收費，尚無提供花東旅客購買 EMU3000 型商務艙車票優惠之規劃。
(十九)	有鑑於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共核定 275 億 2,240 萬元，其中「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編列 2.75 億元，預計設置 26 處。然該系統建置原定 109 年底要完工，後因工程延宕必須拖到 111 年才會完工。此外，「異物入侵偵測系統」目前仍在盤點高風險路段，必須等到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6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邊坡落石告警系統」業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現場硬體設備建置，刻正進行軟體調教及測試作業；「車輛入侵阻隔設施及告警系統建設計畫」業經本部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原則同意，預定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0 年 10 月底才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完成恐又遙遙無期。為儘速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無虞，避免太魯閣號事故等憾事再度發生，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快「邊坡告警系統」、「異物入侵偵測系統」之建置，縮短施作期程之改善書面報告，早日落實及完備鐵路行車安全。	
(二十)	「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千城車站間原線鐵路立體化計畫」總經費達 187 億元，地方政府在「用地與拆遷補償費」、「自償性工程經費」、「地方分攤（10%）」總共必須自負 45 億元，將近承擔總經費的 25%，對於財力級次僅為第五級的花蓮來說實屬偏高。有鑑於交通部所提之「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欲規劃環島鐵路網（西高鐵、東快鐵），花東鐵路要提速，讓台北/高雄/台東/花蓮間鐵路旅行時間皆可縮短至 90 分鐘以內，全國鐵路網 6 小時串聯環島。東部快鐵既已是國家推行之重大交通政策，故東快鐵行經鐵路平交道部分，建請全線進行高架化，經費也應由中央全額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應將東快鐵行經宜花東地區之高架化路段免除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部分，納入中央整體經費編籌裡，避免地方因財源困窘以致工程延宕，確保全國高快速鐵路網如期完成。	一、本部鐵道局刻正辦理「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係配合「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政策，優先以調整臺鐵線形、軌道強度、列車性能及號誌、電車線系統、提速路段平交道改善(公路立體或高架橋或地下道方式)等方式，逐步提升東部鐵路營運速度至 160 kph，並將提速路段之平交道改善一併納入檢討。 二、考量鐵路立體化建設經費規模龐大、建設期程長，相關路線發展及建設宜採逐步實現方式推動，爰本案相關事項將俟上開「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配合宜花東地區整體軌道路網規劃，納入本部後續專案評估作業。
(二一)	有鑑於「環島高速鐵路網」為交通部重大之交通政策，且目前高鐵已確定延伸至宜蘭，交通部鐵道局亦將宜蘭端各車站方案規劃分析陳報交通部，並依交通部站址方案決策結果辦理後續作業，然交通政策除須做好長遠之國土規劃，亦應思考未來地方之需求，避免僅因預算考量決定方案選擇，以致政策性錯誤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針對現行高鐵延伸宜蘭站址選擇，除應考量地方需求及國土規劃外，亦應將未來高鐵延伸至花東、屏東的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於 3 個月內儘速編列預算進行可行性研究。	「高鐵延伸宜蘭綜合規劃」及「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刻正由本部鐵道局積極趕辦，兩案均已將後續延伸之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
(二二)	根據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工程須依總工程費，提列不同比例的工程管理費，作為辦理工程所需之費用。然臺鐵卻發生「工程建設及網路行銷採購案」經費由工程管理費及業務宣導費兩個科目支出，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案係臺鐵局首次招標辦理行銷模式，經檢視及評析辦理成效，與採購目標相符，對於臺鐵形象及施政成果宣傳發揮正面提升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使用工程管理費之情形。爰請交通部就臺灣鐵路管理局使用工程管理費做為宣傳費用一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果。有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於「工程建設之網路行銷」之適法性，經工程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邀請相關機關研析尚無疑義。
(二三)	有鑑於交通部應就所屬單位一定金額以上之工程進行查核，故組成「重大工程督導會報」，下設查核小組負責執行工程督導查核任務。然交通部工程查核小組於 109 年 10 月就查出 110 年太魯閣出軌事故地點邊坡工程未設護欄，還做出 1 份有 6 點優點、47 點缺點的查核紀錄，卻未進行補救，顯見交通部的工程審查流於形式。爰請交通部就落實工程督導與查核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憾事不再發生。	一、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作業原則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及本部年度「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工作計畫」辦理。施工查核重點以現場施工為主，聘請受查工程性質相關之專業委員就該工程制度面及施工品質等部分進行抽驗，並提供查核紀錄等相關建議予受查機關辦理改善；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報告應於規定時間內，經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後陳報本部核備。 二、有關臺鐵 K51 邊坡(太魯閣號事故附近地點)工程改善，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9 年 10 月 7 日辦理施工查核，提供查核紀錄予臺鐵局進行改善。臺鐵局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函復，說明查核報告所提缺失，業經該局確認改善完成；再經本部辦理書面審查無誤後，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同意備查在案。 三、就工程督導具體作為及職業安全施工查核作為如下： (一)強化對整體鐵路工程施工管理，加強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增聘職安專長之查核委員協助本部辦理查核作業。 (二)提高辦理臺鐵局工程「不預先通知」施工查核之比例。由技監領隊對臺鐵局及鐵道局採機動不預先通知方式直接至工地現場辦理不預先通知查核。 (三)對「高風險」臨軌作業，增加查核的強度及頻率並對臺鐵局相關工程採購，進行專案查核及專案訪視，自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4 月止陪同部長及次長訪視，累計 12 次。 (四)工程施工查核案件：自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4 月止，辦理對臺鐵局查核 52 件，其中 47 件為鄰近軌道工程；較去年同期增加查核件數達 226%。另辦理對鐵道局工程查核 25 件，其中 22 件為鄰近軌道工程；較去年同期增加查核件數達 26%。 四、本部辦理專案輔導，以協助提升整體鐵路工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程管理、品質及職業安全之要求，故針對「鐵道局辦理臺鐵局 204 件臨軌工程改善與復工情形」、「交通部視察東線列車降速運轉 20 地點指示事項」、「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及「鐵路邊坡養護手冊」等多項安全把關事項，邀集臺鐵局及鐵道局研議加強改善作為，並追蹤相關改善作為之落實情形。自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4 月間，統計共召開 9 次檢討會議，進行 5 次專案訪視，參加本部相關會議 5 次及臨軌工程現場訪視行程 7 次；對工作及行車安全、鐵路邊坡養護、水土保持、邊坡地錨等改善作為，辦理相關業務檢討及專業建議。
(二四)	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汽燃費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而所謂的市區道路包括：1.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2.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3.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也就是說，直轄市內不管是都市計畫區域內或是都市計畫區域外的道路都可以用汽燃費來養護修建，但是非直轄市則只有都市計畫區域內的道路可以用這一筆錢，爰要求交通部落實縣市平權，儘速修改「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相關規定。	本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110501516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對於一般縣市都市計畫區域以內道路及都市計畫區域以外公路之養護及修建需求，目前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分配給非直轄市之汽燃費，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協助。因此，無需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即可應用於一般縣市都市計畫區域以內道路及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公路養護及修建需求。
(二五)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代徵的汽燃費得提撥 2%做為經徵費，依照汽燃費的量體來計算，每年的經徵費大約有 4 至 5 億元，但卻未明文規定這筆經費如何使用、由誰使用，宛若交通部的小金庫，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6002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汽燃費經徵費預算之編列係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7 條規定：「代徵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前項費收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本部委任公路總局辦理汽燃費稽徵業務，每年編列汽燃費經徵費預算，主要用於汽燃費開徵、催繳、處分及移送等作業程序所需，如印製繳款通知單、寄送郵資、代收管道手續費、宣導費、移送強制執行及系統資料處理等相關費用。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六)	鐵道建設是攸關全國人民南來北往的重大建設，地方政府自始無權插手建設規劃，亦無法參與營運的管轄，但地方政府必須要分擔鐵路建設的費用，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後修改相關規定，中央的鐵道建設就應該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經費，不要造成地方政府財政上的困難。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20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中央對地方經費分攤方式係參照行政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原則訂定。針對審查作業要點部分，將就實務執行面持續檢討並適時修正。
(二七)	臺鐵為我國重要交通運輸系統之一，每年有超過 2 億人次之旅運量能，惟臺鐵近 3 年度之安全績效指標如重大行車事故率、旅客死亡率、旅客重傷率等項目卻年年皆有未達標之情形，其中行車異常事件率更是連續 3 年皆未能達標，有鑑於臺鐵肩負重要交通旅運之職責，而 110 年 4 月更發生造成 49 人死亡、上百人受傷之重大意外事故，實應針對各項安全環節進行最即時之改善，爰建議交通部應強化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督導力道，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半年針對安全提升與改善之相關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民眾搭乘之安全性。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於臺鐵安全管理與執行主要監理機制，包括審閱定期週報、表報等依法提報資料，執行年度定期檢查、臨時檢查，要求提報年度安全管理報告，進行事故調查，並對於行車設備、人員組織及規章程序等，均訂有完善相關作業規定及規範內容，俾確保鐵路行車運轉安全。
(二八)	在疫情影響之下，我國捷運運量以及整體公共運輸之市占率皆在 109 年度呈現下滑趨勢。經查，109 年度捷運運量為近 5 年（105-109 年）新低，其中高雄捷運、桃機捷運之旅客人次年衰退幅度均超過 25%（台北捷運衰退 11.9%）；而交通部所辦理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報告中亦指出，109 年度公共運輸市占率創了 100 年後的新低點，為使近年來使用情況逐漸改善之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能夠儘速回到成長趨勢，爰建議交通部針對如何在後疫情時代下強化捷運與各項公共運具間之整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12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北捷、桃捷及高捷提升載運量之具體措施： (一)北捷部分：與高鐵雙結合，推動高鐵假期「Cool 夏玩台北」專案，並加贈臺北捷運 24 小時卡；與飯店結合，指定房型，可有多竹高鐵站、捷運板橋站等車站定點來回接駁；致力推動捷運士林、劍潭、劍南路站等 3 TOD 物業開發計畫，打造車站成為集觀光、休閒、商業、生活等多功能之交通樞紐地標。 (二)桃捷部分：推動如 120 天 5 折定期票、全線優惠 10 元票價優惠方案；配合國旅暑假期間旅運需求，桃捷直達車南延加班車啟動；桃捷沿線各車站週邊旅遊景點多。 (三)高捷部分：積極善用捷運紅、橘線場站據點及貓站長蜜柑高人氣結合各類行銷活動；推動高捷與高鐵聯票；捷運黃線、小港林園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及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等重大交通建設同時推進，建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構更完整軌道運輸路網。 二、本部將持續強化捷運、輕軌及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確保永續運輸發展，並透過公共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發展公共運輸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之優質運輸服務，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融入民眾日常生活所需之運輸行為，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效益。
(二九)	我國歷年交通事故數量自 103 年突破 30 萬件以來，僅於 106 年重新下降至少於 30 萬件（29.7 萬件），而近 3 年度（107-109 年）之事故總件數及死亡人數更是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顯見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性。經查，政府為使民眾便於了解道路安全之重要性所建置之「道安資訊查詢網」雖有提供部分道路交通相關事故之數據統計，惟占比達六成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在該網站卻未見公開，為使道安資訊查詢網之道路意外事故數據能更加完善，爰建議交通部應針對該網站之統計資訊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並將路口交通事故之件數及死傷人數納入公開項目。	遵照辦理。
(三十)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主動預警系統為 4 年期計畫，辦理大型車輛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認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等事項。有鑑於現行的大型車輛視野輔助系統明顯會受到天候不佳或夜間反光影響，讓成效大打折扣。未來安裝主動預警系統，將可以有效提醒駕駛預先做好迴避措施。目前該計畫之編列經費將完成 8 項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之個別功能、3 項整合系統之認證標準，協助國內業者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於高風險大型車輛裝設試運行，並評估成效，請交通部於相關經費完成審查開始執行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試運行的相關計畫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094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 110 年已啟動各項工作，陸續完成 8 項個別單品、3 項整合系統（含完整系統、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及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之認證標準、補助要點及成效評估架構規劃等工作，後續完成評選程序後辦理技術研發，並於 111 年及 112 年接續辦理整合系統設備研發以及 2 年共 2,400 輛大型車輛試運行(含成效評估)，以提升大型車行車安全。 二、111 年科研計畫編列經費 1.1 億元，其中委辦費 840 萬元，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維護，以及完成試運行車隊成效評估；另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160 萬元，由研發團隊完成整合系統設備研發，並預計於第 4 季推動至少 960 輛大型車裝設試運行(成效評估)。 三、本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發布大型車輛裝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及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為專業機構，車安中心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並依本部 111 年 2 月 10 日發布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申請須知，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告受理遴選，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辦理評選作業，共完成兩組研發團隊之評選，並持續辦理剩餘名額之申請受理公告中，刻正辦理合格申請人之簽約作業，預計於 8 月陸續完成簽約後，辦理技術研發作業，並將同步請研發團隊就設備研發作業預為準備，以利計畫後續業務推動。
(三一)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編列 47 億 2,819 萬元，主要即因「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就臺鐵改革安定面向決議，臺鐵財務虧損為長期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政府應每年負擔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惟 111 年度交通部新增預算「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交通部應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整體財務虧損、舊制退撫金及衍生債務利息規模、以及後續弭平虧損之財務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後續預算審查。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透過成立基金清償債務、增益附屬事業收入及政府政策任務之合理補貼，未來將協助臺鐵公司達到財務健全、營運順利、提升競爭力、保障員工權益及永續發展之目的。
(三二)	有鑑於諸多研究推估 2025 年後，自駕車將逐漸成為車輛的主流，而 2040 年全面普及後自駕車之發展及應用，將對運輸服務、產業發展、社會經濟、生活環境等面向，帶來重大影響與衝擊。另外都市規劃學者專家則指出，自駕車的出現將有利於城市的結構變化，城市中的車道數量與街道寬度也可縮減，路邊亦可減少停車格位。面對自駕車的發展趨勢，若能掌握導入自駕車的可能影響層面，並擬定挑戰方案及因應策略，將有助於國家及產業之穩定發展，提升投資意願，且創造產業升級的契機。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自駕車發展計畫與目前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12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自動駕駛車輛分級，目前國際汽車工程學會 SAE 定義分類僅針對各級別之技術能力進行概略區分與定義，並未明確提出各級應具備之能力，各類系統相關技術與功能仍持續發展中。依 SAE 自駕等級分類區分為 Level 0~5(統稱智慧車輛)，其中 L0~L2 屬智慧駕駛輔助(以駕駛人為主)、L3~L5 屬自動駕駛(以車輛為主)，目前國內市售車輛僅具備「輔助」駕駛而非自動駕駛功能，惟國際間自駕車仍處於技術發展試驗階段，對於 Level 3 以上等級自動輔助駕駛車輛應特別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聯合國 UN/ECE 法規工作組正在討論中，本部將持續觀察並適時檢討導入，以確保國內自動輔助駕駛車輛之基本安全性能。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針對我國自駕車出沙盒要件，經瞭解目前國內無業者已完成經濟部沙盒試驗，亦尚無業者提出走出沙盒之迫切需求，有關沙盒實驗後之自駕公車上路相關法規調適，本部刻正研議中，並將持續邀集車輛及自駕技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研商討論，研訂自駕公車運行安全指引，逐步朝發展自駕公車技術及以安全為原則的條件下，推動投入公共運輸服務。
(三三)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政府補助減稅等因素，導致私人運具增加，109 及 110 年公共運具市占率退居近十年最低，並造成大量虧損，爰請交通部研議有效措施，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365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落實國家重要政策目標及本部 2020 年版運輸政策白皮書內容，本部已獲行政院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下稱該計畫)，以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無縫」、「安全」、「永續」及「精緻」為目標，吸引民眾改變運具選擇行為，並促進公共運輸產業發展及運輸部門節能減碳。 二、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之服務升級及達成相關政策目標，該計畫研擬之重點策略及措施如下： (一)偏鄉地區提供因地制宜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 (二)都會區客運拉近與私人運具間之差距。 (三)強化行動不便與高齡者之無障礙運輸服務。 (四)鼓勵及便利民眾轉乘。 (五)加強公路公共運輸多元行銷活動與管道。 (六)因應新興科技發展調整運輸法規及服務營運模式。 (七)改善公車燃油排放汙染，提升環境品質與節能減碳。 (八)強化私人運具管理。 三、本部期由上述重點策略及措施推動，達成增加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提高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提高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提升公路公共運輸安全、增加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發展公共運輸節能減碳、帶動國內電動大客車相關產業發展及落實區域均衡發展等公共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輸之使用效益。
(三四)	有鑑於交通部近年投入軌道建設規模龐大，其中地方自籌款亦超過數千億元，惟地方財政能力有限，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於審查階段建立地方政府未來鐵道建設負擔財政資訊，強化監督，以利地方政府施政之長期規劃及配置建設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18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軌道建設除經費龐大外，建設期及營運回收期均甚長，為利軌道建設之興建財源無虞及經營永續，本部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報軌道建設計畫審查時，需一併提供財政負擔能力相關資訊，如該縣市內其他已核定之軌道建設計畫自償性財源之執行情形、非自償經費負擔能力、縣市內各軌道建設計畫未來分年經費、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上限及一年以上之未償債餘額等資訊，俾了解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及未來數年各年所需負擔經費，同時作為本部審查計畫准駁之參考。
(三五)	有鑑於原編列於前瞻預算移回公務預算編列之軌道建設經費高達 2,338 億元，而預計完工期程相近，為避免未來經費需求過度集中，而排擠其他計畫之推動，爰請交通部妥善配置資源，並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所有軌道建設計畫推動期程與分年（特別預算、總預算）預算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430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前瞻軌道建設預算第一期至第三期共編列 965.42 億元，其中第 1 期(106-107 年)編列 164.99 億元、第 2 期(108-109 年)編列 411.87 億元、第 3 期(110-111 年)編列 388.56 億元，已妥適配置分年經費。
(三六)	有鑑於汽車燃料使用費採定額徵收，無法反映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用油量較少之車輛不公平；另外對於蘭嶼、綠島及小琉球等離島公路總長度短少地區車輛亦形成不公平情形，至前述離島發生無牌車輛與報廢車輛橫行情形，持續多年無法改善，爰請交通部於 1 個月內研議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或離島地區減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1 年 3 月 29 日交路字第 111500440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研議汽燃費隨油徵收可行性一節，現行汽燃費隨車徵收費率，係依車輛排氣量、平均耗油量及行駛里程、使用率等因素推估計算，已適度考量不同車型車輛之使用差異對道路之負荷，由車主依平均用車習慣，共同負擔道路養護基本固定成本，尚屬簡政便民且具公平性之最適選項；另有關研議離島地區車輛減徵汽燃費可行性一節，經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設籍離島地區車輛，以 70%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惟限於離島地區使用，如有於臺灣本島使用、檢驗、異動或換照等情事者，改以全額徵收，已有相關機制。
(三七)	有鑑於交通部統計，109 年底機動車總數 2,229.7 萬輛，較 101 年減少 5 萬輛，機車數也較 10 年前減少 100 萬輛。我國交通狀況獲得紓解，交通死傷人數應該相對呈現改善現象才對。但根據道安委員會統計，13 年來交通事故件數一路上升，傷亡人數也從 22.9 萬人一路飆升到 109 年的 48.5 萬人。死亡人數也從 105 年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43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本部提出跨部會 21 項精進作為，從 7 大構面去推動改善，包括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酒駕零容忍、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的 2,697 人，一路飆升到 3,000 人。另外，機車車禍死亡人數從 106 年的 723 人，這 3 年已經回升到 1,064 人，其中 93%（約 1,000 人）的死者都是戴著安全帽，也就是機車族面臨更大的用路危險。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改善降低車禍發生與死傷人數，研擬短中長期對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八)	有鑑於交通部近期提出高鐵環島不是夢的願景，引發社會熱烈討論，支持者認為高鐵本應持續興建到達東部，反對者認為國家經費有限，在自償率不佳，並且與東部快鐵重複投資，高鐵不應該毫無節制的發展。爰請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發展願景及其與臺鐵之競合分析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3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環島路網及東部地區鐵路建設議題，考量環島鐵路網發展、地震與活動斷層、長隧道及工程地質、環境保育、景觀及水文，以及人口負成長與永續營運等課題後，提出「短期持續辦理相關改善計畫；中期推動『西高鐵、東提速』建設；長期進行『環島高速鐵路』評估」之環島鐵路網分階段發展願景。
(三九)	有鑑於近年來交通部主管鐵道建設，共投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1 站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其土地開發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及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等土地開發案，爰要求交通部提供軌道建設各開發案之辦理進度及成效說明（包含開發案名稱、計畫總經費、已投入經費、開發面積、開發期程、各單位分潤比例、已回收金額及分潤金額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430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說明高速鐵路及桃園機場捷運計畫、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政府所管地方捷運計畫等軌道建設計畫土地開發案之辦理進度及成效。
(四十)	近年來，政府推動開闢橋頭科學園區，使高雄成為南部半導體產業重鎮，北起南部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連接興建中之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即原加工出口區）、中油高雄煉油廠之新材料研發中心、仁大工業區，並往南串聯臨海工業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和發工業區等，此一產業空間，將成為南部半導體產業「S 廊帶」。產業廊帶之設置，需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000073 號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 1 臺南高雄路段之交通分析結果，顯示旅次活動係以區內(短途)旅次活動為主，爰立體化無法達到如汐五高、五楊高同等分流效果。 二、國 1 臺南系統至高雄端交流道佈設密集，再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交通建設之配套，方能使原物料之進口，產品之出口，迅速流通。然而，高雄南端之「雙港」—高雄港、小港國際機場—其交通日益壅塞，若橋頭科學園區開闢完成，甚至中油煉油廠由國際知名之半導體廠進駐，交通運量將大幅提升，既有之交通設施恐難以負荷。爰建請交通部研議以國道 1 號為主體，仿北部五楊高架橋「立體化高速公路」，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連接科技廊帶，使半導體產品，貨暢其流，完善高雄科技產業發展。	加上未來尚有臺南北外環交流道、岡山第二交流道、橋科匝道及仁武(八德二路)系統交流道等 4 處交流道，高架化要擇適當處設置交流道有相當之困難度，且難以服務沿線區域居民進出高架國道之功能。 三、臺南都會區（仁德-永康）因國道兩側側車道多數已開闢完竣，已達局部分流效益，該路段布設高架墩柱將會與側車道重疊，加上仁德戰備跑道有軍機起降限高，沿線恐不宜布設高架。 四、未來高雄路段將有增設岡山第二工程、土庫橋改建工程、後勁溪橋改建等工程，另代辦營建署 3 座穿越高速公路橋涵及增設橋科匝道，將配合預留拓寬空間適時辦理主線拓寬以提升服務容量，可紓解交通壅塞情形。另國道 7 號計畫甫通過環評審議，建議於國 7 建設推動，並於分流效益顯現後，再就高架化進行具體研析。
(四一)	高雄楠梓車站鄰近之楠梓陸橋，係為聯絡楠梓舊部落、橋頭、仁武等地區之高架陸橋，然自 2001 年聯外道路開通之後，紊亂的交通動線，為人詬病，更有「楠梓百慕達」之劣稱。近年經爭取，並由交通部補助，以顏色導標指引，方便用路人辨識。然此僅能緩解，未能根治。若從整體空間規劃而論，為澈底解決「楠梓百慕達」紛雜紊亂之動線，並配合近年來，無論是中油高雄煉油廠停工，橋頭科學園區之開闢，乃至於重要科技大廠進駐楠梓，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已成重要之課題。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其中左營計畫以臺鐵新左營站為起點，向南地下化延伸至鳳山；楠梓左營段之地下化，牽涉中油管線故未納入計畫範圍。有鑑於中油高雄煉油廠已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正式熄爐停工，除土地整治外，亦已規劃設置新材料園區；此外，橋頭科學園區之開闢，以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之發展，楠梓將成為南部半導體廊帶之中心點，從總體空間發展規劃而論，「楠梓鐵路地下化」實屬必要。爰建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促請高雄市政府併左營高鐵站周邊都市計畫檢討，研議啟動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之可行性評估。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37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案由高雄市政府從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進行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評估，本部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基於都市發展角度，通盤考量市政發展需求，檢討左營高鐵站周邊都市計畫，並適時啟動旨案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二)	鑑於東部交通建設不足，為加強東部交通建設，行政院宣示高鐵將延伸宜蘭，未來在「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的主軸下，將建構環島 6 小時的全國鐵道網，也藉此促進國土均衡發展，屆時宜蘭將成為東西部往來的重要門戶，高鐵宜蘭端設站是未來發展的關鍵，近日也成為注目的焦點。高鐵宜蘭設站交通部原規劃從四城、宜蘭、縣政中心及羅東 4 個站點評估選出，但因外界爭論不斷，經中央與地方密集溝通，目前規劃出較有共識之宜蘭新站及縣政中心以南兩方案。高鐵宜蘭端設站經專業評估，原本預計 109 年底宣布，但因選址爭議，已三度跳票，勢將延宕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為避免落後的東部交通建設一再拖延，北宜高鐵宜蘭端設站選址應儘速定案，爰要求交通部依專業評估，並順應宜蘭民意，儘速宣布北宜高鐵宜蘭站址，以免各方較勁致使產生的紛擾不斷。	一、高鐵延伸宜蘭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經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環評前審查會議審議，結論略以：「本計畫暫以縣政中心以南 350 公尺處之站址方案為高鐵站址優選方案，請鐵道局據以辦理後續環評作業。」 二、本部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將環說書提送環保署，該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提送程序審查意見，刻正交由本部鐵道局修正中。
(四三)	鑑於東部交通未盡完善，國道 5 號與蘇花改通車後，反而引來更多車潮，實應透過鐵、公路系統相輔相成，有效提升鐵路運量來轉移過度飽和的公路車流，基此，交通部刻正建構「全國高快速鐵路網整體規劃」，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為主軸，未來期成為臺灣東、西部區域均衡再發展的重要骨幹。而東部快鐵興建起點為宜蘭，經宜花東至台東，宜蘭鐵路高架化經地方長期爭取於日前通過可行性評估，好不容易通過卻有可能因地方須負擔龐大自籌款而導致工程延宕，為解除前述疑慮，東部快鐵興建已是國家既定推動政策，興建經費也由中央全額負擔，陳委員歐珀多次要求交通部將東部快鐵之行經宜花東核心區域 15 公里之高架路段經費免除地方負擔，去除因地方受限財源籌不出配合款而延宕工程的風險，確保全國鐵路網的規劃目標能如期如質完成；王部長國材近日在國會質詢中也答復已研究中，爰要求交通部儘速檢討鐵路立體化審查作業要點，避免不確定因素的存在。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20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中央對地方經費分攤方式係參照行政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原則訂定。針對審查作業要點部分，將就實務執行面持續檢討並適時修正。
(四四)	為減緩全球溫室效應，綠色運輸發展已是全球趨勢，電動巴士、電動車使用更是各先進國家積極投入的項目，台灣預定 2030 年達成市區客運全電動巴士之目標，行政院、交通部、經濟部、各級地方政府及產業界正朝向目標前進，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132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本部刻正積極推動 2030 公車電動化政策，電動大客車電池安全性係立法院相關委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預定 2030 年完成汰換現有 16,000 輛客運車輛為電動巴士之建置，補助預算達 1,300 至 1,600 億元間，顯示政府加速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然則，我國電動巴士、無人自駕巴士目前尚未有完整的安全規範，將造成政策推動上的隱憂。基此，如何因應電動載具快速發展及未來有效監管，亦產生很大疑慮。根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所做分工，安全規範部分由交通部主責辦理，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將目前規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之監督完成。		員、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本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審查委員關切事項，本部已參酌委員意見，即起要求參與示範計畫之車輛業者，於申請時應提出所使用的電池安全性相關證明文件。 二、針對我國自駕車出沙盒要件，經瞭解目前國內無業者已完成經濟部沙盒試驗，亦尚無業者提出走出沙盒之迫切需求，有關沙盒實驗後之自駕公車上路相關法規調適，本部刻正研議中，並將持續邀集車輛及自駕技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研商討論，研訂自駕公車運行安全指引，逐步朝發展自駕公車技術及以安全為原則的條件下，推動投入公共運輸服務。
(四五)	自 109 年起全台觀光旅遊相關產業即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110 年 5 月又因變種病毒傳播力更強導致疫情警戒升級，國內外旅遊產業大受衝擊，相關從業人員苦不堪言。近日國內旅遊受到疫情趨緩及疫苗覆蓋率提升之影響，逐漸復甦，惟仍未開放外國旅客來台，先前規劃之旅遊泡泡亦因此停擺。於未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狀況，每年度外國來台旅客可為台灣帶來高達 4 千億元之收益，可謂台灣重要之經濟產業。現世界各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皆較為明朗且各國多積極為民眾施打疫苗，努力降低武漢肺炎之影響力。在疫情風險日益降低之情況，為儘快復甦觀光旅遊產業並保障國人健康安全，爰請交通部研議重啟旅遊泡泡，且應將此次疫情期間提供予台灣各項防疫資源或支持之友邦，優先考量納入旅遊泡泡合作國，並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重啟旅遊泡泡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2003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政策研議邊境鬆綁模式，並邀請各公協會及相關機關開會研商，逐步完成旅行業者接待入出境旅客操作指引草案，亦辦理從業人員及接待人員之講習，以因應疫後之入出境旅遊市場需求。 二、另將依照指揮中心「商務先行，旅遊在後」原則，優先推動觀光商務專案入境免隔離措施，並持續掌握國際邊境開放政策與蒐羅旅遊業者所提建議，依循指揮中心防疫原則及規範，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疫後各種開放邊境模式之可能性。
(四六)	臺灣地小人稠，陸上運輸系統常緊鄰學校或住宅大樓，隨之因而提升大眾交通便利性，但亦伴隨噪音之問題常造成鄰近民眾不堪其擾。根據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就鐵路及捷運的部分，第一、二類管制區要達到 80 分貝，第三、四類管制區要達到 85 分貝，方符合設置隔音牆的標準。惟音量在 50 至 70 分貝之間，則會引起些微的不舒服，音量在 70 分貝以上，就會讓人產生焦慮不安，引發各種症狀；人體長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18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整理各軌道運輸噪音成因，分析對於工程、營運及環境等方面的影響，期能助益改善相關法令規定及精進軌道技術發展。 二、若因營運需求(如增速)而影響噪音防制效果，研議積極的敦親睦鄰作法以增加受影響民眾的接受度。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期處在噪音的環境之中，會依音量強度及持續時間長短不同，對身體造成各樣傷害與疾病。公共建設乃為促進社會運作，國家亦有責任保障公共建設之推動不侵害民眾身體健康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檢討隔音牆設置相關規範及標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三、未來前瞻軌道基礎建設將進入人口密度較高的路廊，預為規劃設計妥適的噪音防制工程。 四、考量爾後營運階段未來沿線發展，高架橋設計考量兩側預留未來增設隔音牆之結構載重及預埋件。 五、營運階段列車長期運轉後將產生鋼軌及鋼輪磨耗，增加噪音量及振動量，責成營運單位配合定期辦理鋼軌研磨及車輪鏟削等相關作業。
(四七)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民眾通勤採取之交通方式多有從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改為自行駕駛汽機車上下班。高速公路匝道附近及交流道附近之道路，本就在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較大，易有塞車情形，現又因疫情影響民眾通勤方式改變，造成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塞車情形日益嚴重，為改善交通情形、提升民眾通勤效率，爰請交通部於1個月內加強交通疏導及防止違規或不當駕駛造成車流堵塞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21日以交路(一)字第1118000078號函送書面報告給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自106年開始，針對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重現性壅塞路段，利用交通量大數據分析，閉路電視攝影機及空拍機的影像觀察，找出造成交通壅塞問題，並採短中期交通工程、局部拓寬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並獲成效。 二、另有關防止違規或不當駕駛部分，高公局已透過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及宣導方式，改善交流道區行車秩序，提升行車安全，避免造成壅塞惡化。 三、高公局透過交通工程及交通管理手段進行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改善均有一定成效，惟在都會區交通需求持續成長下，已完成改善的路段仍有再度壅塞可能，高公局除持續研擬各種改善方案及宣導作業，並與地方政府及警察單位合作進行疏導及執法，亦建議民眾於尖峰時段可多利用公共運輸或改走地方道路分流，以維持高速公路提供城際運輸功能。
(四八)	有鑑於防捲入裝置乃避免行人及機慢車騎乘者等族群，所遇大型車輛轉彎時因內輪差擦撞，再受捲入至車底遭輾之重要保護裝置。然而，目前卻遲未於最適距地高度辦理調降至20至25公分，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完成大型車輛防捲入裝置距地高度新訂定作業，並啟動車輛裝設之輔導及獎勵辦法，俟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8月12日以交路字第1115011263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刻正就大型車輛防捲入裝置距地高度辦理委託專業研究單位進行實車測試工作之規劃，後續將依實際測試之結果，進行相關更臻有效之改善措施及法規修正之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九)	有鑑於交通部日前拋出「環島高鐵」構想，引發國人關注及期待，允宜考量未來藉交通部及各有關單位評估之所需，目前應儘速產出可供客觀衡量與規劃之初步執行參考內容。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6個月內辦理高鐵環臺可行性之評估作業並對外公開。	本部業於111年6月1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39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環島路網及東部地區鐵路建設議題，考量環島鐵路網發展、地震與活動斷層、長隧道及工程地質、環境保育、景觀及水文，以及人口負成長與永續營運等課題後，提出「短期持續辦理相關改善計畫；中期推動『西高鐵、東提速』建設；長期進行『環島高速鐵路』評估」之環島鐵路網分階段發展願景。
(五十)	有鑑於落實防治氣候變遷，以及我國綠能運輸量能提升等重要考量，是以我國電動小客車覆蓋比率，亦應受交通主管機關對於其基礎使用設施更積極辦理普及化之作業。爰此，特建請交通部強化附有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設施）停車位於民間普及之辦理，俟後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作業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25日以交路字第1115005570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部分，截至111年2月底止，經本部統計地方政府及本部所屬機關已設置慢充1990個、109個快充，後續規劃以公有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場、運輸節點、民營停車場及旅館示範、商業設施示範、充電營運商創新營運模式示範、智慧充電管理示範、加油站改設等方式設置。 二、另本部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已要求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裝設空間。
(五一)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政府基於疫情控制縮減國內線航班，造成國內線航空公司面臨經營困難，承受嚴峻的營運壓力。爰此，建請交通部參考政府對國道客運、出租汽車業者、旅行業、地勤業、空廚業等編列預算擴大補助國內線航空公司航線營運、員工薪資、配合政策停航航線等補貼，並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12月3日以交航(一)字第110810019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對補貼機場及航空相關產業提供航空站相關費用，係依業者所在航空站運量減少幅度補貼其降落費、房屋土地租金、維護機庫使用費等，並對業者提供專案紓困貸款擔保額度、利息補貼及緩收措施，爰相關補貼機制已依業者受疫情衝擊程度，各業者航線營運情形適時調整，並已有效減輕業者資金負擔，復以國內疫情已逐步趨緩並開始推動國旅振興措施，未來仍將持續關注瞭解航空業者受衝擊之情況，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措施，適時給予協助。
(五二)	111年度交通部預算「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1億1,000萬元，該計畫總經費3億3,000萬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期能解決近年大型車因內輪差死角肇事高等問題。爰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4年期規劃辦理目標及執行進	本部業於111年8月15日以交路字第1115010948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4年期規劃辦理目標： 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4日、109年10月29日召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之書面報告。	研商會議決議，本部研提「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以下簡稱科研計畫)陳報行政院，將整合具駕駛人身份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系統、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盲點警示系統、胎壓偵測系統、酒精鎖及疲勞偵測系統(防瞌睡系統)等8項主被動安全設備為一套整合系統，規劃於110~113年共4年期辦理認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成效評估)等工作事項。 二、辦理進度： (一)本部已於111年1月26日發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及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為專業機構，車安中心已於111年2月9日召開說明會，並依本部111年2月10日發布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申請須知，於111年2月10日公告受理遴選，並於111年4月28日完成辦理評選作業，共完成兩組研發團隊之評選，另本部公路總局於111年3月31日完成使用中大型車輛符合優先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候選車隊清冊。 (二)因補助名額尚有剩餘，刻正持續依照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剩餘名額之申請受理公告，並辦理合格申請人之簽約作業，預計於8月陸續完成簽約後，辦理技術研發作業，並將同步請研發團隊就設備研發作業預為準備，以利計畫後續業務推動。
(五三)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3,534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交科字第 11150026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3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交通科技發展研究案：協助本部於交通科技之發展觀察、專案管理及技術應用；於科技行政作業支援方面，提供符合政策性承上啟下統合之功能，於科技計畫管考方面，提供有效率、效果之輔導及督責之功能；於科技技術應用提供專業諮詢建議及評估之功能。本計畫重要成果包括辦理智慧交通計畫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需求申請輔導工作及執行計畫管考、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彙整、研提我國未來交通科技應用服務環境發展之研究主題與方向建議、舉辦「智慧運輸技術交流研討暨教育訓練會」及相關研討會。 二、「UMAJI-遊買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辦理情形案：本部執行 MaaS 相關計畫過程中，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及多次研討，參採各界建議，將透過公用引擎 API 開發方式，提供民間產業介接使用，協助企業發展 MaaS 服務，友好 MaaS 服務生態系，使未來推動策略與方法周延。
(五四)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7 億 5,090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292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3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人本交通為本部施政重點，為朝人本交通來規劃市區公路環境，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前已修正條文，調整公路行經市區路段得採與市區道路規範一致之設計標準。至汽、機車駕駛人在路上未讓行人先行、惡意逼車、無照駕駛等易造成人員死傷的不當駕駛行為，則朝提高處罰標準或加重罰則等方向進行修法，並賡續結合各地方政府之道安體系，利用各種媒體及管道進行宣導，俾提升民眾對於道路安全及行人通行權之正確觀念。另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通行高速公路一節，為顧及多數用路人安全需求，鑒於大型重機違規行為尚無改善趨勢，社會各界對於大型重機行駛高速公路亦多持保留意見，俟各界凝聚共識後再行研議。
(五五)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8,031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2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局開瓦採購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並於交貨時由臺鐵局用料單位依照合約規定抽樣辦理實車試驗，以上各項目合格後始辦理驗收。驗收完成後，立約商履行保固責任，不得發生踏面不應發生之不正常狀況等，若有違反臺鐵局依合約追究保固責任。 二、本案 EMU500 型使用之合成開瓦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4,000PC 採購案，於使用期間陸續發生有閘瓦剝落造成車輪踏面刮凹瑕疵，即依合約要求立約商履行保固責任賠補。另為避免合成閘瓦積鐵現象逐漸累積造成剝落，臺鐵局已要求機務各保養段於日檢時加強檢查閘瓦狀態。後續將檢討強化閘瓦測試驗收機制，拉長整體驗收時程，並納入於潮濕路段進行測試，以確保合成閘瓦驗收品質。
(五六)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2 億 1,354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282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具體改善計程車服務品質與駕駛人素質之作法，本部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並督促各公路主管機關持續落實計程車相關營運監理，以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乘車權益。
(五七)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1,554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287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案：因涉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及解除禁行機車道事宜，本部前曾函詢全國各縣市政府、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單位意見，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邀請用路人及相關單位討論，認現行法規已可讓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地方多數認不宜貿然廢除，本部尊重地方政府綜合評估當地道路交通環境及用路人特性後之交通安全管理規劃。 二、修正取消強制兩段式左轉案：本部業再於 110 年 12 月間函詢全國各縣市政府意見，現行已函復之地方政府，大部分均持保留態度，本部將持續蒐集其他地方政府意見，並俟地方政府意見均回覆後，將邀集各道路主管機關、機車路權團體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
(五八)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編列 6 億 6,477 萬元，凍結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交科字第 11150025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9 日處理完竣，立法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院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74 號函同意動支並予以備查。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運輸計畫 (110 113 年)」應持續考量實務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加強與民間合作案：本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主要為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應用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提升、推動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擴展交通資訊匯流平臺、運輸資料整合流通服務等，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智慧運輸計畫，除保持創新的精神以外，並將相關經驗回饋運用，持續考量實務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加強加強與民間合作，落實計畫執行與推動。 二、檢討放寬校園周遭設置行人穿越道及交通號誌規定，並釐清導護工作者的權責範圍，加強相關權益及保障，並協調警政署加強上下學時間校園周遭警力巡邏及支援導護工作案：行車管制號誌會阻礙車流順暢，增加車輛行車時間、能源消耗及廢氣排放，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就行車管制號誌訂定車流量及行人穿越數門檻，惟考量行人通行及學生通學安全，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正相關條文。教育部並已盤點校園危險路口，並將研議導護工作者的權責範圍之相關規範。 三、MaaS 轉型供民間相關企業服務進行介接案：本部執行 MaaS 相關計畫過程中，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及多次研討，參採各界建議，將透過公用引擎 API 開發方式，由 G2C 調整為 G2B2C，持續加速民間及地方政府加值應用。
(五九)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1,000 萬元，辦理大型車輛主被動預警輔助系統認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成效評估）等事項，協助國內業者將多項個別功能整合為 1 套完整系統，以降低大型車輛交通事故發生率及減少傷亡。惟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大型車輛已裝設部分具有主被動預警輔助個別功能之設備，且交通部曾補助部分車輛裝設相關設備，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09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動「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 109 年 9 月 24 日、10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研商會議決議，本部研提「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以下簡稱科研計畫）陳報行政院，將整合具駕駛人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交通部應確實檢測驗證整合系統之效能，並衡酌整合之技術可行性及使用效益，俾全面性提升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身分識別之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行車全週(環景)視野輔助、車前碰撞警示輔助系統、車道偏離警示輔助系統、盲點警示系統、胎壓偵測系統、酒精鎖及疲勞偵測系統(防瞌睡系統)等 8 項主被動安全設備為一套整合系統，規劃於 110~113 年共 4 年期辦理認驗證標準制定、科技研發及導入試運行(成效評估)等工作事項，計畫經費共 3.3 億元。 (二)本部 110 年已啟動各項工作，陸續完成 8 項個別單品、3 項整合系統(含完整系統、駕駛人狀態偵測次系統及車輛狀態偵測次系統)之認驗證標準、補助要點及成效評估架構規劃等工作，後續完成評選程序後辦理技術研發，並於 111 年及 112 年接續辦理整合系統設備研發以及 2 年共 2,400 輛大型車輛試運行(含成效評估)，以提升大型車行車安全。 二、「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辦理進度： (一)本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發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補助要點及公告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為專業機構，車安中心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並依本部 111 年 2 月 10 日發布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申請須知，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公告受理遴選，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辦理評選作業，共完成兩組研發團隊之評選，另本部公路總局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使用中大型車輛符合優先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候選車隊清冊。 (二)因補助名額尚有剩餘，刻正持續依照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剩餘名額之申請受理公告，並辦理合格申請人之簽約作業，預計於 8 月陸續完成簽約後，辦理技術研發作業，並將同步請研發團隊就設備研發作業預為準備，以利計畫後續業務推動。
(六十)	國際科學界呼籲積極因應船舶噪音對海洋哺乳類之影響，我國西部沿海為我國唯一特有亞種鯨豚類—台灣白海豚之重要棲息環境，請交通部航港局應參考 IMO 或船級協會	一、本部航港局已啟動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內國法化評估研究案持續蒐集最新國際公約資料，透過本研究案持續關注國際海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Classification Societies) 的最新規範要求，以最佳的船舶振動噪音防制技術，並配合在敏感水域降低船速，才能讓整體海洋環境噪音降低，達到保護海洋動物聽力與維護棲地環境品質。	事組織(IMO)於 2014 年頒布「降低商業航運造成之水下噪音以解決對海洋生物不利影響之準則」之修訂情形，如蒐集的最新消息，將適時邀集產官學界召開研討會蒐集相關建議，俾利後續辦理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 二、另督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於辦理船體檢查時，加強檢視船舶螺旋槳之維護情況，以有效限制水下噪音產生，並向國輪航商推廣申請環境保護註解，為海洋生態盡一份心力。
(六一)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編列 2,330 萬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富岡港水域工程於 109 年 8 月開工，預算實際動支時程相較於原核定定期程至少延後 27 個月，又該預算自 105 至 107 年度編列後停編 3 年，迄 111 年度預算始復編，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計畫進度仍未如預期。為提升碼頭旅運安全並兼顧觀光發展，上述問題實有檢討必要，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交管字第 111500286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係因水域工程發包歷經 7 次流標，雖於 109 年 8 月開工，復因颱風災害及東 56 線道路工程影響，致使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案因水域工程受颱風災害及東 56 線道路工程影響工程進度，業經臺東縣政府協調廠商積極趕工，預計於 111 年底竣工，臺東縣政府將接續辦理客運中心發包，盼早日改善旅運服務品質。
(六二)	查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以「燈塔」為主題的繪本創作「守護大海的人」，不料 110 年 4 月下旬，經新舊任交通部長交接後，竟銷毀已印製完成且以「交通部名義」發行的繪本，再重新以「航港局名義」印製。本案經交通部航港局綜簽後知會相關單位，經主計室表示意見「有關以交通部名義出版 2,000 本繪本擬辦理銷毀一節，查前揭繪本 4 月底才印製完成，現擬辦理銷毀，為避免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議研擬前揭繪本是否有更妥適之安排」，可知該局單位內部早有主計單位反映應予撙節乙事，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宣傳、出版品印製暨撙節作為之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1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航港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修正該局出版品管理要點，完備出版品管理作業，且召開檢討會議決議，未來倘有已印製完成之政府出版品須重新印製問題時，應召開會議檢討研思各種可能之妥適處理方式，並已舉辦政府出版品管理教育訓練，強化相關知能，增加同仁作業上之妥適度與周延性。
(六三)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1,554 萬元。鑑於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在原鄉部落裡之省道公路系統決策草率，未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部落會議，導致族人其生活、生產、生計遭受嚴重影響，經濟頓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60027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高雄市桃源區梅山公路系統設置柵門管制措施係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施設過程均持續與當地部落領袖持續溝通並獲支持、力行產業道路相關改善及復建經費已於生活圈計畫及專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挫，例如：高雄市桃源區梅山公路系統設置柵門管制措施，族人生活起居與經濟飽受重大干擾和引起埋怨四起，造成族人自救陳抗事件頻繁。又如原住民重要交通議題：力行產業道路高架化、中橫公路、南橫公路的修復與通行。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災後復建經費核列，該案建議採高架道路替代方式辦理乙節，本部公路總局已轉請縣府納入復建評估方案、中橫公路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修正版)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提出，本部公路總局接續召開審查會議、南橫公路明霸克露橋短期鋼便橋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完成，預定有條件時段性開放通行。
(六四)	交通部預算自 110 年度起續編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前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預算執行率逐年提高，整體量化績效已達預設目標；「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截至 110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科技改善交通環境及便利國民交通運輸生活屬未來趨勢，建議交通部應持續考量實務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加強與民間合作，以發揮綜效。爰請交通部就預算執行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交科字第 111500256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係透過結合前瞻科技於交通策略應用，推動我國智慧運輸發展及貼近民眾及產業需求，使各計畫執行成果符合本部政策方向。執行過程除保持創新的精神以外，並將相關經驗回饋運用，持續考量實務需求、配合行動通訊、資通訊基礎建設之發展進程，加強與民間合作，落實計畫執行與推動。
(六五)	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近幾年不減反增，爰請交通部就道路交通事故近 5 年統計分析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43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本部提出跨部會 21 項精進作為，從 7 大構面去推動改善，包括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酒駕零容忍、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
(六六)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3 億 2,834 萬元。酒駕事件層出不窮，對於國人生命、身體、財產產生重大影響，肇事行為人不僅須面對刑事責任、行政裁罰，更應參加道安講習，縱刑法修法加重刑責，似仍無法收預防之效。面對酒駕問題，除了透過刑罰之嚇阻，應是透過教化讓人不欲、綿密查察使人不能，以保障國人安全。然查現行針對酒駕設有酒駕違規講習、酒駕再犯專班道安講習，課程分別為 6 小時、12 小時，縱未到課者可加以裁罰，但到課者之上課紀律不佳，時有聞上課打瞌睡、聊天、滑手機等情，欠缺強制之約束力，此類課程似流於形式，交通部應正視此情。另現行課程時數配當，是否允當，亦應審慎思考增加現行科目時數，讓酒駕行為人澈底瞭解酒駕之危害性，由內而外之改變，交通部應非流於形式，應付輿論開辦是類課程，爰請交通部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5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汽車駕駛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酒駕防制教育等課程之強制約束力，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於辦理講習課程時係有定時巡視學員上課情形之作為，且要求學員於上課期間將手機放置於座位後方置物袋，以維持上課紀律，確保學員學習成效。另酒駕再犯專班包含至指定處所(如創世基金會、殯儀館等)實際教育課程，藉由親眼見證因酒後駕車導致傷殘案例，加強嚇阻酒後駕車違規行為。 二、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定期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 2 天為原則，講習課程、時數由講習機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實施，公路總局將持續檢視酒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應就酒駕違規講習、酒駕再犯專班道安講習，研提強化作為及重新檢討增加課程時數配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駕違規者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之成效，並考量課程需要、執行量能等因素，適時評估增加酒駕講習課程時數配當之可行性。
(六七)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計畫」編列 1 億 3,673 萬 8 千元，用於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針對高齡及學生道安教育等工作，以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識。有鑑於我國近 10 年平均 17 歲以下兒少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高達 2 萬 5 千餘人，109 年運輸事故占 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原因中將近五成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應儘速落實，以保障兒少及用路人的安全。建請交通部主動邀集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參酌美、日、韓及歐盟等國家之法制，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明定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年至少有 4 小時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從小教育強化國人正確的道路交通安全觀念。爰請交通部說明目前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現況及高中職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改善方向，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713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交通安全教育法制作業，本部 110 年業已召會研商「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草案)」，納入交通安全教育法制化相關條文，惟法制作業涉及相關部會仍需協調後中長期間才能達成，目前本部仍需持續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扎根教育與路老師培訓宣導計畫，加強兒少、年輕族群與高齡者的交通安全知識與建立文化。
(六八)	110 年 3 月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監理科宋姓技佐被媒體披露，涉嫌受不法業者委託，偽造遊艇或動力小船駕照給「買照人」後收賄，後台中地檢署偵辦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宋男及代辦業者等，涉案人數高達 51 人。爾後又爆發航港局斥資 30 萬元出版「守護大海的人」繪本一書，原預計於同年 4 月初完成印製，但 4 月底適逢新舊交通部長交接後，重印引發熱議。2 件重大事件皆重創航港局形象，顯示交通部航港局組織實有改革再造之必要，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1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不實發照：航港局於第一時間主動全面清查，將涉案同仁及督導主管人員進行行政處分，並檢討內控機制、改正發照流程、修正作業程序、強化自我稽核及落實職務輪調，已於 109 年至 110 年全面清查發照案件。 二、「守護大海的人」繪本：航港局於 111 年 1 月 7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未來倘有已印製完成之政府出版品須重新印製問題時，應召開會議檢討研思各種可能之妥適處理方式，審慎分析，並已舉辦政府出版品管理教育訓練，以強化相關知能，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六九)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幾年來重大事故頻繁，其中 107 年的樹林開往台東的 6432 次普悠瑪列車，於下午約 4 時 50 分時行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4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局針對臺鐵總體檢報告 144 項改善事項積極辦理，並成立改革委員會及改革小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經宜蘭線新馬站前彎道時以時速約 135 公里速度出軌，8 節車廂全數出軌，其中第 3、5、7、8 節車廂翻覆，造成 18 人死亡、215 人輕重傷；以及 110 年清明節連假首日，由樹林開往臺東的 408 次太魯閣列車經北迴線花蓮縣秀林鄉清水隧道前（51K+250），撞上從隧道上方滑落施作明隧道工程的工程車，導致列車出軌、5 至 8 車廂高速撞入隧道而嚴重變形，造成 49 人死亡和 216 人輕重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8 日公布太魯閣號事故報告，其中點出事故工程點有 6 項管理缺失，包含現場無門禁管理；東新營造任用非法移工，事故現場綁鋼筋作業人員均無工作證；臺鐵規範施工廠商每天進場前要通報，東新營造事故當天逕自進入工區作業；肇事工地主任及移工皆無挖掘機證照；臺鐵招標須知、聯合大地預算書、設計圖都沒有施工便道防護設施；臺鐵原本在工地曾 24 小時派員看守且有行調無線電，事發前半個月因廠商聲稱鋼模完成就撤掉等，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完成總體檢改善事項及因太魯閣號事故所引發之轉型改革，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組，針對本部已審查同意解除列管 109 項，由臺鐵局分三級追蹤管考，臺鐵局並持續積極辦理安全改革業務。 二、針對本部持續列管 35 項，臺鐵局定期將改善辦理情形表及具體書面佐證資料提送鐵道局審核後轉陳本部審議。臺鐵局與鐵道局已建立長期溝通聯席平台，定期召開「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所列改善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原則討論」會議，強化管考機制，有助具體落實改善事項並提升改革效率。
(七十)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編列 81 億 6,450 萬元，辦理城際客車、區間客車、支線客車及機車等各式車輛採購。經查，該計畫 104 至 110 年 7 月之預算執行率僅約 60%，110 年 1 至 7 月之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5.4%。110 年陸續上路之 EMU900、EMU3000 等車型有傳出漏水及其他瑕疵或故障等情事，影響乘客安全。此外，現行臺鐵車種過多，導致營運及維修保養上有其困難，車門位置不一更使得月台排隊線難以劃設、排隊文化無法建立，使用者體驗大打折扣。爰請交通部說明臺鐵目前車輛汰舊換新之進度及車種簡化計畫等相關內容，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32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鐵局已針對車輛發生之故障缺失列管改善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釐清故障係屬設備或人為操作之問題，若屬設備問題，將積極要求立約商進行改善，若屬人為操作問題，將製作 SOP 進行教育訓練，以確保問題得以被解決，避免故障重複發生。 二、臺鐵局將持續加強控管計畫執行，積極要求立約商檢討工作排程，降低疫情干擾因素趕趕進度，冀如期如質交車，並要求嚴格把關，缺失逐一完成改善後始得辦理驗收，以利加速老舊車輛汰除，達成車種單一化、提升運輸效能及提供優質旅運服務之計畫目標。
(七一)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及「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109 至 114 年）」，期能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3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刻正持續辦理相關安全轉型改革，本部亦強化督導臺鐵局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升鐵路行車安全及軌道結構安全。惟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度安全績效指標多項未達成，刻正持續辦理因普悠瑪號事故所提出之臺鐵總體檢改善事項及因太魯閣號事故所引發之轉型改革，交通部應強化督導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以利提升鐵路行車安全，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升改善計畫，並透過 SMS 程序運作，建立安全文化，以利提升鐵路行車安全。
(七二)	基隆市暖暖平交道 110 年已多次發生遮斷桿升起短短幾秒又突然放下之事故，繼同年 10 月消防車煞不住撞上遮斷桿後被處以罰鍰並吊銷駕照，日前又有警車和計程車被卡在平交道，民眾協助按下緊急按鈕才脫困。查 108 年大法官釋字第 780 號解釋，闡明設置規則及作業程序就兩列以上列車交會通行或續行通過時，兩段限制通行之時段間，均未設最低合理安全間隔時間，致在警報解除後於間隔時間極短之情形下，隨即又啟動警報，易使駕駛人誤闖平交道，造成事故，並因而受到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處罰，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改進。平交道之交通安全涉及行人、各種車輛駕駛人及其乘客、周邊居民及火車乘客，若發生事故，動輒造成民眾人身安全及財產之損失，政府對於平交道之通行安全有致力於設置完善規範及防護與保障機制之憲法上義務，以確保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爰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大法官釋字第 780 號解釋，針對平交道遮斷桿合理升降間隔時間之檢討及改善計畫，並將易肇事之基隆市暖暖平交道列為最優先處理案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8 日以交管(一)字第 111890054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暖暖街平交道往來列車密度高，造成平交道防護設備作動頻繁，該平交道原未設置保全人員看守，已因應平交道遮斷桿短時間起降情形增設保全人員。 二、臺鐵局已規劃設置延遲警報功能，研議當列車通過後 5 秒內另一線又有列車觸動平交道啟動點時，平交道警鈴繼續鳴響，遮斷桿持續防護不升起，以避免用路人進入軌道。
(七三)	基隆市八堵車站旁的 2 層鋼構機車停車場因結構鏽蝕嚴重，引發地方民眾、通勤族停放機車時的公共安全疑慮，因此，109 年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委由「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進行完整的結構安全評估，經結構技師鑑定指出停車場平面入口處、樹穴及屋頂停車入口斜坡等處的鋼梁、鋼柱及接頭蝕嚴重，研判結構有「立即崩塌」之虞，已於 110 年 1 月中將其封閉，至今近 1 年該地仍未進行拆除整建作業。該鋼構機車停車場，原可停放 110 到 120 輛機車，受到停車場封閉影響，停車場外及八堵火車站周遭紅線、人行道違停狀況嚴重。爰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41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持續追蹤八堵車站旁機車停車場建物拆除進度及基隆市政府承租該地之意願，並依基隆市政府承租與否之意願，於該府完成機車停車場建物拆除及該地整建工程並交還後，儘速辦理作為停車場使用之公開標租作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同基隆市政府就 2 層鋼構機車停車場後續拆除整建及開放使用期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四)	捷運萬大線變更過去通過環評之路線規劃，變更之路線有破壞土城金城公園老樹、增加土城國小噪音之疑慮，因而引起地方民眾抗爭、環境差異分析亦遲遲無法通過。為促進捷運建設速度，爰請交通部督導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站體設計，減少開發量體，確保金城公園綠地保存最大化。	本部持續督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就捷運萬大線於土城金城公園設站站體以對金城公園影響最小、縮小量體及減少開發等原則進行評估及設計，環境差異分析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20 次會議通過。
(七五)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18 億 4,317 萬 5 千元，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7 億 1,200 萬元，考量前期（106-110 年）計畫修正頻繁，又受疫情影響，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預定進度完工日期已較原訂期程延後，且廠商亦有更換，施工品質猶待檢討，為免後續因執行率不佳，施工品質出現問題，且小三通客運部分仍未開放，而料羅港貨物通關量大幅增加 34% 以上，且有電商專區等規劃猶待建設，而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之建設細部規劃亦於 110 年 8 月完成審查，並將於 111 年 1 月招標，若無後續經費支持，恐影響興建進度。111 年度水頭港客運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待金門小三通客運常態運行，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將該項預算 7 億 1,200 萬元做為下列三項工程之用：1. 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 2. 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3.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之工程補助預算，以加速料羅港區之建設執行進度。	一、為確實管控進度，本部航港局每月召開工程督導會報，請縣府報告執行情形，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另每季召開「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督導小組」，協助縣府推動各項計畫工程及提供專業建議。 二、本部航港局持續協助縣府推動相關建設計畫，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討，俾滿足離島基本運輸需求、發展地方觀光及振興經濟。
(七六)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1,050 萬元。經查，因連江縣政府配合實際工程執行情形、經濟環境變化、地方民意、環評相關法令規定及跳島郵輪發展需求等因素，計畫內容調整配置、擴充或縮減規模、檢討經費及延長期程，致 106 至 110 年各港埠建設經費下修，修正頻繁，規劃似有欠周延，交通部應確實督促並協助連江縣政府掌握計畫執行進	一、前期計畫(106 - 110 年)修正原因，主要係離島工程招標不易，廠商執行能量有限，導致「福澳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計畫及青帆碼頭區內堤延長及護岸改建工程」歷經 3 次流標，目前工程進度穩定超前。 二、為確實管控進度，本部航港局每月召開工程督導會報，請縣府報告執行情形，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另每季召開「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協助縣府推動各項計畫工程及提供專業建議。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以利離島港埠發展。	
(七七)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續編 4 億 8,900 萬元，經查「購建新臺馬輪計畫」於 110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原地方配合款改由中央公務預算及離島建設基金專案補助，交通部自 109 年度起陸續補助離島購建船舶，多數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 5 個月至 2 年內即修正，以展延期程、變更經費負擔、變更設計，或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等，應協助地方政府盤整現有船舶使用現況，及早詳實規劃，以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	一、「購建新臺馬輪計畫」主要係「設計、建造及營運管理(DBO)統包採購案」經 5 次招標後始決標，及新船總噸位增加至 5,400，縣府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6 日核定，目前計畫執行進度正常。 二、為協助地方發展，照顧離島居民對外交通，訂定「『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補助離島政府購建船舶，並責成本部航港局成立「離島船舶汰舊換新專案督導小組」協助離島政府辦理新船設計及建造作業。
(七八)	111 年度交通部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編列 2 億 0,910 萬元，經查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於 110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營運商仍為國籍航商，船舶建造則允許國內外船廠參與，交通部自 109 年度起陸續補助離島購建船舶，多數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 5 個月至 2 年內即修正，以展延期程、變更經費負擔、變更設計，或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等，應協助地方政府盤整現有船舶使用現況，及早詳實規劃，以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	為提升臺澎間海運服務品質，加速現有「臺華輪」之汰舊換新工作，總統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視察澎湖時，指示「新臺澎輪」由中央主導整體規劃，依政策方向研擬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嗣因考量國內船廠因應國艦國造政策致檔期滿檔，爰修正計畫不限國內船廠建造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完成後，將提供 20 年高雄馬公航線每年 300 航次之客、貨運送，維持臺澎地區全年海運運輸服務。
(七九)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編列 6,057 萬 5 千元，經查「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於 110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業於 110 年 6 月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決標，預計 111 年 11 月前完成驗收交船，交通部自 109 年度起陸續補助離島購建船舶，多數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 5 個月至 2 年內即修正，以展延期程、變更經費負擔、變更設計，或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等，應協助地方政府盤整現有船舶使用現況，及早詳實規劃，以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	一、為協助地方發展，照顧離島居民對外交通，本部訂定「『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補助離島政府購建船舶，並責成本部航港局成立「離島船舶汰舊換新專案督導小組」協助離島政府辦理新船設計及建造作業。 二、查「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因新冠肺炎影響，致原物料上漲及造船廠缺工，縣府提報修正計畫辦理建造經費調整及期程展延，刻由本部航港局審查中，俟計畫修正核定後，將儘速辦理船舶建造作業。
(八十)	根據交通部 110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機車事故死亡 1,492 人占總死亡人數 61.1%；高齡事故死亡 933 人占總死亡人數 38.2%；18 至 24 歲年輕機車事故件數 86,803 件，占總事故件數 30.1%。此外，兒童（0 至 12 歲）及少年（13 至 17 歲）死亡人數為 23 人、64 人，分別均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 人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67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1 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精進作法，係依當前交通問題族群進行分群、分眾適性宣導、推動四季交通安全專案等，本部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及管道，強化民眾正確用路觀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5%)、5 人(+8.5%)。15 至 17 歲無照駕駛死亡人數 110 年 37 人，均係騎乘機車。電動自行車事故死亡 5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9 人(+21.4%)；另外酒駕事故死亡 261 人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2 人(+9.2%)，凸顯酒駕問題嚴重。另針對不同縣市比較，110 年 1 至 10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前 5 名為高雄 270 人、臺南 252 人、臺中 244 人、桃園 220 人、新北 208 人。縣市每十萬人死亡人數前 5 名為臺東 23.4 人、嘉義縣 21.6 人、屏東 20.1 人、宜蘭 19.1 人、苗栗 18.9 人。根據肇因分析，全國之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死亡人數前 5 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況(564 人)、未依規定讓車(343 人)、酒醉(後)駕駛失控(187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48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90 人)，受傷人數前 5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81,397 人)、未注意車前狀況(74,566 人)、左轉彎未依規定(25,106 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22,463 人)、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19,605 人)。爰請交通部提升改善交通安全宣導作為，並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安全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念與應遵守之交通規則，並且提升國人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另本部 111 年恢復地方政府道安實地考評，由地方政府說明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實地考察路口改善情形，提出相關改善建議。針對交通事故防制績效落後之地方政府，要求成立道安提升小組，依據交通事故特性，聘請具交通專業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及該縣市府內相關局處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相關改善策略，列管改善進度，並將改善成果提報本部。
(八一)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每年」因為車禍死亡的人數接近 125 萬人，有 2 至 5 千萬人因為車禍受傷或殘廢，車禍是除了各式疾病的死因之外，死亡人數第一高的死因。因此，目前國際上已有許多國家推動「零死亡願景」政策，核心精神是「任何人因為道路交通喪生或重傷，在道德上是完全無法被接受的」。在 1997 年瑞典議會率先通過了「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英國愛丁堡(2010 年)、加拿大(2016 年)、美國紐約(2014 年)、澳洲(2018 年)、日本(2018 年)……陸續採行。瑞典實施至今，死亡人數減半，每十萬人死亡率只有 2.2，是全球交通最安全的國家。紐約自從實行「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紐約市的車禍身亡人數，已經比 2013 年減少了三分之一。各國「盡最大的努力讓交通事故傷亡降低，朝零死亡進展」成為共同的目標。106 年 10 月 1 日賀陳前交通部長於立法院報告時表示，車禍應朝向「零人死亡」的目標，目標於 3 年內降低 15%，其中年齡 18 至 24 歲的用路人降低目標為 35%。惟根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58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本部提出跨部會 21 項精進作為，從 7 大構面去推動改善，包括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酒駕零容忍、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據維基百科統計台灣每百萬人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遠高於實施「交通零死亡願景國家」。爰建請交通部積極研議實施「交通零死亡願景」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二)	我國交通部門碳排占15%，而國際汽車大廠，如 Nissan、Honda、Volvo、Ford、賓士等，皆已設定2040年前停售燃油車期程，各品牌占臺灣新車銷售量占比已達五成以上。英國、法國、荷蘭、印度等國紛紛宣示禁售燃油車時程，國際能源署亦宣告，2035年應停售燃油車，2021年11月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協議，多國簽署2040年禁售燃油車。然我國目前卻仍未公布具體燃油車退場期程，不僅遠遠落後國際減碳進程，亦使傳統機車業者未能提前做好轉型準備，投入補助電動車之經費將難發揮效益。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研擬我國燃油公務車、燃油公車、燃油機車、燃油汽車等新車採購、銷售之退場期程，及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8月12日以交路字第1115011327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年3月30日公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之階段里程碑明訂2025年市區電動公車普及率達35%；2030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電動小客車新車市售比達30%、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35%；2035年電動小客車新車市售比達60%、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70%；2040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達100%。 二、本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部會研商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之推動策略，並依前開各車種分年期程、目標推估分年新車領牌數量，各政府機關之公務小客車也規劃逐漸汰換為電動車輛，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建立完善使用環境配套，輔導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等各項推動計畫，以落實2050淨零排放目標。 三、有關傳統機車行公正轉型對策方案，已有納入我國2050淨零碳排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中，經濟部過往已有開辦機車行相關訓練課程，刻正評估未來持續輔導機車行轉型所需技能相關訓練課程及相關維修工具，使機車產業實現公正轉型，保障相關工作者的權益。
(八三)	鑑於近日嚴重酒駕肇事悲劇頻傳，對於酒後駕車的嚴謹規範實有必要，台灣雖已規定酒駕累犯需裝設「酒精鎖」，但截至110年11月底，應裝酒精鎖人數共2,367人，實際安裝僅95輛，執行率僅4%，可見「管車不管人」成效不彰，爰建請交通部積極研擬酒精鎖施行及廣設酒精鎖之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8月9日以交路字第111501126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之立法意旨，避免酒駕累犯規避相關機制，大院已於111年1月24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1規定，明文汽車駕駛人經依第67條第5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並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 二、有關酒精鎖安裝數量自新法規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施行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計 1650 人(機車 365 人，汽車 1285 人)考驗合格，受限駕駛人依新制車輛安裝酒精鎖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而核發駕駛執照者，計 1279 人(機車 254 人，汽車 1025 人)，依新法規受限駕駛人駕駛執照核發率為 77.52%。另有 371 人考驗合格尚未依規定申請車輛安裝酒精鎖完成註記，均尚未核發駕照。 三、新法施行後已大幅提高酒精鎖之安裝率，且未完成登記管制車輛前，不發給駕駛執照，未領取駕駛執照前，即不得駕駛車輛，以達受限駕駛人僅得駕駛管制車輛之立法目的。
(八四)	鑑於電動車特斯拉 (Tesla) 的觸控儀表板在車輛行進時得開啟娛樂系統功能，使駕駛或乘客能在車子行進中觸控玩遊戲，並有讓駕駛分心，增加車禍的風險，近期美國車輛安全監管機關也因此進行調查。爰請交通部盤點國內汽車設備安全性進行調查，要求汽車設備配置應完全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如收看電視節目、使用網路或玩遊戲等），並研擬相關罰則，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09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維護車輛行車安全，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1 項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第 5 款已規定：「起駛前應關閉汽車駕駛人視線範圍內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但提供行車輔助顯示，不在此限。」；次查行駛中車輛設備變更於同規則附件 15 第四點(一)汽車設備變更：其他設備項下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亦規定：「駕駛人所裝設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應與駐煞車或變速箱檔位連動，駐煞車未使用或變速箱檔位處於前進或後退檔位時，不得顯示。」，本項設備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列為檢驗項目；另新車部分，依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2 點車輛規格規定，7.7.3 已規定：「當車輛於駐煞車未作用或變速箱檔位位於前進檔位或後退檔位或車速大於八公里／小時等狀態時，駕駛者所使用之娛樂性顯示設備之影像應自動關閉，惟行車輔助顯示設備之影像仍可顯示。」，爰國內針對行駛中車輛及新車均已有關規定要求禁止汽車啟動時開啟娛樂系統功能。 二、另經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與台灣特斯拉公司確認，雖車輛有配備遊戲功能，惟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內現有車輛之遊戲功能僅能在停車檔時才能使用，車輛行駛期間不論是駕駛或乘客皆無法使用此功能。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已分別規範駕駛人駕駛汽車時，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以及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可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
(八五)	據交通部統計，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儘管我國在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請交通部盤點現行須加裝酒精鎖之人數為何？落實安裝情形為何？並研議未來如何嚴格落實酒精鎖的檢查及執法，並應儘速針對未依規定安裝酒精鎖者加重處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126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之立法意旨，避免酒駕累犯規避相關機制，大院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明文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另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由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該規定並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 二、有關酒精鎖安裝數量自新法規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施行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計 1650 人(機車 365 人，汽車 1285 人)考驗合格，受限駕駛人依新制車輛安裝酒精鎖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而核發駕駛執照者，計 1279 人(機車 254 人，汽車 1025 人)，依新法規受限駕駛人駕駛執照核發率為 77.52%。另有 371 人考驗合格尚未依規定申請車輛安裝酒精鎖完成註記，均尚未核發駕駛執照。 三、新法施行後已大幅提高酒精鎖之安裝率，且未完成登記管制車輛前，不發給駕駛執照，未領取駕駛執照前，即不得駕駛車輛，以達受限駕駛人僅得駕駛管制車輛之立法目的。
(八六)	根據經濟部的統計數據顯示，109 年我國電動車產值不畏疫情衝擊，仍飆升至 97 億元，不僅較 108 年的 55 億元有近倍數的成長，在產業發展驅動下，110 年我國的電動車產值可望跨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557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部分，後續規畫以公有路外停車場、路邊停車場、運輸節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百億元門檻。而國際能源署於 2021 年所發布「全球電動汽車展望報告」，預計全球電動車數量將從 2021 年的 1,100 萬輛成長至 2030 年 1 億 4,500 萬輛。鑑於全球追求淨零碳排之趨勢，預期各國汽車業者將積極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輔以各國持續推動電動車補助和廢氣排放監管政策，未來電動車將取代燃油車成為主流，惟查，現行設有充電樁之電動車專用停車格屢傳遭占用之情事，造成電動車車主響應減碳購買電動車，政府卻未保障車主權益，未來更可能影響民眾購入電動車之意願，進而使我國無法降低移動污染源、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爰請交通部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及劃設電動車專用停車格，並就避免其他車輛占用專用停車格提出具體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點、民營停車場及旅館示範、商業設施示範、充電營運商創新營運模式示範、智慧充電管理示範、加油站改設等方式設置；另有關避免占用專用停車格部分，另依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如有駕駛人違規占用電動車停車位，可依前揭停車場法規定處罰。
(八七)	針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因海運業務需求及七堵大樓不敷使用，研議提出購置總部計畫。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大股東，應對其擬提出之陽明海運總部大樓購置計畫，確實督導管理，爰要求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大樓地點設在台北或基隆應審慎評估。	本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以交航字第 110501251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提案委員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陽明海運基於穩健經營要求，依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需要，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與財務穩健原則下，合理運用因本業運營盈利累積之資金，進行營業用資產汰舊換新，以維繫競爭力與分散營運風險。本部基於公司治理原則，將請陽明海運持續依所規劃之相關業務發展計畫辦理，以達公司業務成長之效益。
(八八)	交通部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共核定 275 億 2,240 萬元，其中「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編列 2 億 7,500 萬元，預計設置 26 處。該系統建置原定於 109 年底完工，然而工程延宕導致最遲至 111 年才會完工。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無虞，避免太魯閣號事故等憾事再度發生。爰請交通部督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邊坡落石告警系統業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現場硬體設備建置，刻正進行軟體調教及測試作業，並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積極協調各單位共同配合，協助於第一時間解決過程中所遭遇工程難題，確保本工程達成預定目標，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八九)	鑑於我國酒駕造成之重大傷亡案件居高不下，雖近年有針對酒駕行為進行調整，然酒駕者仍心存僥倖，一再犯法，且許多酒駕者皆是累犯。110 年 12 月 26 日高雄發生 1 名男子酒駕撞一家人，造成 1 死 3 傷之重大事故，而該次酒駕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126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立法院已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為肇事者第 3 次酒駕。另有 1 名男子，連續被抓到酒駕，經調閱前科紀錄，赫然發現該男子已累計 21 次酒駕紀錄，顯見當前酒駕相關之罰則仍未能有效遏止酒駕及酒駕再犯行為，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研議酒駕相關條文，加重相關罪責及積極宣導安全駕駛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規定，加嚴酒駕罰責，並自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酒駕初犯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得沒入車輛。 (二)酒駕、拒絕酒測再犯的累計期限由現行 5 年延長為 10 年。 (三)提高酒駕同車乘客之處罰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四)酒駕再犯、拒絕酒測再犯者，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規事實」。 (五)拒絕酒測態樣增訂汽機車駕駛人「接受第 1 項測試檢定前」或「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 1 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比照拒絕酒測處罰新臺幣 18 萬元。 (六)汽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 1 項(酒駕、毒駕)之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由 3 個月延長至 2 年。 (七)增訂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依其所處罰鍰再加罰二分之一。 (八)明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67 條第 5 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九)提高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車輛，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 (十)提高有依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酒精鎖安裝數量自新法規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施行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計 1650 人(機車 365 人，汽車 1285 人)考驗合格，受限駕駛人依新制車輛安裝酒精鎖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而核發駕駛執照者，計 1279 人(機車 254 人，汽車 1025 人)，依新法規受限駕駛人駕駛執照核發率為 77.52%。另有 371 人考驗合格尚未依規定申請車輛安裝酒精鎖完成註記，均尚未核發駕照。 三、本部亦已持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宣導上開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修正內容，並教育民眾建立酒前、酒後不開車之觀念，時時提醒民眾注意，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達到酒駕零容忍之目標。
(九十)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時 28 分 45 秒行經北迴線清水隧道之 408 次太魯閣號列車，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程包商的失誤，導致列車以高速撞擊隧道出軌，造成 49 人死亡、247 人輕重傷，是自 70 年 3 月 8 日 1002 次自強號頭前溪橋事故以來臺鐵最大傷亡意外，發生意外後，蔡總統、蘇院長、交通部長均公開表示要推動「臺鐵改革」，但臺鐵改革至今不僅牛步化，意外事故仍頻傳，但臺鐵的意外除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本身問題外，交通部鐵道局也有相關責任，為近期交通部對臺鐵局的責罰均較鐵道局嚴苛，甚至拔掉臺鐵局相關處室之首長，但鐵道局犯的過失卻輕輕帶過，過往鐵道局興建之工程屢有瑕疵，導致民眾將怨憤都出在臺鐵局頭上，鐵道界更戲謔說「臺鐵營運，誤點保證；鐵道工程，一定漏水」，以臺東車站為例，當初手扶梯興建是由鐵道局負責，然興建完成後臺鐵局接手營運手扶梯卻屢屢出問題，近期月台手扶梯更長達近 3 個月故障待修，直到 EMU3000 首航前兩天才有廠商進場修繕，不僅如此更有部分車站由鐵道局興建後發生漏水與動線設計不良的情況，民眾不明究理均將矛頭指向臺鐵局，鐵道局施工疏失造成臺鐵列車受損或車輛延誤，也未見臺鐵局對鐵道局針對該局處室首長進行懲處或責難，如此做法反打擊臺鐵局士氣，交通部長對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一視同仁，切莫讓外界有交通部獨愛鐵道局的感想。	一、臺鐵局前於 111 年 4 月 26 日頒訂「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其中包含於臨軌工程設置瞭望員及工區範圍內車站行車室設派「列車監視連絡員」監視及通報列車接近資訊，並全面配發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另責成施工廠商於工區內將鄰近車站行車室緊急連絡通報電話資訊張貼於醒目地點及工程告示牌增列緊急通報專線 1933，以利施工人員撥打。 二、經查臺鐵局各處就轄內工程，除訂定每月稽核頻率外，並已增訂指派稽核人員每人每月辦理 2 次以上定期及不定期稽核，以加強稽核施工安全機制。另臺鐵局將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施工風險分類等級進行研討後，再行依不同等級增訂相對應之施工期間稽核次數，並據以執行。 三、本部鐵道局東工處於臺東車站新設電扶梯，為第二(南側，高雄邊 6~8 車廂)及三月台，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竣工，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點移交臺鐵局。 四、臺東車站故障 3 個月待修電扶梯(1~5 車廂)，係因颱風淹水造成異物卡住踏階，致使嚴重破損，需等待進口料件方能修復，業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修復完竣。
(九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歷 6432 次新馬站及 408 次北迴線清水隧道兩重大事故，對臺鐵整體營運有極大的影響，國人對臺鐵的印象更差，事故過後政府雖大喊要推動「臺鐵改革」，然近期交通部仍是以基礎建設為概念，以為更新硬體臺鐵改革就會成功，然臺鐵改革的重點在於人，熟悉臺鐵整體維運都知臺鐵基層人力長期以來異動嚴重，依據「臺鐵局總體檢報告」，臺鐵人力高峰在 65 年的 23,678 人員工後，逐年下降，當年平均每天 382,603 人次旅客；到了 107 年，平均每天服務 633,611 人次旅客，員工	一、因應臺鐵改革及落實「臺鐵總體檢報告」之「安全」、「安定」及「轉型」目標，臺鐵局已配合行政院核准請增 107 年至 109 年預算員額 2,818 人之本旨，陸續以特考、營運人員考試進用各項外勤基層人力。 二、除已按規劃制定檢修及駕駛標準程序外，臺鐵局已針對機務維修及駕駛乘務編訂各項訓練教材，已大幅改善相關訓練方式。 三、至車輛模擬機使用，除以「機務段駕駛模擬機系統性能提升」持續加強如 EMU700 型等現有電聯車模擬機訓練外，亦規畫新車模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卻腰斬到 14,502 人。截至 107 年 11 月，總缺額達 1,950 人，再加上臺鐵曾在 86 至 96 年停招特考，這 10 年的空窗對仰賴「師徒制」訓練人員的臺鐵，在維修技術、品質安全、甚至零件研發都是致命傷，更讓臺鐵發展停滯，導致如今臺鐵要面臨即將到來的大退潮產生的人員斷層問題，要知人力不足會導致現場執行各項工作只能採行儘量精簡人力的作業方式，加上人力青黃不接在未完整接受教育訓練下，一線員工執行各項工作 SOP 時因經驗及專業不足，容易力有未逮無法確實執行，在各項風險預防及應變處理上就無法發揮作用，從而提高臺鐵營運、車輛檢修的風險，此外，駕駛員師徒制也應與時俱進，應改用模擬器培訓，避免不良開車習慣一代傳一代。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引進更多新血，充實第一線人力，同時改善現行訓練方式，讓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培訓能與時俱進。	擬機購案。
(九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期購入新型區間及城際列車，希望藉由新車一改國人對臺鐵列車老舊的印象，然基礎設施如電車線、號誌及老舊車輛頻頻故障，反而更讓國人覺得臺鐵是扶不起的阿斗，然臺鐵現行軌道無法快慢分線，在快車、慢車無法分流以及號誌系統老舊的情況下，實難解決閉塞區間太長的問題，然政府如果有決心，只要政府有心編列相關預算針對臺鐵號誌與橫渡線進行整體改善，再輔以新型列車及電車頭，就可以有效改善北北區間與都會區路段壅塞之問題，否則只有新車但路線、號誌卻沒跟上時代，無助臺鐵整體運能效率的改善。爰要求交通部於半年內就臺灣鐵路管理局橫渡線、號誌整體改善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6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橫渡線改善部分，經評估在北北都會區內確實難以在維持路線營運狀態下辦理增設，至號誌整體改善部分，臺鐵局刻正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以「號誌設備狀態遠端監控」及「號誌聯鎖系統採電子聯鎖」、「平交道防護設備更新」等號誌基礎設施改善。
(九三)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近年來已發生普悠瑪事件、太魯閣號事件，造成國人對鐵路運輸安全性多有疑慮。而攸關鐵路運輸安全之因素，又以人為因素最為關鍵。近年來，臺鐵人力已有短缺現象，且臺鐵張前局長政源亦曾表示，為替臺鐵留住人才，將極力爭取臺鐵基層員工之加薪方案。適逢 110 年底行政院宣布軍公教加薪 4%之際，交通部身為全國國營交通運輸管理機關及上級監督機關，應正視如臺鐵	一、現行臺鐵局待遇制度採行「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各項待遇標準均須陳報行政院核定，與其他部屬國營公司屬「實施用人費用單一薪給制度」(其員工薪資普遍較政府機關單位為高)不同。惟本部為協助臺鐵局改善員工待遇福利及薪資結構，已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報奉行政院核定將營運獎金加計 360 元併專業加給調高薪資內涵、擴大危險津貼適用對象、增給夜點費及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基層員工之資位待遇與其他交通事業人員不一等問題，以避免影響基層員工士氣。爰要求交通部通盤檢討交通部轄下之交通事業人員待遇問題，適時調整各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待遇及危險津貼不一之狀況，以解決交通事業人員待遇不公及避免人才流失之問題。	調高春節疏運獎金等待遇項目；且為體恤同仁辛勞及長年於各項生活福利補助上之欠缺，已報經行政院同意得比照行政機關生活津貼部分內涵，實施臺鐵局福利精進措施方案，於員工發生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事實時給與適當補貼，以期逐步調整臺鐵局員工薪資，達到激勵員工、增加人員留任誘因。 二、又為妥慎處理臺鐵局員工整體待遇檢討規劃案，本部業多次召開研商會議並請臺鐵局妥慎評估考量其內、外部薪資水準之衡平性，確實檢討分析各類員工薪資差距情形，及檢討整併現行各項獎金、津貼、費用等非固定性給與，再綜整考量研提員工合理化待遇調整方案。 三、另為推動臺鐵局改制公司化相關作業，本部已督請該局針對未來臺鐵公司從業人員待遇，應依照專業工作項目、業務屬性與職責之繁簡難易等因素，及衡酌事業生產力、營運績效、用人費用負擔能力，詳予評估擬訂從業人員薪資標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九四)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福利，針對搭乘高鐵、捷運及公車之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建請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及機關（構），以符合原住民族政策之一致性。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61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建議針對搭乘高鐵、捷運及公車之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案，立意良善，惟現行因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尚未能就敬老票編列足額補貼，已造成業者須承擔虧損，倘再要求各運輸單位就搭乘高鐵、捷運及公車之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除造成部分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較不佳者執行上之困難，亦恐逕影響相關運輸業者之經營，本案仍宜由社會福利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先檢討確認可提供相關敬老票之足額補貼，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大眾運輸業者始得續以協助。
(九五)	隨著時代進步，環保意識增強，降低環境汙染之綠色運輸成為公共運輸之主軸，而鐵道建設為政府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之重要建設，每年度均投入數百億元之預算辦理，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鐵道建設」共編列 453 億餘元。惟我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以私人機動運具為主，公共運輸市占率尚待提升。中央政府投入龐大經費積極推動鐵道運輸，105 至 111 年度累計投入 2,919 億餘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12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除持續推動相關公共運輸計畫外，臺鐵局與高鐵公司亦推出多項振興鐵道旅遊方案，並與公路客運「台灣好行」已有相互整合轉乘方式，以增加旅客多樣性選擇，分述如下： (一)臺鐵部分：環島之星指定遊程與郵輪式列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情影響及相關汽機車之汰舊換新環保補助及減稅等措施下，109 年之私人運具增加，同年第 4 季之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結果，公共運輸市占率降至 100 年度以來最低，恐難於短期內恢復。爰要求交通部強化鐵道運輸與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與分工，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及效益，以維軌道運輸之永續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車系列行程；藍皮解憂號系列行程指定團體行程加贈藍皮限定款陶瓷磁鐵好禮；推出鐵馬上火車二鐵旅行。 (二) 高鐵部分：高鐵推出「旅行百百派」優惠；高鐵假期「Cool 夏玩台北」專案；「飯店聯票」優惠；「國旅聯票」優惠。 (三) 鐵道運輸與其他公共運具整合措施：實施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搭乘「台灣好行」路線半價優惠措施；熱門景點溪頭、日月潭、阿里山及墾丁等線，可透過高鐵站進行轉乘，可獲得百萬獎項抽獎機會。 二、對於 COVID-19 疫情衝擊各項公共運輸載運量，本部已責請相關機關評估彈性營運策略及開源節流等措施，減緩營運及財務之衝擊。近期疫情有逐漸趨緩情勢，本部將強化鐵道及其他公共運具間之整合與分工，相關業者已積極推出優惠措施，鼓勵民眾出遊，另為確保公共運輸永續運輸發展，並透過政策引導及資源投入，持續發展公共運輸，滿足民眾各型態之需求，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效益。
(九六)	國內鐵道分為高鐵、臺鐵、捷運及輕軌 4 大系統，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鐵道建設編列 453 億餘元，投資鐵路、捷運及輕軌建設，以發展鐵道建設，同步推動鐵道國產化及機電系統國產化，帶動鐵道技術及關聯產業發展，提升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與維修市場之機會與意願，及發展智慧鐵道 4.0 與關聯產業等。政府編列預算推動鐵道建設，帶動龐大鐵道產業商機，惟鐵道產業核心技術仍須仰賴國外技術或由國外供應，興建採購案之國產化程度難以掌控。政府優先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雖有初步成效，惟各地方政府於鐵道系統之選擇仍存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爰要求交通部研訂及滾動式修正鐵道系統相關指引，以期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擴大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提升國產化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18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於 108 年 9 月 3 日頒布「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從執行面持續檢討研議相關措施，並於審查各地方政府所提相關建設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報告中，要求儘量落實採購指引所列相關國產化配套措施，以促進各地方政府在相關建設中落實國產化政策。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有效落實該指引，續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將「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招標文件相關採行建議」納為「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修訂一版)」之附件。 三、另為各地方政府興建階段採購依循，並考量軌道建設進入維運階段維修備品採購需求，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頒布「鐵道系統維修備品國產化作業指引」，納入相關採購配套措施，定期召開會議追蹤瞭解營運機構推動國產化作業之執行成效，並相互分享國產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化辦理經驗與成果，以期共同提升維修備品國產化目標。
(九七)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編列 47 億 2,819 萬元，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長年來在營運虧損及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下，負債逐年攀升，109 年底止已達 4,089 億 7,600 萬元，雖該局有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惟減債效果不彰。為避免債務規模持續擴大，爰要求交通部協調相關單位，有效調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體質，縮減每年新增舉債額度，並研議具體可行償債計畫，逐步有效改善債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42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透過成立基金清償債務、增益附屬事業收入及政府政策任務之合理補貼，未來將協助臺鐵公司達到財務健全、營運順利、提升競爭力、保障員工權益及永續發展之目的。
(九八)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運輸營運業者與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規劃適當路線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並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近年來交通部公路總局運用各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補助，鼓勵使用無障礙車輛及推動場站無障礙設施等，惟公路汽車客運及部分縣市政府之市區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比率仍屬偏低，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以維民眾乘車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60042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公路總局已訂定相關規範及修正有關補助作業規定，以鼓勵各縣市政府及客運業者汰換為無障礙車輛，提高無障礙車輛比例，持續提升無障礙車輛之普及性，保障民眾搭乘權益。
(九九)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8 年即啟動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為改善台 9 線東澳至南澳路段、和平至和中路段、和仁至崇德路段，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可行性報告。交通部對於各路段之計畫期程，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將於 119 年完工，預期需費時十年。惟近年蘇花公路時常發生重大車禍，該工程有其應儘速完成之必要性，爰要求交通部精進相關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6002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公路總局藉由綜合規劃與環評併行作業、環評審查具共識後提前啟動設計、細部設計作業與用地取得併行等方式，盡力縮減行政作業時程，並吸收蘇花改計畫執行經驗，盡力縮短工期，預估 112 年完成綜合規劃與環評及建設計畫報核、114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119 年完工；如環評審查順利且提早審查通過，將可配合提前提報建設計畫，再縮短作業時程。
(一〇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5 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要求未來臺鐵新建工程原則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經查，鐵道局代辦交通	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9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鐵道局代辦臺鐵局 24 項工程，依行政院決議，由鐵道局代辦臺鐵局邊坡、橋梁、隧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隧道、邊坡及彎道改善等 24 項新建工程，經費逾 235 億元，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鐵道局僅辦理代辦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其餘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等核定事宜及工程完工後之保固，仍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與改革專案會議之決議不同，為確保鐵路施工及運輸安全，並落實改革專案之目的，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新建工程之分工，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道及車站等新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計畫(或工程)核定前之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評)等，原則仍由臺鐵局辦理。
(-0-)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共核定 275 億 2,240 萬元，其中「邊坡全生命周期維護管理（預警及維護管理系統統包工程）」編列 2 億 7,500 萬元，預計設置 26 處。該系統建置原定於 109 年底完工，然而工程延宕導致最遲至 111 年才會完工。為確保鐵路行車安全無虞，避免太魯閣號事故等憾事再度發生。爰請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53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邊坡落石告警系統業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現場硬體設備建置，刻正進行軟體調教及測試作業，並定期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積極協調各單位共同配合，協助於第一時間解決過程中所遭遇工程難題，確保本工程達成預定目標，維護鐵路行車安全。
(-0-)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金門及馬祖港埠計畫之前期計畫（106-110 年），因金門及連江縣政府配合實際工程執行情形、經濟環境變化、地方民意、環評相關法令規定及跳島郵輪發展需求等因素，分別經 2 次及 3 次修正，修正頻繁，顯示規劃有欠周延，交通部航港局應確實督促並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港埠發展。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0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航港局為協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定期召開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會議，適時提供專業建議及協助，另金門及連江縣政府每月均提報執行情形供航港局進行管考，以協助縣府順利推展工程進度及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本部將持續督導航港局偕同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執行能量、建設計畫必要性及優先順序等，覈實提編計畫及所需經費，以避免頻繁修正計畫，並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之「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積極協助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依計畫執行各項工程，嚴謹管控計畫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善本計畫相關建設，達成整體預算執行率。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三)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自 109 年度起陸續補助離島購建船舶，惟多數計畫核定後 5 個月至 2 年內即因招標不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地方政府財力等因素修正計畫，以展延期程、變更經費負擔、變更設計，或修正國輪國造方式等，交通部航港局允宜協助地方政府盤整現有船舶使用現況並及早詳實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供離島居民安全穩定之運輸工具。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10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屏東縣部分：「東琉線鋁合金客船新建工程計畫」已結案，新船「琉興」業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交船營運，為東港-小琉球航線提供服務。 二、連江縣部分：「新臺馬輪設計、建造及營運採購案」已決標，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開工，4 月進行龍骨安放、8 月下水，預計 112 年 4 月交船，新船建造完成後，為南竿-東引航線提供服務。 三、澎湖縣部分：已交付 3 艘載客小船「大倉」、「員貝」及「鳥嶼」，客船「望安之星」預計於 112 年 2 月視海況駛回望安鄉驗收交船，所有新船建造完成後，為澎湖縣白沙鄉 3 條航線及望安鄉 1 條航線提供服務；「澎湖縣白沙之星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案」因疫情影響，致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原計畫經費及期程已不符實需，爰澎湖縣政府提報修正計畫，新船建造完成後，為吉貝-赤崁航線提供服務。 四、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計畫：本案已於 111 年 8 月 23 日開工、11 月 10 日放龍骨，預計 112 年 8 月底前下水營運，提供高雄馬公航線安全之海運環境。
(一〇四)	鑑於近 10 年監察院提出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有關的調查報告多達 36 案，共糾正臺鐵局 14 次，顯見內部管理失當與組織失靈。爰要求交通部就臺鐵轉型改革議題與臺鐵工會、員工進行溝通，共同研議推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改革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4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使臺鐵局提升營運安全經營效能及競爭力，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本部依據行政院院長提出之安全、安定及轉型等臺鐵改革三大目標，並積極推動各項改革作業。在確保臺鐵員工權益前提下，以調整組織體制方式，使「臺灣鐵路管理局」轉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期透過公司組織體制及現代化企業經營，以落實行車安全管理、提升服務效能與準點率，提供國人安全、可靠、舒適及便利之優質大眾鐵路運輸服務。
(一〇五)	鑑於中壢車站 4 號、5 號倉庫已於 110 年 9 月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審議會議審定將其納為歷史建物，並要求現地保留。基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研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36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將階段性先行完成緊急防護因應計畫送審作業，後續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核備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討管理權責、維運計畫，積極培育文資人才，復育我國鐵路彌足珍貴且多元的文化生態。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3個月內就「中壢車站4號、5號倉庫之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機制、防災守護方案、活化文資及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可能之文資緊急修復(含因應計畫)等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隨即辦理緊急搶修防護工程，並依序辦理後續主體建物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一〇六)	過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安全性問題頻亮紅燈，臺鐵110年12月公告，已於同年11月29日正式啟用1933緊急通報電話，以提升通報效率，「1933」專線設立，是自太魯閣列車事件後的檢討開始，除了調查、改進工程疏失，也盼透過緊急通報避免事故的發生，該專線電話設於臺鐵局綜合調度所，24小時由專人接聽，惟新專線之設立，仍賴臺鐵局廣為宣導，俾利國人了解熟記，能於緊急情況下，採取措施防範事故，維護鐵路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力度，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彙整具體宣導措施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2日以交路(一)字第111890034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研訂「1933」24小時緊急通報電話宣導實施內容如下：利用網路媒體、電台廣播、海報廣告、臺鐵局各式電子顯示器及派員宣導等方式宣導「1933」24小時緊急通報電話，使收聽路況廣播聽眾、熱門影音平台觀眾、搭乘臺鐵旅客、鐵路附近鄰里居民、中小學校學生、赴監理所等機關民眾及公路之用路人，都能知悉「1933」24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一〇七)	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復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屏東之土地，銀合歡危害面積約達6.27公頃。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合作復育工作。	一、臺鐵局於104-109年累計執行移除銀合歡面積計2.3公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11年4月18日召開「恆春半島外來入侵種銀合歡移除復育造林」110年度執行進度暨111年度規劃執行區域平台會議結論，臺鐵局轄管土地以圖面判釋為害面積6.27公頃，扣除坡度25度以上區域4.31公頃後，執行面積已超過原列管面積。 二、臺鐵局將持續積極配合林務局辦理移除銀合歡及復育工作。	
(一〇八)	有鑑於臺鐵舊山線在台灣鐵道發展史上具有特殊意義，沿線鐵道設施囊括多項鐵道建設之最，如最大彎道(十六份坡)、最陡峭坡度及最長的花梁鋼橋(大安溪橋)等，不過在87年因新山線雙軌化完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路線切換後，舊山線就已停駛。而針對苗栗舊山線三義到勝興段，此段路線包括勝興車站月台都是屬於「鐵路法」適用範圍，還是交通用地，而目前要去勝興車站並沒有任何大眾運輸工具，造成交通不便。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	本部業於111年5月2日以交路(一)字第111890035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臺鐵局依各機關審查意見，刻正與臺中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確認營運主體，並已委託專業顧問協助研擬舊山線財務計畫與經濟效益。後續該局將在確保舊山線營運永續發展及鐵路行車安全無虞之前提下進行規劃，使規劃內容周延完備，進而活化舊山線沿線鐵道文化資產，創造鐵道之附加價值，帶動整體區域觀光發展。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灣鐵路管理局研擬舊山線復駛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利交通便利與觀光發展。	
(一〇九)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福利，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構），就搭乘高鐵、臺鐵、捷運及公車之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以符合原住民族政策之一致性。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619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建議針對搭乘高鐵、捷運及公車之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案，立意良善，惟現行因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尚未能就敬老票編列足額補貼，已造成業者須承擔虧損，倘再要求各運輸單位就搭乘高鐵、捷運及公車之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 55 歲，除造成部分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較不佳者執行上之困難，亦恐逕影響相關運輸業者之經營，本案仍宜由社會福利或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先檢討確認可提供相關敬老票之足額補貼，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大眾運輸業者始得續以協助。
(一一〇)	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皆將原住民退休年齡、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規定，參酌原住民平均餘命數據，調整下修至 55 歲。因此，針對原住民平均餘命落差，兼顧原住民族福利，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將原住民使用敬老票之年齡，下修至 55 歲，以符合原住民族政策之一致性。	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爰大眾運輸提供敬老票之差額原則應由中央或地方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
(一一一)	經查，高鐵嘉義站至南聯絡道路不足，且目前高鐵嘉義站之高鐵橋下側車道（台 37 線）其南下路段僅至嘉義市道 167，必須由市道 167 轉接台 82 才能轉接國道 1 號，致使嘉義站服務客源有限。再者，北台南前往高鐵嘉義站交通不便，而高鐵台南站位處沙崙，距離北台南甚遠，旅客須透過國道 1 號轉接台 86 線才能抵達，然國道 1 號平時已屬於壅塞狀態，假日及尖峰時刻更亦出現回堵現象，故不論北上或南下均不便利，儼然失去高鐵快速服務之目的。爰台 37 線延伸至新營之計畫，其可強化北台南地區與高鐵站之交通網絡，建請交通部應研議相關評估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60023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針對高鐵嘉義站區聯外道路，本部公路總局係依行政院秘書長分別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及 109 年 4 月 7 日核復意見，優先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辦理短中期改善方案，另就計畫範圍之國道及省道交通量各方面分析，道路交通量並未有顯著成長，現況亦可維持既有良好之服務水準，而觀光產業部分近年亦呈現負成長之趨勢，建議本計畫道路之推動，可再視未來發展情況再行研議推動。
(一一二)	現高鐵嘉義太保站至台南沙崙站之距離為 60 公里，其為各站間距最長，然以推動地方建設的角度觀之，目前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大致距離 30 公里即設站，然高鐵南延設置屏東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5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繼站或車站設計要求：站址均應位在直線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段，依交通部估測，總長僅 17 公里。為平衡區域城鄉發展與便民服務，建請交通部評估於嘉義太保站與台南沙崙站間，如六甲或其他溪北區域，設置中繼站。以六甲區為例，該區為臺鐵、高鐵於台南的軌道交會處，若於該區設站，形成雙鐵共構車站，藉此提升大溪北地區公共運輸交通疏運情形。參酌台南溪北地區具 70 萬人口，將其延伸的之腹地納入考量，本交通建設服務據估計達 120 萬人口。建請交通部應儘速研議相關方案，克服相關之工程困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之相關書面報告。	與水平路段上，經檢視目前嘉義至臺南站間無法達設站條件。次查嘉義至臺南站間皆為簡支梁之梁橋樑結構形式，需改建為連續梁(約需 6 跨)，其施工期將影響高鐵主線運行。 二、車站股道配置規劃及施工影響：須新增設側線股道、4 個道岔；施工及測試期間，列車需暫停通行，將影響高鐵營運。 三、機電號誌及通訊設備之需求：站區相關號誌道旁設備及軟硬體)需要新增及修改，由既有號誌廠商配合執行，另亦需新增車站通訊、號誌、及電力等相關機房與設備。 四、就高鐵苗栗站、彰化站、雲林站等三站係為高鐵營運通車後新增設車站，於工程興建期間已預先完成相關設施建置；惟嘉義太保站與台南沙崙站間如增設高鐵中繼站，其車站設置設計要求、土建結構需求、股道配置規劃、及機電、號誌、通訊、電力設備需求、施工及營運中斷等皆有影響，仍需有整體通盤考量。
(一一三)	台南市將軍漁港因位處台 61 線及南 25 縣道之交通樞紐，且將軍漁港 108 年改善竣工以降，諸如觀夕平台、漁港文化意象等觀光硬體及軟體皆已齊備。而台 61 線路段，距離將軍區之聚落及市集僅距離 1 公里，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評估以支線、匝道之方式，加強休息站與西濱的連結性。再者，交通部觀光局應會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將軍漁港增設觀光景點，整合將軍漁港及未來台 61 線休息站之設置，建請交通部協助台南市政府建設該休息站，並辦理可行性評估。	一、依據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增設交流道係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續俟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後本部公路總局將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刻正辦理將軍舊港及周邊整體觀光規劃，將軍港周邊已規劃有馬沙溝遊憩區、馬沙溝地景營造、馬沙溝彩繪村等景點，北連結井仔腳國際景點與北門婚紗美地，南連七股鹽山、遊客中心及鹽博館，後續將俟規劃成果持續推動該區觀光發展。 三、本案係由臺南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本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與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軍休息站相關會議提供協助，另 111 年辦理臺南區域重點規劃案已納入休息站及將軍漁港與周邊景點進行觀光發展規劃，將持續檢討動線串聯及服務量能，蒐集相關意見於規劃中研討。
(一一四)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營車站與桃園、臺中、高雄車站同為臺鐵的一級車站，然後者之車站硬體設備已臻完備，新營車站卻一如既往，無法即時更新，顯現新營車站硬體設施陳舊亟需提升。經查，新營車站日平均進出站人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9003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新營車站臺南市政府擬以大車站平台方式推動，查本案臺南市政府刻正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未來在研究過程中本部將積極給予協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次，計均量達 1 萬人次以上，擁有相當程度之運載量。新營車站亦為後壁、鹽水等溪北地區之重鎮，為提升溪北地區之交通品質，建請交通部研議更新臺鐵新營站，並參酌桃園、台中、高雄等一級車站之站體設計，強化新營車站之運輸量能，藉以提供台南溪北地區民眾至台南市區、高雄、東部之便利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助，俟該府陳報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本部將交下鐵道局辦理審查作業，臺鐵局亦將針對鐵路營運需求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俾利本案順利推動。
(一一五)	為節能減碳、增加路燈照明效率、減少光害對人類與生態之影響，請交通部針對我國公路之照明設備，進行光害與照明效率提升分析，並且以分析結果，規範我國未來各項公路照明設備之設計。	一、現行公路照明技術規定，查本部交通工程規範已採專章原則性要求，至於相關細部規定，本部各公路主管機關則視實務需要與特殊需求，各自訂有交通工程手冊予以適用。 二、本部公路總局為提升照明效率及減少光害溢散，依據省道公路照明設置原則及照明設計規範辦理說明如次： (一)公路照明設置原則，基於行車安全，僅必要路段如交流道、橋梁、隧道、市區等路段設置路燈，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一般省道山區僅有在交通量大及較常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路段設置路燈，其餘山區路段原則不設路燈。 (二)公路照明設計時，重視照明效率、節能措施及生命週期成本，依據公路照明規範，選擇適合之燈具型式與配置，並充分探討安裝高度與間距以提高照明效率。 (三)省道公路郊區部分路段，例如台 26 線「港仔—旭海」路段（亦為阿朗壹古道）基於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未設置路燈。 (四)配合農作物的生長，部分路段路燈亦加設遮光罩，以避免溢散光線影響農作物，並訂定相關規範，使路權線外若有影響農作物或其他光害敏感地區之情形，應設有改善設施使照度≤ 3 Lux。 三、本部後續如有啟動交通工程規範通盤檢討作業，有關公路照明相關意見，將錄案作為該規範相應條文之修訂參據。
(一一六)	110 年 8 月上旬台灣受西南氣流和熱帶低壓影響，中南部連日大雨，高鐵苗栗苑裡路段邊坡出現土石滑落，邊坡滑動告警系統發揮作用，高鐵緊急應變停駛，所幸無人傷亡。另近年因應極端氣候，倘若又有豪大雨，如有鐵路機構沿線發生邊坡滑動，恐造成傷亡。1.請交通部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045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說明 110 年 8 月上旬高鐵苗栗苑裡路段邊坡土石滑落調查分析、高鐵與臺鐵沿線邊坡檢視及體檢、臺鐵軌道沿線「25 處邊坡預警系統」未完工處之替代方案。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針對本次高鐵事發邊坡進行調查分析。2.因應極端氣候、近月中南部豪大雨發生，請交通部針對高鐵、臺鐵沿線邊坡進行檢視及體檢。3.交通部於110年6月表示針對臺鐵軌道沿線「25處邊坡預警系統」正在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計110年底完成10處，111年底前完成15處。此25處邊坡既為高危險區域，請交通部針對至今尚未完工處，研議尚無預警系統之替代方案。針對上開3點，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七)	近年臺鐵接連重大事故，普悠瑪事件共18人死亡、215人輕重傷，太魯閣事件造成49人死亡、247人輕重傷，顯見鐵道監理有所不足。經查，交通部鐵道局遲於110年6月15日始完成訂定並公開「鐵路營運監理手冊」，進度緩慢且態度消極。另有關設施設備檢查及事故調查應有更詳細之檢查標準及作業程序，應有「鐵路定期檢查—設備檢查手冊」及「鐵道事故調查方法與操作指引」，作為辦理監理作業之參考資料；鐵道局亦於鐵路營運監理手冊中表示該檢查手冊及操作指引尚於「試辦階段」，未來將滾動檢討，持續發展文件之內容。為持續精進鐵道監理作為，請交通部督促鐵道局於3個月內公開上網「鐵路定期檢查—設備檢查手冊」及「鐵道事故調查方法與操作指引」並每季定期滾動式檢討、更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2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28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鐵道事故調查方法與操作指引」及「鐵路定期檢查設備檢查手冊」鐵道局已於111年4月14日刊載於該局官網，後續將依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更新及持續發展內容，以使手冊指引更臻完備。
(一一八)	近期臺中捷運藍線遭民眾指出恐有不當變更路線之情事，為促使交通部檢視臺中捷運路網規劃之相關程序及適法性，以維護臺中市民交通權益並避免損及政府預算支出，爰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就「臺中捷運藍線規劃變更」之相關爭議，向立法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5月11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35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中捷運藍線可行性研究於107年10月3日奉行政院核定，臺中市政府續辦綜合規劃。 二、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綜合規劃階段路線可進行檢討及調整。有關捷運路線之規劃、興建及營運均係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由各該政府依據其都市發展遠景、交通需求評估及財務負擔情形等通盤考量規劃，本部原則尊重。 三、臺中市政府110年3月4日函報藍線綜合規劃，經本部辦理現勘、初審等，臺中市政府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刻依本部 111 年 3 月 3 日函復意見修正報告中，有關路線及車站位置之變更，已請該府與地方妥為溝通。後續俟該府完成報告修正提送本部後，本部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續行審查。
(一一九)	臺鐵 EMU900 型通勤電聯車於 109 年 10 月在花蓮卸船交車，11 月試車便發生集電弓異常事件。臺鐵新型 EMU900 型電聯車正式營運短短 7 個月間，共發生 684 次故障，可能影響行車安全的故障多達 177 次，比率高達 25.8%，而其中不乏空壓機故障、主風泵故障、韌機嚴重故障無法緊韌以及 ATP 出現螢幕黑屏故障等嚴重情形。110 年 11 月 8 日，EMU900 型電聯車又發生車廂內漏水一事，而該型列車也曾發生過漏水事件；至於 EMU3000 新車首航時也發生廁所故障之情事。為確保國人之運輸安全，爰請交通部鐵道局調查購車流程有無疏失，督促第三方認證 (IV&V) 單位，確保未交貨車輛安全無虞、已交貨車輛汰換改善。	一、本部鐵道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請臺鐵局說明新購 EMU900 及 EMU3000 型電聯車之相關購車流程、第三方認證單位 (IV&V) 及車輛上線前之試運轉情形。 二、經臺鐵局 111 年 5 月 20 日函復說明 684 次故障為 EMU900 在 110 年 5~11 月間之保固缺失統計，其中 2 件影響列車延遲超過 10 分鐘以上，其餘 682 件沒有影響營運，682 件中有 625 件為服務設備及工藝缺失，餘 55 件可歸屬為系統功能缺失。另有關相關之購車流程，由第三方獨立驗證單位 (IV&V) 從購車案之設計即參與文件審查，其後各測試階段亦會派員參與見證及檢討缺失情形，並與臺鐵局共同審查廠商之改善報告。 三、鐵道局後續將持續瞭解交車及運轉情形。
(一二〇)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對 A1 (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 重大車禍之統計，責任較大一方駕駛車種往往以涵蓋砂石車、物流車在內的「營業大貨車」居首，重大死亡車禍肇事率平均為每萬輛 11.76 件，遠遠高於自用汽車、機車之肇事率。公路運輸車輛普遍質量和體積較大，事故造成的連帶損害較重，且使用量高，故要求更嚴謹的駕駛訓練與車輛檢驗以減少事故。公路運輸業不應該以全體用路人的風險來換取營業利益，若未確實遏止不當的商業駕駛行為，等同於是助長運輸業的不當得利，長期下來恐有劣幣驅逐良幣，腐蝕產業本質，以至於大規模提高交通風險的深層問題。職業駕駛須經過更嚴格的取得牌照的過程方可上路，對交通法規、用路安全等相關知能應高於一般非職業之駕駛人。然而任意變換車道、逼車、未依路權讓人讓車，或者車輛爆胎、剎車失靈等故障引發重大事故之商業秩序不良事件卻屢見不鮮。能力越大卻沒有責任越大，業者與職業駕駛人與一般自用駕駛人一體適用目前之交通違	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058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汽車運輸業係「從業管理」，汽車運輸業所屬車輛及駕駛人倘有交通違規行為，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外，倘經查汽車運輸業者未盡管理責任，將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處分，相對於普通駕駛人已有加嚴處罰，透過對汽車運輸業者之管理，督促業者妥善管理所屬之車輛及駕駛人。除此之外，本部公路總局對於貨運三業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 實務管理作為訂有 EIS (Executive Information System) 管理計畫實施安全考核作業，並定期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合稽查，持續督促貨運業者確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規罰則，反而讓許多業者與職業駕駛人輕忽違規的嚴重性，有違比例原則。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加嚴公路運輸業違規之行政罰則之規劃書面報告。	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
(一三一)	現行道路設計相關規範至少有「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人本交通手冊」……等多部層級不一、強制力不一的規範，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再者地方自治下各地方政府組織不同，道路設計權管單位零碎，人力負荷、權責管理、承辦素質等參差不一，道路設計品質難以控制，進而導致交通紊亂，事故率高漲，只能透過強行限速、隔離特定用路人等等嚴重侵害用路人通行權益的方式來對應補救，管理極為不良。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行政規則之可行性，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道路設計落實社會各界安全通行的公共交通目的，且透過標準圖說的效率化運用，使基層公務員在有限人力之下也能準確、安全、有效率地推行道路設計。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6005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公路法第 33 條制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等規範，並依據規範編定相關手冊(如本部公路總局編定交通工程手冊等)。內政部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制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次依該標準第 29 條制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再依據該規範編定相關手冊(如內政部營建署編定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等)。各類標準(或規範)係規定原則性內容，作為相關手冊之上位指導；相關手冊再依循標準(或規範)內容編定詳細指引供設計人員參考，各有其功能。 二、當市區道路與公路共線時，其設計標準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附錄四第 4 點，其設計標準應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1 條與「市區道路條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即如公路規劃標準低於都市計畫標準時，應依都市計畫標準辦理；如都市計畫標準低於公路規劃標準時，得循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或將公路改經市區外圍興建繞道路線。 三、本部公路總局已依部頒「交通工程規範」綱要訂定「交通工程手冊」，並已納入路口配置相關規定及交通工程相關參考圖說，供各工程單位執行參考，並放置本部公路總局網站供下載使用。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亦已納入道路改善範例，上開手冊均可供道路規劃、設計者因地制宜應用，以營造人本、安全、效率的道路環境，爰可免辦理共同研議標準道路設計圖說。
(一二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允許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道路邊線，形成「部分路段最外側之白線為車道線或快慢車道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110010825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項決議緣於駕駛人難以分辨最外側之白線究竟為何者，屢生誤騎路肩遭罰等糾紛，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分隔線、另外部分路段最外側之白線為道路邊線」之現象，致使駕駛人難以分辨最外側之白線究竟為何者，屢生誤騎路肩遭罰等糾紛。爰要求交通部研議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使所有路段一律畫設道路邊線而不以禁止停車線、禁止臨時停車線代替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利民眾辨識路面邊線(線寬 15 公分白實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線寬 10 公分白實線)，避免因行駛於非車道範圍而遭檢舉裁罰，本部前已請各主管機關審視轄管道路之路肩寬度是否妥適，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 條之 1，規定快慢車道分隔線應設置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俾利駕駛人可明確區別車道之使用，至預告期間截止並無接獲反對意見，目前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
(一二三)	依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務工作，佐級及員級主要從事現場技術性工作人力，占臺鐵各職別比例約七成。因臺鐵工作多為現場技術性工作，具有一定程度危險性及高度勞動，以臺鐵現行交通資位制薪資結構來看，其待遇不利於招攬人才及留才。目前交通部事業單位中，僅臺鐵局交通資位制未實施用人費率；而同為交通部所屬管轄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資位制皆實施用人費率，這造成同為資位制度，但待遇卻不平等之問題。臺鐵局總體檢報告指出：「目前人力結構傾斜偏向營運而輕技術，技術根基不佳，且技術人員薪資偏低無法留住人才，或維修人力都往司機員方向發展，日後會造成斷層無專業技術人力可銜接，建議將技術人員進用制度作調整。」為改善臺鐵局技術人力斷層之情況，請交通部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制待遇結構問題重新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交人(一)字第 111890048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業責成臺鐵局妥慎處理員工整體待遇規劃事宜，並多次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請該局考量其內、外部薪資水準之衡平性及相關面向之貢獻度，確實檢討分析各類員工薪資差距情形，並將各項非固定性給與項目納入計算，研提員工合理化待遇調整方案。
(一二四)	台灣用路人素質有待加強，不良駕駛習慣為交通事故死傷居高不下原因之一，時常傷及外籍旅客，重創台灣形象，連日本、美國等友好國家之政府都將台灣交通混亂之現象列入旅遊警示項目。台灣駕照考訓制度即使經過數次修正，完整度仍遠低於鄰國日本，亦缺乏要求已持有駕照者回訓增進安全駕駛知能之制度，車禍死傷率高於日本約 5 倍的台灣實無本錢繼續鬆散，放任交通事故持續造成國人、外籍旅客生命財產以及國家名譽之損失。基於台灣駕照考訓實為產業化的現況，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駕駛執照管理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111501069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公路總局辦理行政院列管 21 項跨部會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中之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案，攜手教育部媒合學校及駕訓班辦理入校駕訓專案，透過輔導駕訓班師資及設備入校辦理駕駛訓練，或媒合以交通車方式接送學員受訓，增進推動機車駕駛訓練之辦理成效，除有助提升年輕駕駛人之騎乘安全，亦有助輔導駕訓機構健全經營。另本部公路總局刻正研議相關辦法，將應用經本部核定之駕訓班教學場地辦理委外講習作業。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部已通盤檢討違規記點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提送院會討論通過並函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部已研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有關講習規定，相關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提送院會討論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除前揭推動中之各項駕駛人管理精進作為外，本部將持續蒐集國際間駕駛執照考訓及管理制度相關資料，以精進我國駕駛執管理規定。
(一二五)	台灣機車使用者眾，然而相較於多數國家，台灣對於機車可使用道路空間卻是國際罕見的嚴重限縮（例如：禁行機車、強制二段式左轉等規劃），透過歧視性的車種分流將機車逼入車流紊亂的路緣，不只有違公平正義，更造成機車死傷居高不下之代價，而經濟能力尚不足以負擔四輪車輛之青年族群占了死傷受害者的一大部分，嚴重傷及生育率已低的台灣的未來勞動人口，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逐步將道路規劃以車種分流為原則，修正為以車向、車速分流之措施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86005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機車行駛之規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爰機車駕駛人係依地方政府就各路口之道路型態及交通流量不同，考量行車安全因地制宜妥善規劃之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現行交通法規並未有強制汽機車分流行駛之規定。 二、機車使用道路空間議題(如取消禁行機車及機車兩段式左轉)部分，目前係由各地方政府或道路管理機關依當地道路特性調整，並宜考量鄰近區域整體交通管理策略之一致性，各地不宜有管制策略不同且變化頻繁之作法，避免用路人行經各道路路段或路口時，因變化不同管制方式而衍生交通事故或違規情形，按此，機車行駛道路空間議題仍宜由地方政府依據交通特性，整體考量當地之交通管制策略，以符合需求。
(一二六)	現交通部鐵道局權責包含鐵道工程建設，同時肩負鐵道監理職責。社會大眾質疑一邊進行工程建設、一邊監理，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經查，日本現況由日本交通部「獨立行政法人鐵道建設·運輸施設整備支援機構」(JRTT)負責鐵道設施建置，另由日本鐵道局專責鐵道安全監理，分別由兩個不同單位負責。有關鐵道監理與工程如何獨立切分，避免社會大眾質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2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鐵道局辦理鐵道建設及營運監理等業務為不同部門，各自辦理業務並無介面；另交通部已於鐵路法第四條增訂：「本法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鐵道局之工程，由主管機關辦理行政監理」之規定，有關鐵道局之工程，將由交通部辦理行政監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疑，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	
(一二七)	有鑑於轉爐石、爐碴、底渣等事業廢棄物含有多種重金屬及戴奧辛等有害成分，其再生粒料於港區進行填海造陸再利用應審慎為之，除須經過環評許可使用外，其用途及使用方式亦應符合相關工程規範，如國家標準、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有相對應之使用手冊，始得填築使用於填海造陸。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各港區欲使用事業廢棄物再生粒料於填海造陸時，應先通過環評變更，及依照相關規範施工，且應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陳報各種再生粒料於各港區使用方式及數量。	一、本部業於111年4月8日、111年8月8日、111年10月24日及112年2月3日以交航(一)字第1119900037號函、交航(一)字第1119900059號函、交航(一)字第1119900082號函及交航(一)字第1129900019號函送111年第1至4季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核定「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及相關施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目前僅「臺北港物流倉儲區防風帶」收容轉爐石及焚化底渣，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可收容轉爐石總填築量上限為535萬立方公尺，每年上限為48.2萬立方公尺，自109年11月11日起開始收受，截至111年年底共收受約103.57萬立方公尺。 (二)另為協助收容焚化底渣，111年5月環保署於物流倉儲區防風林帶辦理焚化底渣現地試驗計畫(40公尺x40公尺)及相關檢測及環境監測作業。 (三)為持續協助去化事業廢棄物並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品質，後續將按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陳報書面報告。
(一二八)	有鑑於房舍屋頂及停車場裝設太陽光電設施具有遮陽及發電之雙重功能，且能提升公有廳舍自行發電及使用綠電之比例。爰請交通部盤點各交通事業之公有廳舍、停車場之空間，透過出租屋頂及停車場空間方式招標，鼓勵光電業者承租及施作光電裝置，於公有廳舍及停車場增設屋頂或棚架光電設施，以提高交通部轄下辦公及運輸場所之光電裝置容量。	一、為配合經濟部推動公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本部已督請所屬機關(構)、地方政府全面盤點公有建築物、車站、停車場等交通場域，且就評估可設置者自行招租或參加經濟部聯合招租，包含所屬經營公有屋頂、港埠區域、國道服務區、臺高鐵場站、所屬及地方政府停車場等空間。 二、本部將持續督促所屬滾動盤點可設置太陽光電場域，及所屬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時，應本權責依經濟部訂頒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優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二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擬定之颱風天退票規定乃依據「原預訂班次位於本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之日起至解除海上颱風警報之日止期間」，然依110年圓規颱風之經驗，海上颱風警報雖已解除，但受外圍環流影響所致之強降雨，仍造成部分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因退票手續費之收	本部業於111年5月2日以交路(一)字第111890032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臺鐵局現行有關颱風天退票規定，係依照海上颱風警報發佈之時間，因受颱風影響，致列車停駛、旅客未及搭乘或無法搭乘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取依據在於海上颱風警報之發布與否，但後續強降雨所造成之停班停課，民眾在辦理退票時，仍需另付退票手續費，造成些許爭議。為消弭氣候因素所致之退票手續費爭議，爰請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重新檢視颱風天退票之相關規定，評估是否納入強陣風、強降雨等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者，得自乘車日起一年內，持未經使用之車票至各車站售票窗口辦理全額退票。 二、因颱風警報係為本部中央氣象局針對全臺統一發布（無地域性問題），如係因局部地區發生強陣風或強降雨，臺鐵局將採專案退票方式視個案決定是否得免收取退票手續費。	
(一三〇)	111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項下「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計畫」編列 1 億 8,932 萬 3 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300 萬元。目前易肇事路口仰賴實際會勘，才能釐清問題所在，耗時耗力較多、個案之間也無法系統性分析。查臺中市及嘉義市已陸續推動「碰撞構圖」之應用，若能擴大試辦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表」整合，詳實記錄事故的各項特徵資料，將有助於建構完整之事故處理資訊。當累積足夠數量之碰撞構圖時，可系統性管理易肇事或高風險路口，俾利會勘及路政機關借鏡值得參考之路口、路型改善經驗。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擴大試辦碰撞構圖計畫，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參與；事故件數較高之縣市或行政區，應於 1 年內優先試辦或補助。爰要求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落實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並訂立具體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交安字第 111500571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目前已建置「道安資訊平台」，平台已開始收錄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表與事故現場圖等資料，亦於 110 年已開發事故碰撞構圖繪製功能，各單位繪製完成之事故碰撞構圖可收錄儲存於平台內，進行系統性管理，提供地方政府辦理交通工程改善運用。另地方政府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嘉義市、台中市等也陸續自行建置肇事碰撞構圖肇事分析系統，中央與地方共同加速推廣應用。	
(一三一)	110 年 10 月國內莫德納疫苗短缺，經披露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竟有苦等第二劑之「莫德納孤兒」，因明知不符合第一到三類施打範圍，除於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要求醫護人員為其施打疫苗「闖關」成功外，事後竟又於網路上 PO 網炫耀並至高雄健仁醫院、小港醫院、聖功醫院要求施打，至少共計 42 名該公司員工施打成功。案經高雄市衛生局發布「莫德納疫苗第二劑專診注意事項」簡訊「請各院所接種第二劑莫德納疫苗，務必確認個案身份，高鐵、臺鐵人員並非屬於第一至三類人員，屬於第七類」，該市立聯合醫院並於 110 年 10 月 9 日說明，「當日因溝通 3 小時無效，為避免影響其他民眾權益，向院內長官請示後才同意高鐵人員接種」。本案嗣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查，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交航字第 1115002700 號函請部屬各機關確實督導所屬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法令規範，若有不予遵行疫情管制規定者，應依規定辦理。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並決議賴姓醫療副院長記申誡 1 次，院長自請處分。惟本案雖經高鐵公司承諾調查，然該公司竟於經披露 2 個月後回復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稱「本案經了解同仁並無『冒用身分』施打疫苗之情事」，已令社會各界認為高鐵公司事後撇責，並令第一線之醫護同仁甚感灰心。因疫情至今情形後續未明，爰交通部應要求所屬及相關事業單位、控股公司等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法令規範，若有冒名或以特權不予遵守疫情管制規定者，則應依規定辦理，俾維護守法之社會大眾權益。	
(一三二)	我國於 90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至今交通部所屬除民用航空局建置自願報告系統外，其他機關僅設置如民意信箱、旅客諮詢信箱等投書管道。是以，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應為交通部相關督導、監理乃至實地考核外，另一保障交通運輸安全有效且可能之途徑。為敦促辦理旨揭事由，爰要求交通部研議所屬各單位建置並加強推廣自願報告系統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交航(一)字第 111980007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空運部門已於 107 年建置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海運部門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建置，陸運部門亦持續精進相關安全自願報告功能，未來本部相關單位將持續與運安會相互合作，分享安全資訊，共同降低危險因子，確保運輸安全。

交通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三三)	查 110 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月事故統計中「行車異常事故」之統計，在太魯閣事件後 110 年 6 月件數仍達 51 件、7 月為 52 件、而 8 月甚至已達 73 件、9 月則有 46 件，然而，以上事故或事件之發生時，目前於臺鐵局官網公布之各別事件通知於網頁上事發後上不會留存，另月報的逐一事件資訊統計，則更要等到每 2 個月之固定統計才會公布。為敦促我國之鐵路安全，將事故或異常事件之統計及分析結果迅速告知社會，爰要求交通部敦促「鐵路法」各鐵路營運單位其相關統計專區之設置，必需將事故通報在官網上留存並持續公開，事後並配合交通部鐵道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或鐵路營運單位之相關調查結果，一一核對將事故及異常原因說明分析公布於前開專區。	本部已於 111 年 2 月 26 日以交授鐵營字第 1113500420 號函要求鐵路機構需將事故通報在官網上留存並持續公開，事後並配合調查結果，將事故及異常原因說明分析公布於相關專區。

附錄一、交通部(本機關)

交通部(本機關)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7-27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75-280
三、人事費彙計表·····	281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82-28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84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預算金額	167,418
-----------	---------------------	------	---------

計畫內容：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管理計畫，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辦理交通技術人才培訓及技術論壇，推動交通科技交流合作。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協助本部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避免核心系統異常時，對我國經濟民生士氣產生嚴重影響，透過加以輔導，俾於遭遇攻擊時仍可穩定提供服務且迅速復原。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導入高風險車隊裝設試運行及成效評估等。

預期成果：

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 (1) 辦理交通科技前瞻技術與課題之規劃研究，作為本部科技施政之參考。
 - (2) 辦理本部智慧交通科技計畫專案管考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輔導管考及訪視。
 - (3) 辦理交通技術論壇、研討會、交通技術諮詢會議等，促進產官學技術合作與交流。
 - (4) 提供相關科技產業政策、技術發展與法規調適等顧問諮詢，支援本部科技行政作業。
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工業控制系統之防護能力，期使關鍵基礎設施在面臨資安事件能達到事前安全防護、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復原作業及完善作業，以維持我國重要交通樞紐得以穩定運作。
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建構行車安全交通環境，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發揮主被動安全設備整合系統綜效，強化大型車輛及相關用路人交通安全之防護，降低事故發生率並減少傷亡，兼以提升國內車輛設備產業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6,000	科技顧問室	交通科技發展與管理計畫：
2000 業務費	6,000		1. 本計畫總經費24,643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1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686千元，112年度編列6,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2,95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5,70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委辦費5,700千元：辦理交通科技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及專案協助管理計畫等。
02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9,093	管理資訊中心	交通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資安整備計畫：
2000 業務費	7,170		1. 本計畫總經費51,131千元，分4年辦理，期程自110至113年度，截至111年度已編列27,038千元，112年度編列9,093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150		2. 本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1) 業務費7,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23		<1> 資訊服務費7,150千元：擴充交通領域資安情資、進行T-ISAC、T-CERT、T-SOC系統操作管理及實施安全檢視與演練、籌備教育訓練與說明會等。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23千元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67,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152,325	路政司	元：辦理T-ISAC、T-CERT、T-SOC功能擴充及設備購置。
2000 業務費	6,500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
2039 委辦費	6,500		1.本計畫總經費330,000千元，由本部負擔經費300,000千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經費30,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
4000 獎補助費	145,825		2.本計畫本部負擔300,00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1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52,32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7,67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825		3.本年度編列預算152,325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業務費-委辦費6,500千元：委託辦理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驗證與相關標準及規範之更新，及高風險車隊試運行使用成效評估等。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5,825千元：輔導民間業者進行大型車輛整合式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設備研發，並協助高風險車隊導入裝設試運行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2,773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4) 交通法制、訴願事項。
 - (5)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 (6) 強化交通科技研究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科技管考、加強國際科技合作。
 - (7) 推動與交通有關之國際事務與宣導。
 - (8) 交通動員準備業務。
 - (9) 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 (10) 辦理鐵路資產管理督導。
 - (11)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2) 辦理臺汽公司完結清算後收回勞保補償金及債權憑證等債權相關業務。
 - (13) 辦理交通建設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統計專案調查。
 - (2) 辦理交通公務統計。
 - (3) 彙編政策關鍵指標、編製統計電子刊物。
3. 資訊管理。
 - (1) 遵循資料中心建置標準及因應資安需求，提升資訊軟硬體效能，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與設備，完成系統移轉；另配合應用系統開發及強化資訊安全採購相關設備。
 - (2) 強化交通業務網際網路服務、資安監控防護及電腦硬軟體設備正常運作。
 - (3)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之應辦事項。
 - (4)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4. 郵政發展及管理：
 - (1) 郵政國際合作事務之交流及參與。
 - (2) 郵政事業發展督導與管理。
 - (3) 郵務、郵政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之督導及管理。
 - (4) 郵政相關法規及國際約章之擬議。
 - (5) 郵政事業重要工程計畫之審核及督導。
 - (6) 郵政監理與訴訟業務之執行。
 - (7) 郵政轉投資事業之督導及協調。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交通統計：
 - (1) 辦理交通各業營運狀況調查，供施政績效考核參考。
 - (2) 充實交通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網，並加強交通統計應用分析，提供交通施政決策重要參據，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3) 蒐集彙編政策執行成效之量化關鍵性指標，以數據管理施政結果。
 - (4) 定期編製各項交通統計刊物，提供各界參考。
3. 資訊管理：
 - (1) 強化資安防禦能力，維持網路通訊順暢、電腦硬軟體設備迅速及安全運作，提昇行政作業處理效率。
 - (2) 提昇資訊系統功能-新版統計資料庫系統可強化資料報送審核流程、資料正確性及可用性；強化各項資訊系統功能，提升使用者業務處理效率。
4. 郵政發展及管理：
 - (1) 增進與國際郵政業務合作交流，以協助發展全方位跨境服務。
 - (2) 促進郵政業務發展，滿足民眾用郵需求，提升服務滿意度。
 - (3) 依法督導郵儲壽業務，促進營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
 - (4) 適時編修(訂)各項郵政相關法規，以利與國際接軌。
 - (5) 強化郵政基礎建設，優化軟、硬體設施，提升資產活化以增裕營收。
 - (6) 藉由郵政監理業務之執行，依法取締違反郵政法有關行政處罰規定之事件，健全郵政業務發展。
 - (7) 配合國內外郵政業務發展，擴大郵政事業相關領域之多角化投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5,407	人事處、總務司	職員367人、駐警3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16人、技工7人、駕駛6人及工友10人，合計441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575,407千元。經費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6,765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9,034千元：係編制內職員、派用人員及駐警年需經費。
1000 人事費	575,40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0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6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33		
1030 獎金	85,715		
1035 其他給與	7,495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62,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02		3.約聘僱人員待遇34,699千元：係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1		4.技工及工友待遇8,133千元：技工、工友及駕駛年需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25		5.獎金85,715千元：
1055 保險	35,308		(1)考績獎金36,891千元。
			(2)特殊功勳獎賞2,271千元。
			(3)年終工作獎金46,553千元：
			<1>職員、駐警、約聘僱人員、駕駛、技工及工友等現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46,367千元。
			<2>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86千元。
			6.其他給與7,495千元：休假補助。
			7.加班值班費28,702千元：
			(1)超時加班費12,80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5,893千元。
			8.退休退職給付531千元。
			9.退休離職儲金39,025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35,653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2,128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244千元。
			10.保險35,308千元：係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22,24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85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0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591	總務司	1.業務費93,085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395千元)：
2000 業務費	93,085		(1)教育訓練費3,40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408		(2)水電費12,118千元。
2006 水電費	12,118		(3)通訊費4,653千元：郵寄、一般通訊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4,653		(4)其他業務租金2,703千元：租用影印機、數位文書處理系統影印機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3		(5)稅捐及規費2,602千元：牌照稅、燃料費、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2		(6)保險費305千元：公務車輛、大樓、辦公設備及裝修設備保險等。
2027 保險費	305		(7)兼職費383千元：訴願外聘委員兼職費等
2030 兼職費	3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62,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333		。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41		(8)臨時人員酬金1,437千元：約聘1人、約僱1人所需待遇、勞保及獎金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1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6千元：性別平等、法規、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等案件外聘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翻譯文件及口譯費用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5		(10)國內組織會費70千元：參加國內各學術團體運輸學(協)會等年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2		(11)物品3,333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72 國內旅費	4,450		(12)一般事務費46,441千元：辦理檔案掃描整理、國家檔案移轉作業、文書打字、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中央監控設備管理、國會聯絡、研考、災防、動員、一般行政管理之開會、印刷、訴訟及交通施政宣導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5		(13)房屋建築養護費2,211千元：辦公房屋及經管宿舍養護費等。
2078 國外旅費	1,444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25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2084 短程車資	420		(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72千元：辦公大樓機電、供水、空調、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電梯、消防及相關管線等設備；五城大樓電梯、監視系統、高低壓供電及發電機等設備養護。
2093 特別費	1,179		(16)國內旅費4,4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46		(17)大陸地區旅費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946		(18)國外旅費1,44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60		(19)短程車資4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		(20)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946千元：汰購空調等機電設施之預警控制裝置及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3.獎補助費560千元：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交通統計	8,676	統計處	1.業務費8,576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8,576		(1)通訊費1,202千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所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62,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1,202	管理資訊中心	需郵電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租用SAS軟體。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千元：統計業務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51 物品	187		(4)物品1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72		(5)一般事務費6,372千元：辦理「汽車貨運調查」、「運輸及倉儲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小客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旅運及倉儲業產值調查」、「國內水上及航空貨運流量及運費收入調查」及「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業營運概況調查」等所需之訪查、講習費、資料登錄、檢誤及處理費、致贈受查單位紀念品、召開統計業務研習會及其他費用等。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本部簡報室播映器材保養維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32		(7)國內旅費3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圖書及期刊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業務費53,384千元，包括：
04 資訊管理	82,634	管理資訊中心	(1)教育訓練費202千元：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資訊教育訓練費用。
2000 業務費	53,384		(2)通訊費1,700千元，本部與各部屬機關及異地端資料備援網路通訊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202		(3)資訊服務費51,1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0		<1>資訊操作服務費42,415千元：電腦軟硬體維護費26,370千元，ISMS資安續審100千元、機敏文件安控系統維護100千元、社交工程演練100千元、公務電子憑證卡費及年費等123千元、推動本部符合資安及個資驗證1,000千元、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服務費14,62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1,102		<2>資訊設備租金1,220千元：異地備援中心機房租金、線路費用及機櫃租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3>軟體使用費7,467千元：資安監控服務、資安檢測服務(SOC流量監測)及防毒系統維運(防毒軟體更新)等3,850千元、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APT)防禦系統
2051 物品	200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5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762,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授權1,550千元，即時監控系統授權600千元、資安弱點通報系統授權352千元及源碼檢測系統授權1,115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採購案評選委員出席費。 (5)物品200千元：包括電腦作業所需使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6)國內旅費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250千元。 (1)資訊硬體設備購置及更換12,280千元： <1>虛擬平台伺服器汰換與擴充3,670千元。 <2>伺服主機電子式切換器控制系統汰換1,500千元。 <3>資訊安全防護設備汰換1,800千元。 <4>異地備援機房網路設備汰換1,200千元。 <5>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2,970千元。 <6>筆記型電腦汰換1,140千元。 (2)軟體購置費5,315千元：虛擬及備份軟體2,200千元、GEA微軟作業系統及Office企業授權更新1,831千元及系統軟體授權1,284千元等。 (3)系統開發11,655千元：全球資訊網、檔案管理及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功能增修，暨新版交通統計資料庫系統建置等所需經費。
05 郵政發展及管理	465	郵電司	1.業務費465千元：
2000 業務費	465		(1)物品107千元。
2051 物品	107		(2)一般事務費196千元：辦理郵政國際業務聯繫與郵政監理訴訟等相關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3)國內旅費50千元：督導郵政業務及各項重大工程推動等所需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50		(4)大陸地區旅費4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47		(5)國外旅費65千元：出席交通產業發展相關國際會議或展覽費用。
2078 國外旅費	65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3,587
-----------	----------------------	------	---------

計畫內容：

- 1.積極拓展空運航權及修訂航約，落實飛航安全管理。
- 2.依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之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積極推動機場建設。
- 3.加強推動港埠基礎建設，強化商港經營管理功能，提升港埠作業效率。
- 4.督導強化商港經營管理效率，全面提升港埠國際競爭力。
- 5.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新營運模式，鬆綁障礙制度，提升自由貿易港區經營效率。
- 6.適時研修航政法規，並依據國際公約之規定，加強船舶航行安全管理。
- 7.辦理商港區域外交通船碼頭改善等。
- 8.其他航政相關督導事項。

預期成果：

- 1.與亞洲、歐洲、美洲等地區洽商通航或修約事宜，以拓展國籍航空公司營運空間。
- 2.桃園國際機場未來以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松山、臺中、高雄機場等國際機場則依其地利，配合地方需求和優勢產業拓展業務，同時在航路上互相調度分工合作，形成我國對國際之服務網。
- 3.加速提升我國航港管理效能與整體港口營運績效，強化國際商港整體競爭力，並拓展業務之能量。
- 4.推動海運國際化、自由化及便捷化，提升我國海運事業之國際地位，並掌握國際海運最新發展情勢，積極參與WTO、APEC等國際相關組織之海運相關活動。
- 5.拓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模式，提升營運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17,603	航政司	1.業務費17,578千元：
2000 業務費	17,578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參加有關空運、海運安全管理及智慧物流等訓練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9千元：辦理航政相關業務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9		(3)委辦費15,241千元：
2039 委辦費	15,241		<1>委託辦理國際航線船舶之檢驗及發證業務15,141千元。
2051 物品	283		<2>委託辦理空難災害防救講習訓練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43		(4)物品28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0		(5)一般事務費743千元：辦理海難搜救演練觀摩講習及其他行政雜支等。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50		(6)國內旅費48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62		(7)大陸地區旅費2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		(8)國外旅費36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2.設備及投資25千元：汰換及購置一般辦公設備等。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95,984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1.獎補助費95,98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5,984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交通船碼頭規劃設計、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等14,0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5,984		(2)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行政院105年3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5001253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8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80039101號函核定，復於111年6月6日院臺交字第1110017186號函核定第二次修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113,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正計畫，總經費804,11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15,144千元，臺東縣政府負擔188,966千元，期程自105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31,407千元(含105年度33,188千元，106年度154,919千元，107年度20,000千元，111年度23,300千元)，112年度編列81,984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301,753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81,984千元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賡續辦理客運服務設施第一期興建工程及專案管理等經費81,253千元。 #2. 工程管理費731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0.90%，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587,794
-----------	-----------------	------	---------

計畫內容：

1. 督導鐵路建設及經營案件。
2. 督導公路建設、養護、監理及營運案件。
3. 督導旅行業登記審查及觀光業務。
4. 修正有關路政法規。
5. 鐵公路公共建設計畫審議。
6. 審定及頒布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作為各交通機構設計、施工、驗收及維護管理各項交通工程與設施之標準。
7.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為促進智慧運輸系統之落實及服務普及，透過建置計畫之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智慧運輸服務，強化中央、地方與業界之合作關係，加速智慧運輸服務之應用發展，滿足未來發展趨勢之多元化需求。
8. 其他路政相關督導與宣導事項。

預期成果：

1. 增加鐵公路運輸能量，滿足社會需要。
2. 維持安全可靠行車環境，提高公路監理人員素質及服務效率。
3. 配合國內經濟發展，擴充觀光事業設備及領域。
4. 適時編修(訂)各項技術標準規範，並使各交通機關(構)加以重視及建立制度後，對交通建設工程品質之提升，可收到具體效果。
5. 增進鐵路機務、電務設備維修及產業開發利用，提升鐵路運輸服務效能及多角化經營效益。
6.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藉由提供智慧運輸應用服務，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升運輸安全、服務品質及運輸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路政管理	15,506	路政司	業務費15,506千元：
2000 業務費	15,506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0千元：辦理路政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 委辦費12,22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220		(1) 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9,72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 籌辦金路獎頒獎典禮9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3) 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鐵道類部分草案複審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		(4) 委託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發證業務7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00		3. 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年費。
2078 國外旅費	646		4. 物品1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820千元。
			6. 國內旅費1,100千元。
			7. 國外旅費646千元。
02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572,288	科技顧問室、管理資訊中心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173,500		1.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90013068號函核定，總經費4,616,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4,287,000千元(本部3,502,000千元、公路總局625,000千元、氣象局80,000千元、運研所80,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329,000千元，期程自110至113年度。
2018 資訊服務費	33,800		2. 本計畫本部執行3,502,000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285,320千元(含110年度628,050千元、111年度657,270千元)，112年度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139,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4,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0		
4000 獎補助費	364,7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1,609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3,179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587,7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列572,28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644,392千元。 3. 本年度編列572,288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業務費173,500千元： <1> 資訊服務費33,800千元：發展跨域數位治理相關服務，包含決策模型、GIS視覺化分析模組、數據分析模組及機房頻寬租賃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3> 委辦費139,200千元：辦理跨運具整合服務、偏鄉在地共享運輸及先進前瞻智慧運輸應用技術之研究，並進行相關場域實證、建立技術規範標準，及車聯網等智慧運輸設備之資訊安全研究探討(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智慧道路發展規範制定與推廣計畫8,000千元。 #2. 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17,200千元。 #3. 偏鄉及運輸弱勢者智慧共享交通及平臺維運計畫20,000千元。 #4. 5G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創新應用計畫23,000千元。 #5. 智慧運輸資訊安全防護計畫18,000千元。 #6. 5G交通應用車聯網高精地圖資訊基礎平臺建置計畫23,000千元。 #7. 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22,000千元。 #8. 前瞻智慧運輸科技發展計畫8,0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4,000千元：辦理智慧交通大數據基礎建設計畫I II，強化資料倉儲、主備援機房環境與資安防護稽核，推動智慧交通數據標準化及公私協作資料流通共享，活絡交通數據產業發展。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預算金額	587,7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獎補助費364,788千元：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地方區域或廊道協同之智慧交通管理控制系統、都市智慧道路安全系統、智慧交通行動服務、共享運具平台建置、跨運具無縫交通服務整合、偏鄉或弱勢者公共運輸服務推廣及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預算金額	103,39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之督導管理。		1. 期能達到滿徵滿收，公路修建維護得以順利執行，並促進交通安全。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參考國外已有新車安全評等(NCAP)制度相關國家地區，推動成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T-NCAP)，並由第三公正單位執行不同於法規之測試標準，與強制性車輛安全法規審驗制度並軌實施，多管齊下把關民眾車輛安全。		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升國內行車安全性，降低總體車禍損失、提供消費者安全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以及厚植車輛產業升級複合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	10,893	路政司	1. 業務費10,74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743		(1)其他業務租金278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委辦費1,7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50		<1>委託辦理公路監理作業及徵調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燃費經徵業務、裁罰業務人員及公民營汽車駕訓班專業從業人員研習會等800千元。
2051 物品	560		<2>委託辦理交通技術標準規範公路類部分草案複審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955		(4)物品5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一般事務費7,955千元：辦理經徵管理業務所需督導考核、汽燃費經徵法令研析及經徵資料管理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		(6)國內旅費1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		2. 設備及投資150千元：汰換及購置相關電腦設備等。
02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	92,500	路政司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T-NCAP)：
2000 業務費	92,500		1. 行政院107年10月5日院臺交字第107003415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1月13日院臺交字第1090041145號函核定，總經費618,700千元，期程自107年至11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26,200千元(含108年度200,000千元，109年度200,000千元，110年度67,000千元，111年度59,200千元)，112年度編列92,5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2,500		2. 本年度編列預算92,5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為委託國內車輛專業機構辦理T-NCAP運作管理與相關測試，及揭露評等結果資訊等作業。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607,329
-----------	-------------------	------	---------

計畫內容：

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考評及實地查察。
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結合各級政府警政、監理、工程等單位，加強交通秩序整頓、行車安全措施，提供健全的用路環境。
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結合各級政府、學術機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不同領域公民機關團體，分由不同管道著手對用路人進行道路路權與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及教育工作，以提升民眾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意識。

預期成果：

- 中央機關與各縣市政府擬定主動預防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政策，透過交通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與管制考核等面向緊密結合，凝聚改善目標與重點工作：
1. 加強執行之強度與準確度，規劃完善的交通安全環境，培養安全用路文化及風險意識。
 2. 蒐集事故數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評估道路安全改善政策的適當性。
 3. 透過資訊揭露適時參與社會溝通，加強政府與民眾溝通聯繫，滾動檢討道路安全改善策略及目標。
 4. 減少道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達成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2年度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	3,095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995千元：
2000 業務費	2,995		(1) 資訊服務費585千元：辦理道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585		(2) 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0千元：道安督導及縣市聯繫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4) 物品100千元。
2051 物品	100		(5) 一般事務費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		(6) 國內旅費9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0		2.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汰購一般辦公設備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2 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	410,619	道安委員會	1. 業務費23,30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06		(1) 資訊服務費4,500千元：辦理道安資訊平台維護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8千元：院頒考評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8		(3) 一般事務費17,858千元：在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慰勞相關交通管理、執法及路況報導人員之加菜金，及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與主題性專案調查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2.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1) 提升事故位置精確度及持續開發事故碰撞構圖功能。
4000 獎補助費	384,313		(2) 因應道安資訊查詢網大量查詢分析需求，擴充硬體設備。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600		3. 獎補助費384,313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工作如下：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2,77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0,942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607,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	193,615	道安委員會	(1)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健全道路安全工程：辦理危險路口、路段工程改善及完善交通安全工程設施等。 (3)提昇執法效益：推動及充實科技輔助交通安全管理與執法之處理設備；辦理警察、監理、交通安全相關人員培訓及研習；辦理交通執法技巧、事故處理改進及安全設施改善等研討會。 (4)強化機車安全用路觀念：推動機車駕訓補助及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 (5)強化中央與地方道安會報聯繫工作，加強督導考核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研討會及對交通改善績優單位提供工作補助費。
2000 業務費	61,400		1.業務費61,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400		(1)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53,9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215		<1>交通安全入口網站維運及社群行銷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4,846		<2>厚植全民安全用路文化以防制交通事故辦理主題性專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9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5,565		<3>因應交通法令修正辦理塑造用路人風險意識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1,804		(2)扎根用路人風險意識教育7,500千元：
			<1>路老師高齡交通安全教育4,000千元。
			<2>精進兒少交通安全意識教育教材3,500千元。
			2.獎補助費132,215千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工作如下：
			(1)第14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計畫。
			(2)提升用路人風險意識：
			<1>各縣市主題性專案交通安全文化推廣。
			<2>編製一般民眾用路安全觀念多媒體教材暨道路交通安全有關法令資料。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預算金額	607,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配合重大法令修正及行車安全改進措施，辦理相關交通安全觀念推廣。 (3)扎根學校及高齡者風險意識教育： <1>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觀摩、戶外(情境及風險體驗)教育活動。 <2>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 <3>充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學教材(具)及導護裝備，舉辦校園交通安全研習、競賽活動及訪視評選等。 <4>各縣市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訓練研習。 <5>高齡者交通安全等扎根教育。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預算金額	18,263,941
-----------	--------------------	------	------------

計畫內容：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 (1) 購置城際客車600輛。
 - (2) 購置區間客車520輛。
 - (3) 購置機車127輛。
 - (4) 購置支線客車60輛。
 - (5) 系統設備改善。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 (1) 平交道進行立體化、路線及號誌改善、危險路段加裝圍籬或隔音牆、改建鐵路橋梁。
 - (2) 辦理月台提高、廁所改善及部分車站更新改善等工程。
 - (3) 電力設備系統、車廂無階化改善。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 (1) 軌道及附屬設備更新。
 - (2) 採購養路車輛，汰換逾齡設備及提升養護機械化。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配合「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新購車輛，臺鐵高雄機廠潮州新廠妥為因應，興建城際電聯車檢修工場。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臺鐵局為兼顧公共服務及提供全國便捷的運輸服務等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用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沉重，不利經營，爰經政策決定改由政府負擔。

預期成果：

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 (1) 更新車隊、車種簡化及提高行車效率。
 - (2) 加強東部幹線及跨線運輸。
 - (3) 提供西部幹線都會區快捷運輸及捷運化服務。
 - (4) 推動節能減碳綠色運輸。
 - (5) 提供便捷快速旅運服務，帶動支線地方發展。
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 (1) 降低平交道事故及提升行車安全、供電系統穩定及可靠度。
 - (2) 減少旅客上下車意外，縮短列車月台停等時間，提升列車準點率。
 - (3) 提供旅客更友善便捷之乘車環境。
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 (1) 全面汰換易腐蝕之木枕道岔為PC枕道岔，使全線道岔型號整合，降低保養維護成本，提升軌道結構強度。
 - (2) 汰換逾齡老舊機械，降低故障率，提升軌道維修效率，改善軌道品質以確保行車安全。
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使新建潮州基地成為臺鐵局南部車輛檢修中心，以確保臺鐵維修基地檢修功能、保障車輛行車安全。
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為保障旅客「行」的權利，針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及車站提供補貼，以維持其營運。
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為改善臺鐵局財務現況，針對過去臺鐵局自行負擔之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改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臺鐵局財務安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9,220,352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9,220,352		1. 本計畫係整併「臺鐵非電氣化支線購置車輛計畫」，並經行政院104年5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40026871號函核定，總經費99,730,0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臺鐵局負擔7,517,918千元，期程自104至113年度。
3045 投資	9,220,352		2. 本計畫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2,212,082千元，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39,372,026千元(含104年度200,000千元，105年度1,410,000千元，106年度5,507,420千元，107年度3,000,000千元，108年度5,328,594千元，109年度6,404,860千元，110年度9,356,652千元，111年度8,164,500千元)，112年度編列9,220,35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43,619,704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9,220,352千元，辦理城際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63,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2,373,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客車600輛、區間客車520輛、支線客車60輛及機車127輛購案細部設計審查、製程檢測(含旅費)、車輛製造、預付款、交車款、驗收款及系統設備改善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3,000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
3045 投資	2,373,000		1.行政院103年10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6年12月6日院臺交字第1060039360號函核定，總經費27,522,400千元。 2.本計畫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21,013,312千元(含104年度888,000千元，105年度4,080,732千元，106年度2,816,980千元，107年度50,000千元，108年度3,000,000千元，109年度4,071,200千元，110年度3,159,000千元，111年度2,947,400千元)，112年度編列2,373,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3.本年度編列預算2,373,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平交道改善、無障礙設施、橋梁改建及車站軌道設施更新等相關工程(含製程檢測旅費)2,360,661千元。 (2)工程管理費12,33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1,0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00		1.行政院109年1月21日院臺交字第1080199278號函核定，總經費9,900,300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9,657,600千元，臺鐵局負擔242,700千元，期程自109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974,000千元(含110年度354,000千元，111年度62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0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683,600千元。
3045 投資	1,000,0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1,0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PC枕型道岔交貨788套及更新478套、軌道抽換102,420公尺；各式維修車輛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63,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建設計畫	200,000	臺灣鐵路管理局	採購作業等994,800千元。 (2)工程管理費5,20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高雄機廠潮州基地二期工程設計畫：
3045 投資	200,000		1.行政院110年9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00185459號函核定，總經費12,147,665千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1,841,544千元，臺鐵局負擔306,121千元，期程自110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3,470千元，112年度編列20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628,074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00,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辦理城際電聯車檢修場房暨相關設施規劃及工程設計，主體工程(含電務、電車線)及檢修設備、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工程197,920千元。 (2)工程管理費2,08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成本提列0.52%-3.04%，辦理現場工作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5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1,132,974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補貼：
4000 獎補助費	1,132,974		1.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對於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之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復依行政院「臺鐵總體檢報告」建議，應補貼臺鐵支線偏遠路線及小站所造成的虧損；暨依行政院11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決議，臺鐵局服務性路線及小站等偏鄉服務虧損由政府補貼，以維護財務安定。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2,974		2.臺鐵局肩負提供全國便捷運輸之政策責任，偏遠或不符成本效益之路線及車站仍需提供公共服務，補貼其產生之營運虧損。
06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4,337,615	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3000 設備及投資	3,780,969		1.臺鐵局歷年均需舉借債務以自行負擔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18,263,9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5 投資	3,780,969		，及其衍生之債務利息，致累積龐大債務，造成財務負擔沈重，不利經營。 2.依行政院110年4月25日召開「研商臺鐵改革專案」會議，就臺鐵改革安定面向決議，臺鐵財務虧損是長年累積下來的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爰每年應支付之退休金及衍生債務利息，由政府負擔，以維護財務安定。 3.本年度編列預算4,337,615千元，包括政府負擔舊制退撫金3,780,969千元及衍生債務利息補貼556,64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6,6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56,646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金額	14,100,000
-----------	-------------------------	------	------------

計畫內容：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所規劃之機場園區重大建設經費龐大，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機場重大建設推展，由政府部分增資。

預期成果：

節省債息，充實公司資本，落實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機場重大建設推展，促進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航空城發展，帶動區域產業及經濟繁榮。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0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為提升國家門戶優勢地位，帶動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規劃投資興建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各項國家重大關鍵基礎建設，用以強化機場客貨運服務。其中第三航廈建設總經費95,681,000千元，由機場公司負責籌措40,186,020千元；第三跑道建設總經費37,456,000千元，由機場公司負責籌措25,893,333千元。為維持公司財務健全，落實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建設之推展，本年度編列國庫增資14,100,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0,000		
3045 投資	14,100,0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金額	4,700
-----------	-------------------	------	-------

計畫內容：

為實現「2030智慧國家」願景本部配合執行「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頭城海纜站至南港高鐵站間管道(高鐵南港至松山間並架設電纜架)。其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預期成果：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完成後可完善我國陸海空網路之基礎建設，連結臺灣主要3處海纜站(八里、枋山及頭城)之完整管道，擴增光纜通道與現有其他海纜登陸站之連結，供海纜、電信業者或政府機關租用布設光纖網路，增加吸引國際業者建置海纜登陸臺灣及設置運算、資料中心之誘因，提升我國網際網路地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4,700	高速公路局	1.由國庫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口間光纜管道。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2.本年度編列預算4,70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045 投資	4,70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預算金額	2,846,768
-----------	-------------------------	------	-----------

計畫內容：

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接續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沿信義路六段至福德街廣慈博愛園區前增設橫渡線以及R03車站，並自R03車站以東起以潛盾隧道沿福德街、中坡南路至玉成公園止，路線長度約1.413公里，共設置1座地下車站、1處橫渡線及供營運調度使用之尾軌。
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本計畫規劃路線係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起，向西沿著南海路下方過和平西路後接西藏路轉萬大路、經地下穿越果菜市場及新店溪後，至保生路轉中山路、連城路至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同時於金城路過明德路口附近，路線爬昇為高架後，續沿金城路並跨越城林橋至樹林中華路、八德街、大安路轉中正路直行與捷運新莊線迴龍站相銜接，全長約22.8公里，設22個車站(11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及1座機廠。其中第一期工程路線止於金城路，並於金城路北側農業區設置機廠及設1支線車站臨莒光路，路線總長度約9.5公里(含機廠支線約700公尺)，共設9座地下車站及1座機廠。
3.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為擴大捷運紅、橘兩線之服務區域，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爰辦理行經高雄市區已發展及未來將高度開發主要地帶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線行經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蓬萊路、臨海新路、西臨港線鐵路廊帶、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22.1公里，設置38座候車站，1座機廠。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本計畫為紅、橘線交叉之十字型路網，紅線由小港至南岡山，長度約28.3公里，設置24座車站，2座機廠；橘線由西子灣至大寮機廠，長度約14.4公里，設置14座車站、1座機廠。本計畫除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尚未完工外，全線已完工通車營運。

預期成果：

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信義線東延段係屬信義線的延伸，可以增加對沿線密集住宅區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及提供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的良好契機。依目標年規劃範圍，全日大眾運具(上車旅次)預測分析結果顯示，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後，總捷運旅次將提高約1%。
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可分散其他捷運線如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促進萬大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提高沿線土地使用效益。
3.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本環狀輕軌系統配合十字相交之紅、橘線捷運系統，可健全高雄軌道運輸系統，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吸引就業人口，降低失業率。另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本輕軌捷運行經高雄港水岸地區，除可紓解港區各項建設完成後產生之大量旅次外，並藉此一併帶動沿線地區發展，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高雄捷運紅橘線之興建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除可減少政府經費負擔外，更引進民間效率，縮短工期。興建完成後有效改善市區交通狀況、帶動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創造國民所得，同時使政府之稅收增加，更進一步擴張景氣、使經濟成長，達成擴大內需之效果。另對於高雄市的都市再造，更能扮演改革火車頭的角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50,000	路政司	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50,000		1. 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3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8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行政院103年9月24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207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06004348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工程總經費9,369,8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7.59%後，中央負擔36.66%、臺北市政府負擔63.3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00		2. 本計畫總經費9,369,800千元，中央負擔1,513,600千元，期程自99至113年度，截至111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846,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904,000	路政司	年度止已編列744,237千元(含99年度10,437千元,102年度24,800千元,105年度38,000千元,106年度60,000千元,107年度135,000千元,108年度75,000千元,109年度60,000千元,110年度131,000千元,111年度編列21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50,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619,36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4,000		3.本年度編列預算150,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466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15,724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製造29,181千元。 (4)工程管理費4,629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04,000		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1.本計畫規劃報告書經行政院99年2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90092595號函核定照國發會第1377次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興建時並採分期開發。行政院103年9月23日院臺交字第1030054370號函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含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復於107年1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657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扣除土地費及自償率39.47%後,中央負擔65.52%、臺北市政府負擔16.58%,新北市政府負擔17.90%。 2.本計畫第一期工程總經費74,178,000千元,中央負擔20,307,000千元,期程自99至116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0,772,077千元(含99年度281,927千元,100年度75,588千元,102年度50,000千元,103年度50,000千元,104年度480,000千元,105年度444,000千元,106年度783,000千元,107年度1,230,204千元,108年度1,724,058千元,109年度850,000千元,110年度2,724,000千元,111年度2,079,300千元),112年度編列1,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846,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711,368	路政司	904,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7,630,923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1,904,000千元補助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木細部設計顧問服務9,897千元。 (2)土木工程施作1,584,202千元。 (3)機電系統工程設計文件審查與設備採購製造246,533千元。 (4)工程管理費63,368千元：係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提列4%，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711,368		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11,368		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93年1月14日院臺交字第0930000657號函核定，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83338號函核定第五次修正計畫書。計畫總經費為21,116,000千元，扣除用地費及自償率40.43%後，中央負擔78%，高雄市政府負擔22%。 2.本計畫總經費21,116,000千元，中央負擔7,013,000千元，期程自92至114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5,348,581千元(含92年度12,000千元，93年度8,000千元，94年度47,600千元，95年度379,729千元，102年度444,952千元，103年度1,354,000千元，104年度790,000千元，105年度345,000千元，106年度559,329千元、107年度900,671千元、108年度507,300千元)，112年度編列711,368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953,051千元。 3.本年度編列預算711,368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土建及機電系統等工程經費690,251千元。 (2)專案管理、監造等18,586千元。 (3)工程管理費2,531千元：係依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規定，按施工費0.5%再乘7成提列，以辦理各項工程配合之相關費用，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2,846,7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81,400	路政司	額內執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81,400		1. 本計畫基本路網經行政院80年1月25日台80交字第3600號函核定，財務計畫經行政院93年9月6日院臺交字第0930038229號函核定，行政院107年12月19日院臺交字第1070040352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書。工程總經費183,963,000千元，扣除自償率16.81%後，中央負擔79%，高雄市政府負擔2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400		2. 本計畫總經費183,963,000千元，中央負擔120,175,000千元，期程自79至11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119,530,156千元(含80年度100,000千元，81年度700,000千元，82年度200,000千元，83年度830,000千元，84年度1,318,000千元，85年度4,321,466千元，86年度5,448,059千元，88年度294,455千元(省府編列)，89年度96,431千元(省府編列)，90年度3,000,000千元，91年度8,700,000千元，92年度8,100,000千元，93年度21,000,000千元，94年度29,590,000千元，95年度16,804,000千元，96年度2,920,000千元，97年度4,000,000千元，98年度5,300,000千元，99年度1,867,700千元，100年度1,000,000千元，101年度1,148,000千元，102年度725,500千元，103年度737,000千元，104年度465,800千元，106年度863,745千元)，112年度編列81,400千元。
			3. 本年度編列預算81,400千元補助高雄市政府，係辦理未完工程之土建、水電環控及電梯電扶梯等經費。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6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0	總務司	汰購電動汽車2輛等經費3,5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56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60		

交通部(本機關)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1,14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1,149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合 計	762,773	113,587	587,794	103,393	167,418	607,329
1000 人事費	575,40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03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699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33	-	-	-	-	-
1030 獎金	85,71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7,495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0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25	-	-	-	-	-
1055 保險	35,308	-	-	-	-	-
2000 業務費	155,510	17,578	189,006	103,243	19,670	87,701
2003 教育訓練費	3,610	40	-	-	-	-
2006 水電費	12,118	-	-	-	-	-
2009 通訊費	7,555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1,102	-	33,800	-	7,150	5,0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03	-	-	278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2	-	-	-	-	-
2027 保險費	305	-	-	-	-	-
2030 兼職費	383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7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9	179	1,110	100	320	1,998
2039 委辦費	-	15,241	151,420	94,250	12,200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70	-	10	-	-	-
2051 物品	3,827	283	100	560	-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009	743	820	7,955	-	79,49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1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2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602	480	1,100	100	-	9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12	250	-	-	-	-
2078 國外旅費	1,509	362	646	-	-	-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1220 路政管理	5829011222 汽車燃料使用 費經徵管理	5229011800 交通科技研究 發展	5829014800 道路交通安全
2084 短程車資	420	-	-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96	25	34,000	150	1,923	3,1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50	-	34,000	150	1,923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46	25	-	-	-	100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560	95,984	364,788	-	145,825	516,52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61,609	-	-	95,44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95,984	203,179	-	-	328,33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92,7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45,825	-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8,263,941	14,100,000	4,700	2,846,768	3,560	11,149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	-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	-
2006 水電費	-	-	-	-	-	-
2009 通訊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	-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	-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
2072 國內旅費	-	-	-	-	-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8020 臺灣鐵路管理局	5829018050 國際機場園區 股份有限公司	5829018120 交通作業基金	5829018640 都市大眾捷運 系統建設計畫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29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84 短程車資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16,574,321	14,100,000	4,700	-	3,560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3,56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3045 投資	16,574,321	14,100,000	4,700	-	-	-
4000 獎補助費	1,689,620	-	-	2,846,768	-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2,846,768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89,620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1,149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7,572,412
1000 人事費						575,40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7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03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6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33
1030 獎金						85,715
1035 其他給與						7,495
1040 加班值班費						28,70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025
1055 保險						35,308
2000 業務費						572,708
2003 教育訓練費						3,650
2006 水電費						12,118
2009 通訊費						7,555
2018 資訊服務費						97,13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01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2
2027 保險費						305
2030 兼職費						38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16
2039 委辦費						273,111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0
2051 物品						4,8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2,0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1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22
2072 國內旅費						7,18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62
2078 國外旅費						2,517

交通部(本機關)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420
2093 特別費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753,075
3025 運輸設備費						3,5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323
3035 雜項設備費						2,171
3045 投資						30,679,021
4000 獎補助費						5,660,07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03,82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7,49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2,74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89,6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5,825
4085 獎勵及慰問						560
6000 預備金						11,149
6005 第一預備金						11,149

交通部(本機關)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9,0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6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33	
六、獎金	85,715	
七、其他給與	7,495	
八、加班值班費	28,7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531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025	
十一、保險	35,30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5,407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1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367	367	-	-	-	-	3	3	10	11	7	7	6	7
	2		5829010100 一般行政	367	367	-	-	-	-	3	3	10	11	7	7	6	7

本機關)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2	31	16	18	-	-	441	444	546,705	515,744	30,96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437千元)，勞務承攬71人(39,284千元)，共計73人，經費40,721千元。
32	31	16	18	-	-	441	444	546,705	515,744	30,961	

**交通部(本機關)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12	2,494	1,140	31.30	36	51	52	AGH-9933。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9	1,997	695	31.30	22	26	53	8199-UX。 預計112年6月汰換為電動汽車。截至111年6月底里程14萬2,582公里。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12	1,997	1,668	31.30	52	51	43	5255-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9	261	0	0.00	0	23	53	EAC-3697。 (電動汽車)
1	燃油小客車	4	99.06	1,997	695	31.30	22	26	10	2528-B6。 預計112年6月汰換為電動汽車。截至111年6月底里程12萬6,409公里。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8757-ZT。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5511-UX。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3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5522-UX。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5	2,198	1,668	31.30	52	51	20	AAE-5611。
2	燃油機車	1	102.04	124	624	31.30	20	3	2	915-MDK、916-MDK。
1	電動機車	1	110.07	0	0	0.00	0	2	1	EQQ-8693。
	合 計				11,494		360	386	294	

附錄二、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航港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7-29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7-29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9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00-30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02-304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預算金額	328,34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離島海運航線營運補貼、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海運票價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及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等。

預期成果：

加強維護離島地區海運交通，提升海上運輸安全及海運服務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政及港務管理	1,700	交通部航港局	1. 獎補助費1,700千元：捐助國際電信開發公司代表我國加入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所需年費。
4000 獎補助費	1,700		
4035 對外之捐助	1,700		
02 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	326,642	交通部航港局	1. 業務費3,874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辦理航運補貼等會議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等。 (2)委辦費3,721千元： <1>委託會計師查核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計畫653千元。 <2>辦理航運補貼評鑑3,068千元。 (3)國內旅費83千元。
2000 業務費	3,8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3,721		
2072 國內旅費	83		
4000 獎補助費	322,76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7,38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85		
			2. 獎補助費322,768千元： (1)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規定對載客小船經營業及船舶運送業之營運虧損補貼、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基本航次補貼與船舶維修補貼、馬祖港埠拖船租賃及委外操作維護費、國內商港港埠經營管理虧損補貼、國內商港海岸清潔維護費、兩岸小三通客運航線補貼及跳島航線推廣獎助等294,0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40千元)。 (2)因應離島地區特定節日及霧鎖機場執行海運疏散旅客、蘇花陸路中斷執行緊急海運疏散民生客貨等所需經費9,000千元。 (3)離島居民往返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等19,728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0,971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工作計畫擬定、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2)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3) 人民陳情事項。
 - (4)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與業務宣導。
 - (5) 人事、主計、政風、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務。
2. 航政港政業務：
 - (1) 海運航業、船舶、船員、海事、商港之法規、政策及發展計畫研擬。
 - (2) 航業、船舶驗船機構、船員與駕駛訓練機構、商港港埠業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3) 國際海運合作、聯營機構、航運秩序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 船舶檢丈、登記與航行安全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 船員與駕駛訓練、發證、考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 海事、引水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 商港安全管理業務之督導。
 - (8) 航路標識之規劃、建造、維護、監督、管理及航行安全之促進。
 - (9) 海運國際條約、公約、協定、規範與標準之蒐集、編譯及執行。
 - (10) 辦理燈塔照明設備、電子導航設備暨無線電通信之管理及維護，離島燈塔之補給作業。
3. 資訊業務：
 - (1) 辦理公文電子化作業及交換之服務。
 - (2) 加強與各機關間及民眾間之網頁資訊交流。
 - (3)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工作計畫目標。
2. 配合各項法案之修訂與制訂，與媒體建立良性溝通，強化宣導工作績效。
3. 健全海運法規法制化，與國際海運法規接軌；因應全球趨勢規劃整體性之航港發展政策、建立我國海運產業之競爭優勢，提升我國海運業之國際能見度。
4. 保障船員工作權，大幅提升我國籍船員素質與水平。另培養我國優質海運人才，帶動海洋經濟及相關觀光事業發展，普及民眾海上休閒娛樂遊憩活動。
5. 落實船舶相關法規執行成效，確保航行船舶及人員之安全。
6. 落實港區許可監理，強化業者經營品質，維護海航及港區航行安全。
7. 提供港埠營運安全及友善環境。
8. 發揮燈塔正常導航功能及強化海事安全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35,220	交通部航港局	職員618人、技工130人、聘用人員1人、約僱人員2人及工友2人，合計753人之有關人事費，計編列835,220千元，經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835,2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42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5,427千元：編制內職員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4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804千元：約聘僱人員年需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529		3. 技工及工友待遇50,529千元：技工及工友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124,622		4. 獎金124,62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686		(1) 考績獎金54,67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9,463		(2) 特殊公勳獎賞225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350		(3) 年終工作獎金69,72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6,881		5. 其他給與11,686千元：
1055 保險	52,458		(1) 休假補助11,676千元。
			(2) 其他補助10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0,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加班值班費29,463千元： (1)超時加班費11,21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976千元。 (3)值班費275千元。 7.退休退職給付2,35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56,881千元： (1)公務人員提撥金46,390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71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0,320千元。 9.保險52,458千元： (1)健保保險補助32,38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5,39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67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5,751	交通部航港局	1.業務費203,176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00千元)： (1)教育訓練費1,330千元：辦理航港局同仁進修及教育訓練費等。 (2)水電費7,547千元。 (3)通訊費9,368千元：郵寄、一般通訊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30,061千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資安監控服務、文檔管理系統、人事薪資差勤系統維護、船員智慧服務平臺及航路標識服務費收取系統維護等。 (5)其他業務租金11,084千元： <1>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試場使用費等3,264千元。 <2>辦公室及影印機租金等7,820千元。 (6)稅捐及規費1,280千元：地價稅、燃料費及牌照稅等。 (7)保險費2,082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燈塔保險等。 (8)兼職費150千元：港口檢查協調中心辦理兩岸小三通業務人員兼職費。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42千元：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考試作業費等。 (10)委辦費53,682千元： <1>臺加海事體系技術合作備忘錄中所定之年度工作計畫1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3,176		
2003 教育訓練費	1,330		
2006 水電費	7,547		
2009 通訊費	9,368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8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80		
2027 保險費	2,082		
2030 兼職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42		
2039 委辦費	53,682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14		
2051 物品	8,473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41		
2072 國內旅費	14,00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60		
2078 國外旅費	1,471		
2081 運費	3,962		
2084 短程車資	300		
2093 特別費	158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0,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1,887		<2>船員各項專業訓練18,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0		<3>檢丈人員專業訓練2,30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27		<4>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重要決議案內國法化評估2,5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60		<5>辦理浮具使用宣導及推廣活動經費4,74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88		<6>船員數位學習平臺教材建置1,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7>貨櫃集散站安全自主管理講習1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88		<8>航運業營運財務監管1,050千元。
			<9>參與APEC組織活動倡議之研擬與執行1,500千元。
			<10>船員專業訓練證書核補（換）發2,500千元。
			<11>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履約章程(III CODE)之海事管理程序文件建置3,000千元。
			<12>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品質標準獨立評估6,000千元。
			<13>國際海事公約動態掌握與因應分析之研究985千元。
			(11)國際組織會費90千元：參加太平洋港埠協會及國際海運相關組織等會費。
			(12)國內組織會費114千元：參加運輸學會、航運學會及港埠協會等會費。
			(13)物品8,473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14)一般事務費39,715千元：辦理文檔、印刷、保全、清潔、環境佈置、工作服、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海運安全及發展推廣活動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80千元)。
			(15)房屋建築養護費2,027千元。
			(1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39千元。
			(1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941千元：燈塔及燈桿零件維護；通信設備、辦公大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預算金額	1,080,9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樓機電及消防等設備維護經費。 (18)國內旅費14,000千元。 (19)大陸地區旅費260千元。 (20)國外旅費1,471千元。 (21)運費3,962千元。 (22)短程車資300千元。 (23)特別費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41,887千元： (1)機械設備費20,000千元：汰換船員訓練設備等。 (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27千元：硬體設備費5,354千元、軟體購置費7,694千元及系統開發費6,979千元。 (3)雜項設備費1,860千元。 3.獎補助費688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代表我國辦理兩岸海運業務等200千元。 (2)捐助推動參與國際海事相關活動及會議等費用200千元。 (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88千元。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預算金額	2,265,559
-----------	---------------------	------	-----------

計畫內容：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
-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港埠改善規劃及基礎資料調查建置、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及研究計畫等。
-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為改善東引當地對外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與觀光發展，並提升馬祖地區海上交通安全及便捷性，補助連江縣政府建造新船，主要航行東引至南竿航線，並於臺馬之星航修時支援臺馬航線。
-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為舒緩屏東縣東港交通船碼頭壅塞之困境，規劃於鹽埔泊區南側土地辦理跳港遊憩轉運站、停車場、觀海平台及海洋廣場等工程。
-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鑑於臺華輪船齡已逾30年，屬船舶法規範老舊高風險之船舶，規劃國輪國造船舶替代臺華輪，賡續提供高雄-馬公航線海運客貨運輸服務。
-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為維持離島居民基本交通接駁需求、提升觀光發展效益及增加航行穩定及安全考量，補助澎湖縣政府建造新船，保障離島居民基本航行之權利。
-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提供完善遊艇泊區設施，並帶動遊艇產業發展，透過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泊區區域整體規劃、個別可行性規劃及泊區基本必要性設施新建、擴建及整建等。

預期成果：

- 改善離島地區海上交通運輸，保障船舶停泊安全，以發揮整體港埠效益。
- 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滿足離島地區交通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984,432	交通部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984,432		1.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總經費4,699,711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814,400千元，金門縣政府負擔885,311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698,148千元，112年度編列984,43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2,131,82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84,432		2. 本年度編列預算984,432千元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水頭港客運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水頭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第二期陸域工程、料羅港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工程等979,51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4,92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2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23,212	交通部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23,212		1.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交字第1100030494號函核定，總經費2,399,03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315,514千元，連江縣政府負擔83,521千元，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304,459千元，112年度編列423,21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587,843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3,212		2. 本年度編列預算423,212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中柱碼頭區營運設施改善工程、青帆碼頭區南防波堤延長工程及猛澳碼頭區客運浮動碼頭新建設計作業等420,630千元。 (2) 工程管理費2,58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0.61%，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306,514	交通部航港局	購建新臺馬輪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306,514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17276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007318號函同意，總經費1,140,000千元，由離島建設基金負擔102,00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38,000千元，期程自109年至11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731,486千元(含109年度200,000千元，110年度52,000千元，111年度479,486千元)，112年度編列306,514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6,514		2. 本年度編列預算306,514千元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為船舶建造、交船及專案管理監造費用等。
04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131,284	交通部航港局	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31,284		1. 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交字第1090016787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9月22日院臺交字第1100029014號函同意，總經費368,175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11,078千元，屏東縣政府負擔57,097千元，期程自109年至11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79,794千元(含110年度119,000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1,284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2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373,005	交通部航港局	元，111年度60,794千元)，112年度編列131,284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131,284千元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跳港遊憩轉運站工程、戶外停車場工程、海洋廣場工程、北漁業用突堤碼頭工程等129,866千元。 (2) 工程管理費1,41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08%，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73,005		新臺澎輪營運及國造案：
3025 運輸設備費	373,005		1. 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9003241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0年4月6日院臺交字第1100165153號函核定，總經費2,788,000千元，期程自110年至132年度，截至111年度止已編列458,145千元(含110年度250,920千元，111年度207,225千元)，112年度編列373,005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956,850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預算373,005千元，辦理工作項目為新臺澎輪建造。
06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22,112	交通部航港局	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22,112		1. 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00001298號函核定，總經費75,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60,575千元，澎湖縣政府負擔14,425千元，截至111年度止中央公務預算已編列15,700千元，112年度編列22,112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經費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調整。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112		2. 本年度編列預算22,112千元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 白沙之星交通船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工程等21,732千元。 (2) 工程管理費38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1.72%，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7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25,000	交通部航港局	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
2000 業務費	10,500		1. 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交字第1110019175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2,265,5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00		號函核定，總經費551,000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327,000千元(航港局141,000千元、漁業署186,000千元)，地方政府負擔224,000千元，期程自112年至114年度，112年度編列25,000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116,000千元。 2.本年度編列預算25,000千元，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區域整體規劃及遊艇港與其他水域可行性規劃等22,266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遊艇港及其他水域工程建設等2,652千元。 (3)工程管理費8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提列3%，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000 獎補助費	14,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152		

交通部航港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82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務車輛汰換。

預期成果：
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	交通部航港局	汰購小客貨兩用車1輛、油電混合動力車1輛及公務機車2輛等經費1,8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1,820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合 計	328,342	1,080,971	2,265,559	1,820		3,676,692
1000 人事費	-	835,220	-	-		835,2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505,427	-	-		505,42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04	-	-		1,80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50,529	-	-		50,529
1030 獎金	-	124,622	-	-		124,622
1035 其他給與	-	11,686	-	-		11,686
1040 加班值班費	-	29,463	-	-		29,46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350	-	-		2,3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56,881	-	-		56,881
1055 保險	-	52,458	-	-		52,458
2000 業務費	3,874	203,176	10,500	-		217,550
2003 教育訓練費	-	1,330	-	-		1,330
2006 水電費	-	7,547	-	-		7,547
2009 通訊費	-	9,368	-	-		9,368
2018 資訊服務費	-	30,061	-	-		30,0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1,084	-	-		11,084
2024 稅捐及規費	-	1,280	-	-		1,280
2027 保險費	-	2,082	-	-		2,082
2030 兼職費	-	150	-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5,442	-	-		5,512
2039 委辦費	3,721	53,682	-	-		57,40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90	-	-		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14	-	-		114
2051 物品	-	8,473	-	-		8,473
2054 一般事務費	-	39,715	10,500	-		50,2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027	-	-		2,0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639	-	-		1,63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8,941	-	-		8,941
2072 國內旅費	83	14,000	-	-		14,08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60	-	-		260
2078 國外旅費	-	1,471	-	-		1,471
2081 運費	-	3,962	-	-		3,962

交通部航港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011000 航政業務規劃 及督導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 管理及執行	5829018700 偏遠地區交通 建設	582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	300	-	-	300
2093 特別費	-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	41,887	373,005	1,820	416,712
3020 機械設備費	-	20,000	-	-	2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73,005	1,820	374,8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027	-	-	20,0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60	-	-	1,860
4000 獎補助費	324,468	688	1,882,054	-	2,207,21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5,348	-	5,3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57,383	-	1,876,706	-	2,134,089
4035 對外之捐助	1,700	-	-	-	1,7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385	400	-	-	65,785
4085 獎勵及慰問	-	288	-	-	288

交通部航港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5,4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529	
六、獎金	124,622	
七、其他給與	11,686	
八、加班值班費	29,4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2,35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881	
十一、保險	52,4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35,220	

交通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1	6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0029010000 交通部	618	618	-	-	-	-	-	-	2	2	130	130	-	-
			58290177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618	618	-	-	-	-	-	-	2	2	130	130	-	-

航港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2	2	-	-	753	753	805,757	782,257	23,500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6人，經費19,901千元。
1	1	2	2	-	-	753	753	805,757	782,257	23,500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燃油小客車	4	99.07	1,999	1,668	31.30	52	51	20	0513-ZL。
1	燃油小客車	4	101.10	1,800	1,668	31.30	52	51	14	4152-S2。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7	1,798	1,140	31.30	36	26	15	BFX-3317。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1.30	36	26	15	BFQ-7251。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09.08	1,798	1,140	31.30	36	26	15	BFQ-7253。
1	油電混合動力車	4	111.06	1,798	1,140	31.30	36	8	16	BLG-1755。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1.30	52	8	20	8792-RK。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07	2,351	1,668	31.30	52	8	20	8793-RK。 預計111年9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1,997	1,668	31.30	52	8	20	9520-TK。 預計112年1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7	2,261	1,140	31.30	36	8	20	4292-WJ。 預計112年4月 汰換為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2	2,378	1,668	31.30	52	51	20	AAD-672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400	1,668	31.30	52	51	20	AAC-172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4	1,997	1,668	31.30	52	51	20	AAC-1722。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8	2,000	1,668	31.30	52	51	20	AGM-7306。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30	52	26	20	BEK-2980。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30	52	26	20	BEK-2981。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3	1,997	1,668	31.30	52	26	20	BEK-2983。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9.11	1,997	1,668	31.30	52	26	20	BJX-2265。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8.02	2,000	1,668	31.30	52	51	20	6033-TG。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98.03	2,351	1,668	31.30	52	51	20	0290-QH。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2.04	2,000	1,668	31.30	52	51	20	AAC-1721。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6	2,198	1,668	31.30	52	26	20	BFW-3052。
1	7－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5	2,378	1,668	31.30	52	9	20	BQP-7613。
1	小貨車	5	110.03	2,497	1,668	31.30	52	8	18	BKR-1570。
1	小貨車	5	110.05	2,497	1,668	31.30	52	26	18	BKT-1083。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燃油機車	1	96.04	125	624	31.30	20	3	3	3JL-998、3JL-999。
2	燃油機車	1	101.03	125	624	31.30	20	3	3	K7W-103、621-EFD。
2	燃油機車	1	102.10	124	624	31.30	20	3	3	380-MDV、378-MDV。
23	燃油機車	1	102.12	125	7,176	31.30	225	38	29	390-NAG、ADV-8331、ADV-8335、ADV-8336、ADV-8332、ADV-8337、ADV-8352、ADV-8353、ADV-8338、ADV-8339、AFA-3193、AF-A-3195、AFA-3196、AFA-3197、AFA-3198、AFA-3199、AFA-3200、AF-A-3201、AFA-3202、NEU-7978、ADV-8333、ADV-8351。
1	燃油機車	1	103.06	125	312	31.30	10	2	1	099-MWG。
2	燃油機車	1	103.09	125	624	31.30	20	3	3	056-PUD、057-PUD計2輛預計112年6月汰換。
1	燃油機車	1	107.09	150	312	31.30	10	2	1	MTP-1680。
16	燃油機車	1	108.09	150	4,992	31.30	156	27	21	MWW-3875、MWW-3876、MWW-3877、MWW-3878、MWW-3879、MWW-3880、MWW-3881、MWW-3882、MWW-3883、MWW-3885、MWW-3886、MWW-3887、MWW-3889、MWW-3890、MWW-3891、MWW-3892。
10	燃油機車	1	110.05	125	3,120	31.30	98	17	12	NEZ-9207、NEZ-9208、NEZ-9209、NEZ-9210、NEZ-9211、NEZ-9212、NEZ-9213、NE

交通部航港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電動機車	1	108.10	0	0	31.30	0	2	1	Z-9215、NEZ-9216、NEZ-9217。 ENS-6895。
	合 計				57,468		1,799	850	548	

